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思看科技	指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思看有限	指	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的前身
杭州思锐迪	指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境内全资子公司
广州思看	指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思看科技境内全资子公司
杭州中测	指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境内参股子公司
德国思看	指	Scantech Digital GmbH，系思看科技境外全资子公司
美国思看	指	Scantech Digital Inc.，系思看科技境外全资子公司
杭州鼎热	指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思看三迪	指	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思看聚创	指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 诸 暨 思 看 聚 创 信 息 技 术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系 思 看 科 技 股 东 、 员 工 持 股 平 台
杭州思鼎	指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 杭 州 思 鼎 投 资 管 理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系 思 看 科 技 股 东 、 员 工 持 股 平 台
浙江如山	指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股东
嘉兴华睿	指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浙江华睿	指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杭州达晨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深圳财智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股东
杭州云栖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杭州海邦	指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台州华睿	指	台州华睿泮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成都雅清	指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智汇润鑫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嘉兴联创	指	嘉兴联创前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杭州禹泉	指	杭州禹泉指南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律

		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819 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3H0957 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承销及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5785 号”《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6463 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德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819 号

致：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

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的股份，并申请在科创板挂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及老股转让方案：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3）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4）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5) 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定价方式确定。

(6) 发行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①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②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③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④补充流动资金。

(9) 发行费用的承担：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2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向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超额配售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等；

(3) 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聘用中介机构，确认、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专项服务费用；

（9）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有效期：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相同。

在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前身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思看有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思看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目前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28200161L”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江峰，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2 幢 1 单元 102 室，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历年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年度报告公示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思看有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思看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

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主要从事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3.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3.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3.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等文件，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思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12号》《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已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6)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思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本变化没有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德国设立子公司，美国思看和德国思看业务经营合法。

(3) 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

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与重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第9.2.1节**项下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6) 发行人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向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查询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情况；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

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1 节**项下披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 节**项下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4)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节**项下披露的知识产权，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1 节**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的异议情形外，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 节至第 11.5 节**项下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1 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以及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情况外的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3)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文件进行了查验，并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第16.2节**项下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生产制度，向生态环境、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与发行人相关负责

人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办理现阶段必要的环保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环评确认文件、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

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1 节**披露的未决诉讼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杭州思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已按照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依法披露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对于《招股说明书》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由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凭证和出具的相应承诺、发行人与环瑀企业签订的合同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基于全球雇佣而发生的劳务派遣行为并不违反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2 员工持股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思看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股份授予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3 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轮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投资方所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有违“同股同权”要求并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已于《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3H081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年 6月 9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 

承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3H124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81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23H095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3年1-6月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以及发行人于2023年7月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2023）463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此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9376号”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23）9377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1.1.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1.2.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2015年3月23日成立的思看有限，并于2022年8月24日在思看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5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主要从事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2条**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1.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1.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1.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

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期间内（在本第二条中指《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

2.1 浙江如山

期间内浙江如山的经营期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如山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420741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诸暨市璜山镇春晖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蒋月军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	48.00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金国明	1,575.00	6.30
	陈荣校	1,301.04	5.20
	姚海均	1,015.00	4.06
	陈校明	970.00	3.88
	姚永焕	798.96	3.20
	杨宇	500.00	2.00

	唐建尧	430.00	1.72
	王行	410.00	1.6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浙江华睿

期间内浙江华睿的经营期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84748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二标11号楼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750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0	4.00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石军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缪金迪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朱超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章贤妃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潘美珍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徐秀品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张陆兴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张诚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赵巧芳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喻金平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周筠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丁闻雁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田仕华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钱勤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朱秀英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施国荣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高书芳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李世智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陈泳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颜阿龙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诸葛磊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鲁晓东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李立峰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李波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赵纯心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赵佳明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孔小仙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吴丽生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李晓桃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潘凤珍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沈月萍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杭州美好生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杭州乐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嘉兴华睿

期间内嘉兴华睿的经营期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华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1353509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3 室-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1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71.4282	14.2857
	徐江运	有限合伙人	1,742.8616	28.5715
	孔小仙	有限合伙人	871.4282	14.2857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871.4282	14.2857
	沈震岳	有限合伙人	871.4282	14.2857
	寿志萍	有限合伙人	348.5718	5.7143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74.2846	2.8571
	胡秀琴	有限合伙人	174.2846	2.8571
	诸暨贵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2846	2.857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4 台州华睿

期间内台州华睿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华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华睿洋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7G95EH5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二区1幢5单元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88,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台州城投津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200.0000	20.6818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33.3333	6.6288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6.6667	1.3258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68.181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4年8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5 杭州海邦

期间内杭州海邦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海邦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EHQBQ9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2-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海邦津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海邦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衢州海邦衢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0.00	55.8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龙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SH603551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浙江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80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6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嘉兴联创

期间内嘉兴联创的出资总额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联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联创前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UURMM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2室-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725.334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8053

	企业（有限合伙）			
	林光	有限合伙人	3,195.3340	85.7731
	陶再葆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42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2日			
经营期限	2022年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7 深圳财智

期间内深圳财智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财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0,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00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肖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齐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5000
	窦勇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5000
	李大伟	有限合伙人	2,010.00	3.3500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00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00
	张勇强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00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00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00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810.00	3.0167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张宏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李卓轩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宋秀群	有限合伙人	1,755.00	2.9250
	肖琪	有限合伙人	675.00	1.1250
	刘昼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66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0年6月23日至2040年6月12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杭州达晨

期间内杭州达晨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达晨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JU3RG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55号创业广场B座14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71,48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749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47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50.00	11.6923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80.00	6.3448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55.00	12.453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474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158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95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0821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95.00	4.8373%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158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15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69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63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95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158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316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6632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3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对其主体资格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期间内发行人业务情况

3.1 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此外，发行人已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办理相关认证，发行人境外销售办理的强制性认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三之答复三。

3.2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和德国分别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根据美国律师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美国思看没有从事需要特殊许可的行业，其经营行为也符合当地法律。根据德国律师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德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德国思看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的、当前的营业活动不需特殊资质或官方许可，现有经营活动也符合当地法律。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美国、德国设立子公司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期间内美国思看和德国思看业务经营合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且发行人已经根据境外销售需要办理相关认证。

四、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4.1 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4.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期间
			2023年1-6月
杭州中测	扫描仪等	市场价	157.87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2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人数（人）	11
报酬总额（万元）	228.40

4.1.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该等制度和规则合法、有效。

就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批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发行人已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5.1 自有不动产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446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1,727	至 2073 年 5 月 11 日	出让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所涉在建工程“余政工出【2023】7号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5.2 租赁房产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土地、房产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2-102, 12-202, 12-302, 12-402, 12-702	1,862.18	办公	2022.6.30-2025.12.31
2.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2 幢 601 室	449.10	办公	2023.03.13-2024.03.12
3.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西 2、3 楼	745.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1.11.1-2026.9.30
4.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西 2 楼	176.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2.8.1-2026.9.30
5.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西 2 楼	419.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3.1-2026.9.30
6.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西 1 楼	330.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3.20-2026.9.30
7.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	335.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11.6-2026.9.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号楼西1楼			
8.	程文俊	思看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 桥二街1号院1号 楼7层0718	56.53	办公	2023.5.20- 2025.5.19
9.	成都星海 企汇科技 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 大道顺江段3号3 栋5层509号	67.00	办公	2023.8.14- 2025.8.13
10.	杭州余杭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思 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 西路998号海创园 12-502, 12-602	835.68	办公	2023.1.1- 2025.12.31
11.	杭州余杭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思 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 西路998号海创园 18-111	290.93	办公	2023.1.1- 2025.12.31
12.	钟焕娣	广州思 看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 大道锐丰中心4栋 904房	63.88	办公	2023.11.1- 2024.10.30
13.	PFG 2 LLC	美国思 看	B-103, 15375 Barranca Parkway, Irvine, CA 92618	173.91	办公、仓 储	2023.12.1 起三年
14.	AVG Real Estate GmbH & Co. KG	德国思 看	Dieselstraße 18, 70771 Leinfelder- Echterdingen	255.04	办公、储 存	2021.9.15- 2024.9.14

（注）：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 期间内注册商标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457964	思看科技	9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无
2.		20458343	思看科技	9	2017.8.14- 2027.8.13	原始取得	无
3.	Goodscan	33457229	思看科技	9	2019.9.28- 2029.9.27	受让取得	无
4.		36343203	思看科技	9	2020.8.14- 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5.		36341899	思看科技	9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6.		38479385	思看科技	9	2020.1.28- 2030.1.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38390369	思看科技	35	2020.2.28-2030.2.27	受让取得	无
8.	思看	49588993	思看科技	37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	49588849	思看科技	38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	49579518	思看科技	41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	49577357	思看科技	44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	49576176	思看科技	21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	49571319	思看科技	28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	49567242	思看科技	45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5.	思看	49563980	思看科技	40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	45342725	思看科技	35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	45331010	思看科技	42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	SKTEK	51510961	思看科技	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9.		52024745	思看科技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0.		52011249	思看科技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21.	思看	57434325	思看科技	7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22.	思看	57446031	思看科技	10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3.	思看	57451093	思看科技	18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4.	思看	57446315	思看科技	25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5.		59283007	思看科技	9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58064810	思看科技	37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无
27.		58079425	思看科技	38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8.		58079403	思看科技	40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9.		58087221	思看科技	42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30.		58073623	思看科技	44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31.		58087191	思看科技	7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无
32.		62928801	思看科技	9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无
33.		62366516 A	思看科技	9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34.		52002247	思看科技	9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35.		52017074	思看科技	9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36.		65582352	思看科技	35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无
37.		65582341	思看科技	10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无
38.	思看云	66987426	思看科技	9	2023.3.21-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39.	思看云	66990736	思看科技	42	2023.3.21-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40.	SIKANVERSE	66995756	思看科技	9	202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65571877	思看科技	42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无
42.		65582331	思看科技	7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无
43.	SCANTECH 思看科技	57369161	思看科技	9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44.	SIKANIQUE	68069752	思看科技	9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无

















（注1）：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第1项注册号为“20457964”





的“*SCANITECH*”商标于2022年4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于2022年8月23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2022年9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2023年5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2023年11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此外，该商标被阿列夫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公示信息显示该商标于2023年11月10日被第三方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书面通知。

（注2）：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第4项注册号为“36343203”

的“*SCANITECH* 思看科技”商标于2022年4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七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后于2022年8月23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2022年9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2023年5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2023年11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此外，该商标被阿列夫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公示信息显示该商标于2023年11月10日被第三方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书面通知。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UK0000374 8806	思看科技	英国	9	2022.1.28- 2032.1.28	原始取得	无
2.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3.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瑞士)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4.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挪威)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5.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新加坡)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6.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7.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俄罗斯)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8.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欧盟)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9.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英国)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0.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印度)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1.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日本)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2.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瑞士)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3.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挪威)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4.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新加坡)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5.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墨西哥)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6.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2.3.8- 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7.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英国)	9	2022.3.8- 2032.3.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俄罗斯)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19.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欧盟)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20.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日本)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21.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瑞士)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22.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墨西哥)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23.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新加坡)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24.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商标	9	2023.2.20- 2033.2.20	原始 取得	无
25.	SIKANIQUE	018794700	思看科技	欧盟	9	2022.11.16- 2032.11.16	原始 取得	无

5.4 期间内专利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激光超声融合扫描的无线定位平整度检测系统	发明	2012105276146	2012.12.5	受让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一种无线手持3D激光扫描系统	发明	2014103141590	2014.7.3	受让取得	无
3.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补光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4913140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4.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激光投	发明	2015104903952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影器曝光时间控制方法					
5.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获取方法	发明	2016108244893	2016.9.14	原始取得	无
6.	思看科技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发明	201610910273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7.	思看科技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发明	2016109087315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8.	思看科技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系统	发明	2017105463836	2017.7.6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科技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发明	2018105653924	2018.6.4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科技	一种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19101456921	2019.2.27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式三维扫描设备多模式和状态的指示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910294240X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科技	交互式孔位多角度扫描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0903629X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已知标记点的结构光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19111520040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视觉的目标运动跟踪方法	发明	2019111612038	2019.11.24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思看科技	多模式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301536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2788359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5193608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8.	思看科技	基于三维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20105165326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9.	思看科技	位姿检测方法、三维扫描路径规划方法和检测系统	发明	2020109744775	2020.9.16	受让取得	无
20.	思看科技	基于无线对等网络的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0116376208	2020.12.31	受让取得	无
21.	思看科技	多波段扫描仪的标定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2607911	2021.3.10	原始取得	无
22.	思看科技	用于测量纹理映射精度的参考装置	发明	2021102856098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2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装置、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134597	2021.3.24	原始取得	无
2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方法、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960351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2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110417822X	2021.4.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110539143X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27.	思看科技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5715227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28.	思看科技	基准尺、基准尺的制作方法以及基准尺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06474054	2021.6.10	原始取得	无
29.	思看科技	孔位补光方法、孔位补光器、孔位扫描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1107535869	2021.7.2	原始取得	无
30.	思看科技	激光数据提取方法、数据处理方法、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1116521456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1.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工作精度监控方法及三维扫描平台	发明	2021116521155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2.	思看科技	测量装置的补偿方法、装置、三维扫描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0657785	2022.1.20	原始取得	无
33.	思看科技	扫描仪精度校准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2101447661	2022.2.17	原始取得	无
3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4481344	2022.4.27	原始取得	无
3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及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2105166991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6.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112506288	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思看科技	数据处理设备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13749658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38.	思看科技	基于纹理映射的纹理图像前置置换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031971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39.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的控制方法、系统和电子装置	发明	2022116006746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40.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117198902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1.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172116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2.	思看科技	数据拼接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0253841	2023.1.9	原始取得	无
4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测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电子装置	发明	2023101484557	2023.2.22	原始取得	无
44.	思看科技	手持扫描设备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833632	2015.8.5	原始取得	无
45.	思看科技	采用闪烁方式投影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032504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46.	思看科技	具有激光投影器曝光时间调节功能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026471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47.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滤光和补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189676	2015.8.17	原始取得	无
48.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23622X	2015.8.18	原始取得	无
49.	思看科技	带扫描距离控制和提示	实用新型	2015206478182	2015.8.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功能的手持三维扫描仪					
50.	思看科技	具备快速标定功能的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480604	2015.8.26	原始取得	无
51.	思看科技	带有探针检测功能的手持投影式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805131	2015.9.6	原始取得	无
52.	思看科技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621135218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53.	思看科技	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7208144630	2017.7.6	原始取得	无
54.	思看科技	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多功能现场标定板	实用新型	2019204951432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55.	思看科技	手持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4944424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56.	思看科技	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多功能快速标定板	实用新型	2019211179009	2019.7.17	原始取得	无
57.	思看科技	扫描仪骨架	实用新型	2019216641583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58.	思看科技	跟踪器以及大尺度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969458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9.	思看科技	相机安装结构及具有其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99378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0.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91662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1.	思看科技	投影器安装结构及具有其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81868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2.	思看科技	应用于摄影测量设备的散热组件及摄影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7608907	2020.5.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思看科技	标定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9274648	2020.5.27	原始取得	无
64.	思看科技	护套以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18677807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6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631146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66.	思看科技	补光装置及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8862009	2020.9.2	原始取得	无
67.	思看科技	多线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48891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68.	思看科技	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33932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69.	思看科技	标记点结构和具有该标记点结构的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620827	2021.3.3	原始取得	无
70.	思看科技	扫描仪骨架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29696X	2021.3.29	原始取得	无
71.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设备的供电系统和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6844061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72.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辅助设备及其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843567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73.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0125901	2021.5.12	原始取得	无
74.	思看科技	投射机构以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3732253	2021.6.21	原始取得	无
75.	思看科技	扫描仪及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640390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76.	思看科技	自动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4733785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77.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918149X	2021.8.16	原始取得	无
78.	思看科技	扫描检测设备、系统和扫描检测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225373872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79.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1228637181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80.	思看科技	三维热成像装置及三维热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0312987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81.	思看科技	环境实时监测装置和三	实用新型	2022213414170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维自动扫描系统					
82.	思看科技	测量装置及其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4755844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83.	思看科技	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809822	2022.6.23	原始取得	无
84.	思看科技	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669588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85.	思看科技	扫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712874	2022.7.11	原始取得	无
86.	思看科技	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659352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87.	思看科技	摄像装置及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2218643693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88.	思看科技	补光模块及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4938818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89.	思看科技	跟踪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5202267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90.	思看科技	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5541887	2022.9.26	原始取得	无
91.	思看科技	跟踪仪	实用新型	2022226249114	2022.9.28	原始取得	无
92.	思看科技	跟踪仪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047948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3.	思看科技	穿戴设备、扫描系统及摄影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144295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4.	思看科技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15302220463	2015.6.29	原始取得	无
95.	思看科技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19301662648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9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0305519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97.	思看科技	测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442617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98.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436828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99.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866667	2020.4.29	原始取得	无
100.	思看科技	护套	外观设计	2020305065333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01.	思看科技	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0305062138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02.	思看科技	多功能背带	外观设计	2022307523087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230779339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04.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数据处理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9563213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105.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孔位测量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2243009	2022.10.9	原始取得	无
106.	杭州思锐迪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4107946616	2014.12.18	受让取得	无
107.	杭州思锐迪	一种摄影装置和三维扫描设备	发明	202011149306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08.	杭州思锐迪	机器人的定位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0116228403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09.	杭州思锐迪	手眼标定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16210363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10.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的运营系统、方法、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0964280	2021.1.25	原始取得	无
111.	杭州思锐迪	扫描方法、装置、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016401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112.	杭州思锐迪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701494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13.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1101624958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14.	杭州思锐迪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	发明	2021104231185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扫描仪标定系统和扫描仪标定方法					
115.	杭州思锐迪	适配器、三维扫描系统、数据处理方法和数据处理系统	发明	2021107434302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116.	杭州思锐迪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111309	2014.12.18	受让取得	无
117.	杭州思锐迪	嵌入式无线全局摄影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277887	2018.5.30	受让取得	无
118.	杭州思锐迪	光学三维扫描仪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494510	2018.9.21	受让取得	无
119.	杭州思锐迪	一种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标记点	实用新型	2018217959743	2018.11.1	受让取得	无
120.	杭州思锐迪	一种蓝光扫描仪的补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215976	2018.11.6	受让取得	无
121.	杭州思锐迪	一种应用于手持式三维扫描仪的可穿戴运算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350212	2018.11.22	受让取得	无
122.	杭州思锐迪	标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4897857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123.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仪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399583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24.	杭州思锐迪	数据线、通信装置和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231046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25.	杭州思锐迪	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1734474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126.	杭州思锐迪	一种结构光三维扫描仪和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086529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127.	杭州思锐迪	投影装置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0994447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128.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2638748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129.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设备	外观设计	202030509958X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注1）：上述第1、2项和第14项专利、第106项及第116-121项专利系由杭州鼎热申请，在取得授权后或申请过程中转让予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注2）：上述第19、20项专利系由杭州思锐迪原始取得，后转让予思看科技。

（注3）：公司与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就上述第6项和第8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公司授予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在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非独占许可。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US15/73,487	2017.11.13	2019.6.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US16/428,007	2019.5.31	2021.7.13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KR10-2019-7010317	2017.5.27	2020.3.30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4.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EP17850048.4	2017.5.27	2021.7.14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5.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3D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US16/388,147	2019.4.18	2020.9.22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6.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3D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EP17862199.1	2017.5.11	2021.9.8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7.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3D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KR10-2019-7011378	2019.4.19	2020.1.29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8.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US16/628,967	2020.1.6	2021.2.9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9.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KR10-2020-7003444	2020.2.5	2021.1.25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0.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	发明	EP188276232	2018.6.5	2023.2.22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11.	思看科技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US17/683119	2022.2.28	2022.11.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注）：公司与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就上述第 5-10 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公司授予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在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非独占许可。

5.5 期间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2	鼎热激光炉壁测厚仪系统软件V1.0	2013.5.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0	鼎热激光平行度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3.1.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3.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1	鼎热机器振动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3.5.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4.	思看科技	2016SR069487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未发表	2016.4.6	原始取得	无
5.	思看科技	2016SR129018	三维扫描系统标记点识别软件V1.0	未发表	2016.6.2	原始取得	无
6.	思看科技	2020SR0368344	手持三维激光扫描软件V1.0	2019.5.15	2020.4.23	原始取得	无
7.	思看科技	2019SR0878250	思看ACFCS快速标定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8.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32	思看AMS自动测量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科技	2017SR551885	思看快速标定上位软件V1.0	2017.8.11	2017.9.27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科技	2019SR0891305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V2.0	2019.3.20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思看科技	2017SR069187	思看基于格雷码和相移法的三维重建软件V1.0	2016.11.22	2017.3.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18	思看IQDS图像质量检测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科技	2017SR537420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V1.0	2017.8.5	2017.9.22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科技	2019SR0878178	思看管件检测模块软件V1.0	2019.4.15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5.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66	思看光笔标定软件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科技	2022SR0153526	彩色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V1.0	2018.9.27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科技	2022SR0153471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V1.0	2020.3.27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18.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3	动态跟踪扫描软件V1.0	2022.6.13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19.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4	物体表面检测标定系统V1.0	2019.11.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0.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5	物体表面检测系统V1.0	2022.1.26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1.	杭州思锐迪	2020SR1575457	工业三维自动检测平台软件V1.0	2020.8.31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思锐迪	2020SR1514193	三维扫描焦距检测软件V1.0	2020.4.20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23.	杭州思锐迪	2021SR0077699	彩色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0.6.1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4.	杭州思锐迪	2021SR0076250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0.7.1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5.	杭州思锐迪	2021SR1726100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1.9.30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26.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683	3D彩色扫描分析系统软件V1.0	2021.9.18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7.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72	跟踪三维扫描计算机辅	2021.10.1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助制造软件 V1.0				
28.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17	机械手眼 标定软件 V1.0	2020.8.30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9.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16	自动化标定 软件V1.0	2021.6.1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30.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4	PolyWorks 交互软件 V1.0	2022.3.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1.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7	孔位检测模 块软件V1.0	2022.1.20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2.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5	自动功能切 换软件 V1.0.0.0	2022.2.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3.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8	自动化环境 监测软件 V1.0	2022.3.3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4.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6	自动化设备 通讯软件 V1.0	2022.3.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5.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91372	缝隙检测模 块软件V1.0	2022.1.27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36.	杭州思锐迪	2022SR0714980	手持三维扫 描计算机辅 助制造软件 V1.0	2022.5.16	2022.6.7	原始取得	无
37.	杭州思锐迪	2022SR1352405	高精度摄影 测量软件 V1.0	2022.5.3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38.	杭州思锐迪	2022SR1352419	增强型跟踪 光笔系统 V1.0	2022.5.3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39.	杭州思锐迪	2023SR0339406	跟踪式孔位 模块软件 V1.0	2022.11.10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杭州鼎热原始取得，后转让予思看科技。

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述土地上所建在建工程已办理工程所需建设手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3 条**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情形外，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3 条**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情形亦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100万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注）	采购订单	163.20 万元	2023.5.26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杭州德萌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杰魔（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10.2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博力加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16.84 万元	2022.11.10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3.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杭州技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5.4-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8.1.5 起 10 年	正在履行
8.	苏州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6.2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伟迈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26-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与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6.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100万元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GOM GmbH (注 1)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2.1- 2022.11.30	已履行完毕
2.	Digitize Designs LLC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3.2-202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2.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5.25 起 1 年	正在履行
3.	郑州辰维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329.35 万元	2022.12.3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1 起 2 年 (到期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4.	APPLE TREE CO., LTD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9.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注 2)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1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正在履行
5.	常州优诺三维技 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杭州中测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	南京宁瑞计量设 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2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2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2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8.	联创博(武汉) 测量技术有限公 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9.	BIGZERO TECHNOLOGY LLP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2.13- 2020.12.12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0.1-2024.9.30	正在履行

10.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44.00 万元	2022.6.20	已履行完毕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40.90 万元	2023.7.24	正在履行
11.	上海函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67 万元	2022.3.9	已履行完毕
		销售订单	167 万元	2022.4.7	已履行完毕
		销售订单	167 万元	2022.7.15	已履行完毕
12.	广州道和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6.10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7.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3.	湖南恒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8.26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注 1）：该客户的公司名称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变更为“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注 2）：发行人与 APPLE TREE CO., LTD 就不同产品线签署了 2 份框架合同。

6.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23,996.79
环瑀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465,077.00
李国华	员工借款	300,000.00
梅振	员工借款	300,000.00
上海浦江海关	保证金	27,750.68
合计		2,366,424.47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62.97万元，均为应付未结算款，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7.1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期间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55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至2022年。2020年至2022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发行人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已经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审核并上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待国家公示备案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杭州思锐迪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至2022年度属于免缴期，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按照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杭州思锐迪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2330022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至2024年。

（2）期间内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和制度。发行人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及杭州思锐迪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6%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率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7.2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数字经济领域研发项目补助	1,303,20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余杭区数字经济领域研发项目资金的通知》
2022年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3年度余杭区“强信心、拼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关于下达余杭区“强信心、拼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已由杭州市余杭区产业基金发展服务中心书面确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0-2022年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经费	200,000.00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
一次性扩岗补贴	20,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0年-2021年余杭区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82,939.33	《关于下达2020-2021年度余杭区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的通知》
杭州市2023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	50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2023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23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2,028,900.00	《关于拟兑现2023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公示》
2022年余杭区小微企业连续3年在库财政奖励	300,000.00	《关于拟兑现2022年度小微企业上规模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公示》
2022年余杭区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52,314.96	《关于拟下达2022年度余杭区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补助的公示》
2022年度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省级评审奖励	200,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2021年第二批资金补助	857,6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41,600.00	
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2022年第一批资金补助	493,9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高新企业奖励	300,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1,248,133.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并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期间内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在本第八条中指《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

8.1 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8.1.1 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未决诉讼的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等法律规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维权合理支出 15 万元人民币、由广州思肯德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获立案受理，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

2023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送达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该判决书判决：（1）被告（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字样；（2）被告（广州思肯德）向原告（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 26 日，广州思肯德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8.1.2 Patent Armory Inc.对发行人的专利诉讼

根据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美国法院查询网站 PACER Case Locator 查询所得的信息，2023 年 10 月 12 日 Patent Armory Inc. 向美国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马歇尔分区递交起诉书，起诉发行人侵犯其编号为 US7256899 和 US7336375 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该等专利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侵犯了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损失（但未明确主张损失金额）。

根据公开查询所得信息，上述专利均系原告自第三方自然人处受让取得且均将在三年内到期。经发行人比对分析，该等专利的核心技术保护点在于以无线传输形式实现扫描单元至运算分析单元的数据传输，而公司产品就这一过程所采用技术为自主研发的高速实时有线传输技术，与原告专利技术路线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落入上述专利保护范围的情况。

另根据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美国法院查询网站 PACER Case Locator 查询所得的信息，上诉专利诉讼的原告 Patent Armory Inc.自 2023 年 7 月以来作为原告发起了逾 80 起诉讼案件，即原告系一家 Non-Practicing Entity（NPE，即“非专利实施实体”）。NPE 近年来在美国非常普遍，其盈利模式通常为从企业和科研院所等第三方购买临期专利，但并不制造专利产品或者提供专利服务，而是通过对市场中主体大量发起诉讼并以收取和解费来获利。原告在起诉公司前，已通过上述模式起诉了包括 TCL、腾讯、海信等公司在内的知名中国企业。

综上，上述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2 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员工驾驶自有车辆进入苏州综合保税区内时，未按照规定办理海关备案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苏园关唯缉简违字[2023]80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予以警告。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1）对当事人进行了通报批评；（2）制定公司员工进入综保区的专项制度；（3）开展专项培训，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海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加强相关申报管理工作。

发行人本次被违法行为是偶发性事件，系因发行人员工工作疏忽，并非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主观故意所致。同时，根据处罚决定和处罚所依据的规定，发行人被予以警告，未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上述行为属于违反海关监督规定的行为，且未被处以罚金，属于违反海关监督规定行为中处罚较轻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行政处罚资料，相关法院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及行政处罚事宜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工业相机、光学镜头、移动工作站和通用 3D 分析对比软件等，并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定制化工艺设计及改造。对于自研关键器件如高功率线阵激光器、具备前置运算的图像采集模块等，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通过采购通用或定制原材料后进行生产，烧录自研固件代码或利用自研工装对器件进行调校；对于部分非核心器件及通用性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浙江工业大学进行三维扫描数据处理算法开发、基于三维视觉的智能高精度工业测量技术系统方案设计，且相关情形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3）招股说明书多次披露发行人产品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存在多个“首创”，如多年来国内高精度工业三维数字化扫描设备主要依赖进口，2015 年公司推出的手持式三维数字化激光扫描仪打破了便携式激光三维数字化扫描设备由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公司拥有全球首创的多波段扫描技术、多波段标定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全球首创的双色激光扫描 PRINCE 系列产品，以及多线激光、孔测量、小光笔等行业创新领先技术，在行业内首次实现了一台设备两个相机扫描仪和摄影测量功能同时使用等；（4）发行人未对部分竞品指标比较进行充分分析，如复合式 3D 扫描仪；竞品比较结论为“部分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的校准中心为国内首家同时拥有 VDI/VDE 2634 Part2、Part3 和 JJF 1951 全部能力项认可的企业校准实验室；（5）三维数字化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接触式三维测量产品和非接触光学式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以及声学式测量和电磁式测量等其他三维测量技术。其中，三维视觉数字化技术包括时间飞行法、光栅投影法（拍照式）、散斑三维扫描、激光三维扫描、跟踪式激光扫描等；（6）发行人三项核心技术均属于软件、算法类，公司目前的行业分类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之“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7）发行人产品可用于逆向工程下的扫描建模和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存在 ODM 合作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7）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7）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逆向工程的定义及通常应用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前款所称的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在对硬件的逆向工程（反向工程，下同）中，通常是利用激光扫描仪、三坐标测量机、工业 CT 等 3D 扫描技术进行尺寸测量，再通过 CAD、CAM、CAE 或其他逆向工程软件构筑 3D 虚拟模型实现。

逆向工程在众多工业领域通常是重要的创新过程。以汽车领域常见的逆向工程汽车油泥模型为例，油泥模型是在汽车设计师完成概念设计后，用油泥制作出新型汽车立体模型的过程。在模型制作过程中工程师可同时进行设计目标、结构、生产性方面的分析研究，并对模型进行改进，以最终确定新车型的外观设计相关的油泥模型。油泥模型确定后，将通过如 3D 激光扫描仪等手段将数据进行采集后，形成汽车的最终外观设计数据。在汽车创新设计及生产制造过程中，油泥模型是必不可少的生产环节。

随着逆向工程技术的不断发展，逆向工程已经成为联系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各种先进技术的纽带，成为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实现新产品快速开发的重要技术手段。随着现代计算机技术及测试技术的发展，利用先进制造技术来实现产品实

物的逆向工程，除工业设计外，已拓展到医学界人体的骨头、关节等复制，艺术界、考古界艺术品、考古文物的复制，并且该技术已与计算机辅助集成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神经网络等现代设计、制造与控制技术融于一体，形成当今的前沿科技。

2. 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时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时与合作模式不存在特殊性，即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经销或直销方式提供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配套产品（如客户有特定需求，发行人可提供客户所需的第三方软件）及服务。报告期内，可应用于逆向工程的采购订单主要采购内容为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配套产品（含第三方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在发行人与涉及逆向工程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仅向其进行产品销售（且多数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并保障产品品质，在相关产品经客户签收/验收后已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发行人产品仅用于获取物体三维尺寸数据，发行人不参与终端客户使用第三方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 在逆向工程使用场景的具体应用，也不涉及终端客户逆向工程获取的相关数据或资料。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各期涉及逆向工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0.90 万元、329.99 万元、355.57 万元及 294.88 万元，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制造及航空航天领域。客户在逆向工程场景中使用发行人产品需要搭配使用逆向工程软件，上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场景的销售金额系基于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 对应的订单金额（包括产品和软件）计算所得。

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的各期前五大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涉及逆向工程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涉及逆向工程的产品销售金额[注]	占当期涉及逆向工程收入的比例
	1	终端客户 G	航空航天	54.87	18.61%
	2	北京康优麦特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50.49	17.12%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涉及逆向工程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涉及逆向工程的产品销售金额[注]	占当期涉及逆向工程收入的比例
2023年1-6月	3	北京连环锦元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38.85	13.17%
	4	上海伊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教学科研	26.11	8.85%
	5	西安天祥嘉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25.23	8.56%
	小计			195.54	66.31%
2022年	1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69.02	19.41%
	2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3D 打印	30.53	8.59%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29.45	8.28%
	4	POLIGON MUHENDISLIK URUN GELISTIRME VE IMALAT TEKNOLOJILERI A.S.	工程机械	26.80	7.54%
	5	西安恒升科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 配套	23.43	6.59%
	小计			179.23	50.41%
2021年	1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34.34	10.41%
	2	深圳市拓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32.57	9.87%
	3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工程机械	28.45	8.62%
	4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艺术文博	25.62	7.76%
	5	苏州恒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25.61	7.76%
	小计			146.58	44.42%
2020年	1	北京唯实兴邦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3C 产品	65.54	59.10%
	2	湖南恒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21.33	19.23%
	3	美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17.13	15.45%
	4	天津三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6.90	6.22%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涉及逆向工程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涉及逆向工程的产品销售金额[注]	占当期涉及逆向工程收入的比例
		小计		110.90	100.00%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时具体应用场景包括[注]: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主要终端客户	具体应用场景
2023 年 1-6 月	1	终端客户 G	终端客户 G	用于航空航天复材部件逆向及检测
	2	北京康优麦特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用于石油钻井平台部件逆向及检测
	3	北京连环锦元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H	用于航空零部件的逆向及检测
	4	上海伊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	用于高校教育
	5	西安天祥嘉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庆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总厂	用于矿井下的零部件逆向扫描设计及零部件检测
2022 年	1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线工装夹具
	2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航空、汽车等行业产品零部件的三维逆向，进行激光 3D 打印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D	用于航空零部件逆向
	4	POLIGON MUHENDISLIK URUN GELISTIRME VE IMALAT TEKNOLOJILERI A.S.	Aysu 3D Bilişim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用户提供逆向服务，机械配件为主
	5	西安恒升科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车桥变速箱等结构件的扫描逆向

2021年	1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高铁零部件逆向
	2	深圳市拓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逆向
	3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扫描重型机器配件，逆向生产，为以后维修此机器备份配件
	4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卡通人物 3D 打印修复建模
	5	苏州恒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机械产品检测逆向
2020年	1	北京唯实兴邦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E	叶轮扫描及逆向造型
	2	湖南恒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大巴车零部件逆向
	3	美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学需要，化妆水、牛奶等塑胶瓶子逆向设计
	4	天津三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F	用于航空零部件逆向

注：上表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前五大下游客户及对应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具体应用场景情况。

4.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核心产品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是重要的三维数据采集工具，能够帮助客户实现现实中三维数据的采集功能，具有下游应用广泛、通用性强的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尺寸测量、曲面分析、工业设计、逆向工程、虚拟装配、三维比对等。在众多下游应用领域中，逆向工程仅为其中一项应用场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前款所称的反

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因此，逆向工程仅为一种客观技术手段，法律并不禁止逆向工程，但禁止通过不当利用逆向工程侵犯他人先在的知识产权。对发行人而言，发行人不参与逆向工程场景的实施过程，亦不掌握终端客户逆向工程获取的相关数据或资料，不会因此涉及下游应用领域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ODM 定义及惯常模式

ODM 系指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模式是指 ODM 厂商使用自有设计和技术生产产品，而非以自有品牌销售，而是配以买方品牌进行销售的模式，俗称“贴牌”。在 ODM 模式下，除非买方明确要求对 ODM 厂商的产品进行定制或技术改进并对该等定制进行买断或对技术改进作出权属约定，通常该等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归属不因产品销售而发生改变，仍归属于 ODM 厂商所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采用 ODM 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为蔡司高慕、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各期前五大 ODM 收入占发行人 ODM 收入比例分别为 88.94%、97.66%、99.02% 及 98.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 ODM 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41	33.98%
	2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56.45	32.34%
	3	API INDIA	76.24	15.7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 ODM 收入的比例
	4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3.96	11.15%
	5	浙江子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74	5.73%
	小计		478.81	98.96%
2022 年	1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42.33	64.46%
	2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58	22.13%
	3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11.05	8.82%
	4	浙江子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99	2.59%
	5	中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2	1.02%
	小计		2,369.37	99.02%
2021 年	1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01.28	75.90%
	2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68.55	9.83%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93	6.06%
	4	杭州沐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64.96	3.79%
	5	思瑞测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5.75	2.09%
	小计		1,674.46	97.66%
2020 年	1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91.19	55.74%
	2	杭州沐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01.59	9.58%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5	9.21%
	4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87.20	8.22%
	5	思瑞测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5.71	6.20%
	小计		943.33	88.94%

3. 发行人 ODM 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发行人与客户 ODM 合作模式中，ODM 客户采购产品大都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直接进行“贴牌”，蔡司高慕会对发行人产品外观形态、颜色等进行定制，但均不存在受客户委托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情况。在该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独立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方案及把握生产制造过程。

如前文所述，在 ODM 模式下，除非买方明确要求对 ODM 厂商的产品进行定制或技术改进并对该等定制进行买断或对技术改进作出权属约定，通常该等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归属不因产品销售而发生改变，仍归属于 ODM 厂商所有。蔡司

高慕存在对发行人产品外观、颜色进行定制要求，发行人与蔡司高慕在有关 ODM 模式合作的框架协议中约定：“双方应保留自协议生效日期起存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将该知识产权的任何所有权转让给另一方。”发行人与其他 ODM 客户的销售协议中，亦无关于产品知识产权归属于 ODM 客户的约定或对发行人产品知识产权作出限制的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 ODM 合作模式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在上述 ODM 模式下，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在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具体情况及其下游应用情况；通过网络公开查询了发行人涉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场景及发行人 ODM 合作模式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涌非公司员工，曾于 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股东浙江如山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经营期限即将届满，如浙江如山（持股 4.55%）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嘉兴华睿（持股 1.69%）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2）发行人部分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如受同一主体控制，但未披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2015 年 12 月，顾宗华代陈尚俭持有的 10% 股权以及陈尚俭名下持有的 4% 股权转让给方乐和杭州思鼎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其中方乐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存在现金支付；2018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及公司员工方乐以股权转让方式对朱一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2020 年 1 月，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方乐、朱一舟向思看三迪转让部分或全部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其中涉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份等；（4）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存

在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并实施了数次员工股权激励，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过程及前后差异分析等不充分；（5）发行人历史上曾与部分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如2015年12月与浙江如山、王涌、嘉兴华睿、浙江华睿等股东约定，若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超过5年未实现退出等情形，相关股东享有赎回权。

请发行人说明：（1）王涌、浙江如山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出资来源、历次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浙江如山、嘉兴华睿对经营期限即将到期的续期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执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2）部分关联关系股东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发行人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是否充分准确；（3）仅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尚俭承担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的原因，方乐现金支付的原因、对应持股比例、出资来源，由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发行人单独对方乐、朱一舟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是否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2020年1月员工股权激励涉及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份等的具体过程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充分分析自2015年12月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前后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5）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王涌、浙江如山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出资来源、历次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浙江如山、嘉兴华睿对经营期限即将到期的续期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执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一）王涌、浙江如山的基本情况

1. 王涌的基本情况

王涌，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为：1981年12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市分行，历

任国际业务部经理、分行信贷处副处长、资产风险监管部总经理等职；2000年8月至2018年5月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9月至2022年3月历任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22年3月历任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22年3月历任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退休。

2. 浙江如山的基本情况

浙江如山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420741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诸暨市璜山镇春晖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蒋月军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	48.00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金国明	1,575.00	6.30
	陈荣校	1,301.04	5.20
	姚海均	1,015.00	4.06
	陈校明	970.00	3.88
	姚永焕	798.96	3.20
	杨宇	500.00	2.00
	唐建尧	430.00	1.72
	王行	410.00	1.6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如山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907。浙江如山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22。

（二）王涌、浙江如山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出资来源、历次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 2015年12月，王涌和浙江如山等A轮投资方增资入股思看有限

2015年12月，思看有限以投前估值4,500万元进行A轮融资，浙江如山等A轮投资方以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33万元，增资价格为15元/注册资本。其中，浙江如山以27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万元，王涌以3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浙江华睿、嘉兴华睿等其他2名A轮投资方分别以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65万元。

浙江如山系专业从事高科技、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王涌在本次增资时任浙江如山的董事、总经理。浙江如山及王涌均认可发行人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参与思看有限本轮融资。

本轮融资的投前估值4,500万元系由各方结合思看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外部融资的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王涌、浙江如山的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人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浙江如山本次增资的资金270万元来源于投资经营所得和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王涌本次增资的资金30万元来源于工资薪金所得，系自有资金。

2. 2022年10月，王涌等B轮投资方增资入股发行人

2022年10月，发行人以投前估值25亿元进行B轮融资，王涌等B轮投资方以17,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万元，增资价格为166.67元/股。其中王涌以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中证投资、杭州云栖、杭州海邦、台州华睿、成都雅清、智汇润鑫、嘉兴联创、杭州禹泉等其他11名B轮投资方合计以16,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9万元。

王涌作为发行人的原有股东，对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较为了解，认可发行人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在发行人本轮融资时追加投资。

本轮融资的投前估值 25 亿元系由各方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外部融资的市场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王涌的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人一致，定价公允。

王涌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金及个人投资所得，系自有资金。

（三）王涌、浙江如山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涌于 2012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浙江如山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方铭是浙江如山委派的董事。

除以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王涌、浙江如山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浙江如山、嘉兴华睿对经营期限即将到期的续期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执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27 日，浙江如山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浙江如山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浙江如山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7 月 25 日，嘉兴华睿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嘉兴华睿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嘉兴华睿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因经营期限即将到期而无法有效执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二、部分关联关系股东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发行人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是否充分准确

（一）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1. 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系发行人的股东。其中，王江峰系思看聚创和杭州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控制思看聚创以及杭州思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陈尚俭系思看三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控制思看三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上采取一致行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以及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通过协议安排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浙江华睿、台州华睿、嘉兴华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浙江华睿、台州华睿、嘉兴华睿系发行人的股东。其中浙江华睿、台州华睿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华睿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浙江华睿、台州华睿、嘉兴华睿均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浙江华睿、台州华睿、嘉兴华睿受同一主体控制，能够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系发行人的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受同一主体控制，能够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报告期内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1. 报告期内王涌、浙江如山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王涌于 2012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浙江如山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报告期内王涌与浙江如山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王涌于 2022 年 3 月起已不再担任浙江如山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自王涌于 2022 年 3 月从浙江如山离职后，王涌与浙江如山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王涌和浙江如山是否构成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浙江如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涌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构成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

自王涌于 2022 年 3 月从浙江如山离职后，王涌与浙江如山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终止，浙江如山和王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低于 5%，因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涌与浙江如山已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王涌曾向发行人增资入股以及发行人向股东分红外，浙江如山、王涌、浙江如山和王涌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王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关联方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一致行动关系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以及“第四节、八、（一）2. 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了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已基于该等关联关系进一步明确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充分准确。

三、仅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尚俭承担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的原因，方乐现金支付的原因、对应持股比例、出资来源，由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发行人单独对方乐、朱一舟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是否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2020 年 1 月员工股权激励涉及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份等的具体过程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仅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尚俭承担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的原因，方乐现金支付的原因、对应持股比例、出资来源，由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 仅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尚俭承担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的访谈，在思看有限设立之初，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通过共同协商，暂预留 14% 股权用于日后的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授予数量及安排根据后续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当时思看有限的日常运营由陈尚俭分管，为便于预留激励股权的后续统一管理及转让操作，三人决定将预留激励股权（即 14% 的股权）集中登记在陈尚俭名下并由陈尚俭统一实施管理及相关操作。预留激励股权对应的出资款 42 万元来自于王江峰（42 万元出资款由王江峰转给陈尚俭后，由陈尚俭出资）。基于三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就上述安排各方仅作了口头约定，并未签署书面的协议，上述事实已经由相关方书面确认。

2015 年 12 月，顾宗华将其分别代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持有的 10% 股权（对应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为 30 万元）进行还原，同时考虑到陈尚俭名下预留用于股权激励的 14% 股权拟分别转让给激励对象方乐（5% 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为 15 万元）和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9% 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为 27 万元）。为了方便操作，经陈尚俭指示，由顾宗华将代陈尚俭持有的 10% 股权直接转给杭州思鼎及方乐（其中，9% 股权转给杭州思鼎，1% 股权转给方乐），陈尚俭再另行转让 4% 股权给方乐。因上述 14% 预留激励股权对应的出资款 42 万元来自于王江峰，因此杭州思鼎及方乐在上述股权过程中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42 万元直接支付给王江峰，陈尚俭未收取任何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尚俭名下 14% 的预留激励股权已全部完成转让。陈尚俭名下也不再持有预留激励股权（下文所述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预留份额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预留份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之答复三（三）2。

2. 方乐现金支付的原因、对应持股比例、出资来源

2015 年 12 月，方乐以 15 万元对价受让思看有限 5%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其中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14.4 万元（对应思看有限 4.80% 的股权），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0.6 万元（对应思看有限 0.20% 的股权），均为方乐自有资金。

方乐以现金支付 0.6 万元是因为当时方乐身边刚好有相应现金留存。上述现金支付金额较小，以现金支付具有合理性，且股权转让双方也已对款项支付情况予以确认，不存在因现金支付导致的股权纠纷或风险。

3. 由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思看有限成立之初，公司人员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早期授予方乐的激励股权相对较多。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后续人才引进的需要，公司希望拿出更多的股权用于激励员工，但鉴于公司与 A 轮投资方的《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如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不涉及 A 轮投资方股权比例调整。因此，经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和方乐沟通，决定采取由 A 轮投资方及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以外的其他股东（即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方乐）同比例转让股权的方式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此产生的股权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单独对方乐、朱一舟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是否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

1. 向方乐实施股权激励

方乐在思看有限设立时已入职公司，系思看有限创业初期的员工。2015 年 12 月，方乐获授 5% 的激励股权，其当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硬件工程师，负责公司硬件技术的开发，其对公司早期的产品开发做出了一定贡献。结合方乐获授激励股权时思看有限的发展阶段、公司规模、人员情况以及方乐的职务等，发行人向方乐单独授予股权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

2. 向朱一舟实施股权激励

2017 年 1 月，思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017 年 2 月，思看有限将朱一舟作为销售人才引进。朱一舟在相关销售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为充分发挥其专长、帮助公司快速拓展销售渠道，2017 年 5 月，思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授予朱一舟 13.3332 万股期权（对应思看有限 4% 的股权），行权价格为 3 元/股，与 2017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授予冯敏翔等员工的行权价格保持一致。朱一舟获授股权（期权）当时的职务为销售经理，负责公司境内外整体销售工作。2017 年 6 月，朱一舟签署了相应的《股份期权协议》。2018 年 4 月，朱一舟在满足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的基础上于行权期限内行权并取得思看有限 4% 的股权（因 2018 年 1 月思看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

公司注册资本从 333.33 万元增至 850 万元，因此朱一舟获授的 4%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从 13.3332 万元相应增加至 34 万元）。

结合朱一舟获授股权（期权）时公司的发展阶段、公司规模、人员情况以及朱一舟的职务等，发行人向朱一舟授予股权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

（三）2020 年 1 月员工股权激励涉及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份等的具体过程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2020 年 1 月员工股权激励涉及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份等的具体过程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12 月，思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有权通过受让思看三迪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思看有限股权，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每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期权授予事宜。

为了便于员工股权统一管理，经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和方乐、朱一舟沟通，方乐、朱一舟同意将其此前通过股权激励获授并持有的思看有限股权转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即思看三迪）间接持有。

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后续人才引进的需要，公司希望拿出更多的股权用于激励员工，但鉴于公司与 A 轮投资方的《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如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不涉及 A 轮投资方股权比例调整。因此，经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和方乐、朱一舟沟通，决定由 A 轮投资方及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以外的其他股东（即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方乐、朱一舟）分别转让 1% 的股权（合计 5% 的股权）预留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基于以上安排，方乐、朱一舟在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股权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的同时，各间接减持 1% 的股权。

为便于 5% 预留股权（除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分别转让给思看三迪的 1% 股权外，还包括由三人间接出资由思看三迪从方乐、朱一舟处分别受让的 1% 股权）的后续统一管理及转让操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决定将预留股权（对应思看三迪 44.23% 的合伙份额，间接对应思看有限 5% 的股权）集中登记在郑俊名下，后续全部 5% 预留股权的收益及亏损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享有及承担。

基于上述安排的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设立思看三迪

2019年12月，陈尚俭、郑俊、方乐及朱一舟共同设立思看三迪。思看三迪设立时，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尚俭	普通合伙人	0.46	0.10
2.	郑俊	有限合伙人	203.95	44.23
3.	方乐	有限合伙人	134.10	29.08
4.	朱一舟	有限合伙人	122.65	26.60
合计			461.16	100.00

（2）思看三迪受让思看有限的股权

2019年12月，思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江峰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1%的股权受让给思看三迪；同意方乐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4.28%的股权受让给思看三迪；同意陈尚俭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1%的股权受让给思看三迪；同意郑俊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1%的股权受让给思看三迪；同意朱一舟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4%的股权受让给思看三迪。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作价	作价依据
1.	王江峰	思看三迪	1.0000	12.0000	3.41元/注册资本	各方参照预估的账面净资产协商一致拟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作价合理。结合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思看有限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3.62元。
2.	方乐		4.2802	51.3625		
3.	陈尚俭		1.0000	12.0000		
4.	郑俊		1.0000	12.0000		
5.	朱一舟		4.0000	48.0000		

（3）相关各方在实施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权前后的股权对比情况

相关各方在实施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权前后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转让前直接持股比例（%）	转让/受让股权比例（%）	转让后直接持股比例（%）	转让后通过思看三迪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江峰	27.3934	1.0000	26.3934	5.0000
2.	陈尚俭	23.9692	1.0000	22.9692	
3.	郑俊	22.2571	1.0000	21.2571	
4.	方乐	4.2802	4.2802	/	3.2802
5.	朱一舟	4.0000	4.0000	/	3.0000
6.	思看三迪	/	11.2802	11.2802	/

由上表可见，预留激励股份除来源于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分别转让给思看三迪的 1% 股权外，还包括由三人间接出资由思看三迪从方乐、朱一舟处分别受让的 1% 股权，合计 5%；方乐、朱一舟分别间接减持 1%，比例分别由 4.2802% 和 4% 下降至 3.2802% 和 3%。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

2015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之初，顾宗华所持发行人 30% 的股权系代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15 年 12 月解除。关于上述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相关内容。

2015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之初，陈尚俭名下 14% 的股权系王江峰、郑俊、陈尚俭三人共同协商决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该等预留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给激励对象方乐及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7.1.3 节**相关内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及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上层出资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权

① 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

2015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设立后受让预留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 9% 的思看有限股权。杭州思鼎设立时，王江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杭州思鼎 98.15% 的合伙份额、叶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思鼎 1.85% 的合伙份额。王江峰、叶炳所持杭州思鼎合伙份额系设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此外，为

为了满足合伙企业必须有 2 个以上合伙人的法定要求，杭州思鼎设立时有少量预留份额登记在员工叶炳名下，杭州思鼎的全部出资额 27 万元均由王江峰实缴。随着后续激励股权的陆续授予，王江峰名下的预留份额陆续转让给激励对象并由激励对象向王江峰支付行权款项，叶炳也作为激励对象签署了《股份期权协议》并按照规定支付了相应的行权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思鼎内预留股份均由符合行权条件的员工完成行权，相关员工已支付相应行权款项；除根据实际激励需求对员工进行授予外，王江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72.36% 的杭州思鼎的合伙份额已无进一步授予员工的安排，均系王江峰实际持有并由其独立完成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思鼎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含普通合伙人王江峰所持 72.36% 的合伙份额）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相关纠纷。

②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

思看三迪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12 月思看三迪设立时，郑俊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4.23% 的合伙份额，郑俊所持思看三迪合伙份额系设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该等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资金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承担，收益及亏损亦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享有及承担。随着后续激励股权的陆续授予，郑俊名下的预留份额陆续转让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向其支付行权款项并最终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享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郑俊不再持有思看三迪的合伙份额，符合行权条件的员工均已完成行权、支付了相应行权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看三迪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含普通合伙人陈尚俭持有 0.01% 的合伙份额）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相关纠纷。

③员工持股平台思看聚创

思看聚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1 月思看聚创设立时，王江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7.37% 的合伙份额、陈尚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2.53% 的合伙份额、郑俊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0.10% 的合伙份额。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所持思看三迪合伙份额系设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随着后续激励股

权的陆续授予，三人名下的预留份额陆续转让给激励对象并由激励对象分别向其支付行权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思看聚创内预留股份均已授予公司员工，相关员工已支付相应款项。除激励员工所持份额外，王江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1.39% 的思看聚创的合伙份额、陈尚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0.54% 的思看聚创的合伙份额以及郑俊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1.71% 的思看聚创的合伙份额，已无进一步授予员工的安排，均系上述三人实际持有并由其各自独立完成出资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看聚创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含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陈尚俭和郑俊分别持有的 11.39%、10.54%、11.71% 合伙份额）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相关纠纷。

上述安排所涉股份均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股份，不存在曾经为外部人员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除前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或相关纠纷。

四、充分分析自 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前后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5 年 12 月增资（A 轮融资）	浙江如山等 4 名 A 轮融资方合计以 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思看有限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33.33 万元，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33.33 万元。	浙江如山、浙江华睿、嘉兴华睿、王涌因认可发行人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5 元/注册资本	由各方结合思看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外部融资的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投前估值 4,500 万元，定价公允。
2.	2018 年 1 月增资	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由 333.33 万元增加至 850 万元，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因此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资。
3.	2018年4月股权转让	王江峰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1.9560 万元出资以 14.0658 万元转让给朱一舟；方乐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8682 万元出资以 2.1978 万元转让给朱一舟；陈尚俭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0.4615 万元出资以 12.3075 万元转让给朱一舟；郑俊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9.7143 万元出资以 11.4285 万元转让给朱一舟。	对朱一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u>问题十之答复三（二）</u> 的相关内容。	1.18 元/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前为 3 元/注册资本）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激励股权行权价格，和同期其他获授激励股权的员工的行权价格一致，定价合理。
4.	2019年6月增资	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因此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5.	2020年1月股权转让	王江峰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2 万元出资以 40.8831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看三迪；方乐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51.362535 万元出资的股权以 174.9798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看三迪；陈尚俭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2 万元出资以 40.883138 万元的价	朱一舟、方乐股权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并间接减持 1% 股权，同时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在员工持股平台合计预留 5% 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	3.4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参照预估的账面净资产协商一致拟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预留股权用于股权激励，定价合理。结合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思看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格转让给思看三迪；郑俊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12万元出资以40.8831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看三迪；朱一舟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48万元出资以163.53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看三迪。	励。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u>问题十之答复三（三）</u> 的相关内容。		资产为3.62元。
6.	2021年2月增资	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333.33万元，思看聚创以5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3.33万元。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思看聚创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4.35元/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31日思看有限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5.56元。各方参照上述账面净资产并结合2021年1月思看有限现金分红情况协商一致拟定了本次增资的价格，预留股权用于股权激励，定价合理。
7.	2022年8月股份制改制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33.33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
8.	2022年10月增资（B轮融资）	深圳达晨等12名B轮投资方以合计17,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2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500	深圳达晨等12名B轮投资方因认可发行人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而入	166.67元/股	由各方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外部融资的市场情况等因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万元增加至 1,602 万元。	股。		素协商确定本轮融资的投前估值 25 亿元，定价公允。
9.	2022 年 11 月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602 万元增至 5,1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股份公司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同比例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股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因此按照 1 元/股增资。

1. 两轮外部融资的价格差异

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进行了两轮外部融资，两轮外部融资的投前估值均系由各方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外部融资的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思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距离思看有限成立仅 9 个月，思看有限及国内三维扫描市场均处于发展初期。2015 年，思看有限营业收入不足 50 万元，且处于亏损状态。本轮融资估值（投前）4,500 万元，定价较低，上述定价系思看有限及各方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2）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对应发行人融资估值（投前）为 25 亿元，系发行人与各方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突出及先发优势明显等综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市场快速发展，发行人具备先发优势

作为新兴的细分市场，三维视觉数字化市场在近些年来快速发展，与发行人设立之初已发生重大变化。全球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 2022 年市场销售收入约为 122.9 亿元，2027 年全球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预计将增长至 400.1 亿元，年复合增速约 26.6%。2018 年到 2022 年间，中国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市场销售收入以复合年增长率约 23% 的速度；预计 2022 年到 2027 年间，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市场销售收入预计将以超过 30% 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上升。

考虑到手持式及跟踪式激光三维扫描仪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及便携性好的特点,对于工业领域使用的三坐标测量仪及拍照式三维测量仪等传统测量方式替代趋势明显。此外,发行人是最早进入三维数字化扫描市场的中国本土企业之一,积累了大量客户服务经验,覆盖汽车产业链、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教学科研、3D 打印、艺术文博等各类工业级、专业级应用领域的客户,并持续拓展包括商业级在内的新应用场景。发行人在技术、品牌、渠道、下游应用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显著的先发优势。

②核心技术突出,产品具备较高护城河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实现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扫描结果,需要各个专业技术环节的持续不断研发与创新,相关核心环节均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以光学性能、硬件结构设计为基础,从软件算法等核心技术环节方面凝聚并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三维视觉数字化扫描领域深耕多年,较成立之初,现已具备包括光学、硬件、结构设计和软件算法在内的人才储备及综合化系统性研发实力。发行人已建立了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维立体延伸技术、立体视觉标定技术在内的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已掌握并突破包括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多线激光技术、孔测量技术、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波段扫描技术等在内的 18 项核心技术,形成较高的技术及产品护城河。

③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地位较为突出

伴随发行人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下游及终端客户不断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50.05%。

发行人通过不断整合销售网络资源,促进软硬件技术互补及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并持续着力拓展下游新客户。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参数已能够替代进口品牌的同类产品,部分依靠核心技术实现的功能较进口品牌产品更有优势。相比跨国企业,发行人拥有本地化服务团队,深耕国内客户,对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更加了解,在国内市场开拓上更具优势。

从行业格局来看,除国际公司形创公司为该领域的先行者和龙头外,境内规模以上的从事高精度通用型三维扫描设备的公司主要为思看科技、武汉中观及天远三维。其中,武汉中观已于 2021 年被传统测量巨头海克斯康收购,天远三维已于 2015 年被从事专业级三维扫描设备的先临三维收购。上述三家境内公司中,

发行人为高精度通用型的行业龙头，且具备独立发展的可能性。因此，其行业地位突出且投资标的具有稀缺性。

综上，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系三维扫描市场从发展初期进入高速发展期，发行人从初创的亏损企业成长为具有良好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科技型企业，2022年增资时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突出，具备一定规模及先发优势，行业地位突出且投资标的较为稀缺等。因此上述两次增资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 2015年12月起其他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差异

除两轮外部融资外，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属于以下几种情形：（1）资本公积转增、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股份制改制等不影响股东权益比例的情形；（2）股东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未改变最终实际权益人的情形；（3）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股权转让或增资。基于上述情形发生的相应股权变动的价格存在差异，该等前后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除上述股权激励、同比例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具有价格差异合理性的变更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前后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等情形

（一）2015年12月A轮融资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 对赌协议的签署

2015年12月，思看有限及思看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与浙江如山、王涌、浙江华睿、嘉兴华睿（以下简称“A轮投资方”）签署了《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协议》”）及《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当公司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赎回投资方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A.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超过5年未实现退出的；B.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虚假陈述或隐瞒；C.公司现有股东违反法律法规及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收入时；D.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且未取得投资方同意；E.公司原股东重大违反因本次投资签署的任何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及其附件，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公司或原股东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以令投资方合理满意的

方式纠正或补救。”思看有限及思看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与 A 轮投资方并未签署关于要求思看有限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

2. 对赌协议的履行

思看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 A 轮融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A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 年未实现退出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赎回投资方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A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投资方选择行使赎回权的，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赎回通知**”）。

自 2020 年 12 月起，A 轮投资方持有思看有限股权已超过 5 年，已触发《A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上述赎回情形。但直至该等赎回权因赎回权条款被终止而灭失，A 轮投资方并未通过向公司发出过“赎回通知”等方式行使上述赎回权。

3. 对赌协议的终止

2022 年 6 月 3 日，思看有限及思看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与 A 轮投资方共同签署《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A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思看有限在《A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对 A 轮投资方负有的可能致使思看有限承担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的和/或不满足上市监管要求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赎回权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等全部义务）自《A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A 轮投资方不会基于《A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的上述条款向思看有限主张任何权利。

为进一步强调及确认 A 轮投资方基于《A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对思看科技涉及回购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与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中证投资、杭州云栖、杭州海邦、台州华睿、成都雅清、智汇润鑫、嘉兴联创、杭州禹泉、王涌（以下简称“**B 轮投资方**”，与“**A 轮投资方**”合称“**投资方**”）签署了《有关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融资协议》**”）以及《有关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A 轮投资方在《B 轮股东协议》中进一步明确：“A 轮投资方在

此确认且不可撤销的承诺，除根据本次交易文件享有股东权利/权益外，其放弃且不再追究公司、创始股东与相关方于 2015 年 12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签署的《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放弃且不会依据该等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东特别权利。”

（二）2022 年 10 月 B 轮融资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 对赌协议的签署

根据 2022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B 轮股东协议》约定：“如果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境内大型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为免疑义，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中证投资及 A 轮投资方（合称“回购触发权人”）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按照本 2.1 条的约定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公司应在收到回购触发权人的回购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投资方书面告知回购股份事项。”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与 B 轮投资方并未签署关于要求发行人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

2. 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方在《B 轮股东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特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第 2.1 条回购权、第 2.2 条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第 2.3 条股份转让的规定、第 2.4 条优先购买权、第 2.5 条共同出售权、第 2.6 条优先清算权、第 2.7 条反稀释、第 2.8 条信息权、第 2.9 条最惠待遇、第 2.10 条合规性承诺等条款项下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有违“同股同权”要求并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将于《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投资方不会基于《B 轮股东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的对赌情形或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书面查阅了王涌、浙江如山的股东调查问卷，浙江如山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王涌、浙江如山增资的出资凭证，王涌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2. 书面查阅了浙江如山等股东就延长经营期限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书面查阅了王江峰、陈尚俭、郑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浙江华睿、台州华睿、嘉兴华睿、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的股东调查问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4. 书面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方乐等相关方的确认函；书面查阅了方乐的股权转让付款凭证；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协议等激励文件；书面查阅了方乐、朱一舟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任职文件；书面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出资前三个月的资金流水；通过访谈或确认函形式确认主要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出资情况。

5.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

6.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融资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

7. 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浙江如山及王涌均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因其认可发行人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王涌、浙江如山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定价公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之答复一(一)所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王涌、浙江如山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无法有效执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以及“第四节、八、（一）2. 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了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并已基于该等关联关系进一步明确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充分准确。

3. 由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发行对方乐、朱一舟实施股权激励与其二者对发行人的贡献相匹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成立初期顾宗华为三位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三位实际控制人及骨干员工为日后员工激励预留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相关纠纷。

4. 发行人历史上两次增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系三维扫描市场从发展初期进入高速发展期，发行人从初创的亏损企业成长为具有良好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科技型企业，2022年增资时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突出，具备一定规模及先发优势，且上市确定性较高，因此上述两次增资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因历史上实施股权激励、同比例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产生的前后股权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除上述具有价格差异合理性的变更情形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前后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的对赌情形或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

问题 11：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立思看科技前，曾于 2012 年设立杭州鼎热，2017 年 5 月杭州鼎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1 月杭州鼎热注销，相关资产、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申报材料对杭州鼎热的注销原因分析不充分；（2）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投资参股子公司杭州中测并持有其 25% 的股份，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骆香群，持股比例为 27%，杭州中测与发行人的注册地址相近；（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采购软件、材料、设备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5.20 万元、198.04 万元；同时向杭州中测销售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123.77 万元、259.21 万元、353.9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杭州鼎热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后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数据的影响，另设思看科技、注销杭州鼎热的原因及合理性，杭州鼎

热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风险，是否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2）杭州鼎热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最终去向，杭州鼎热注销时资产、人员的具体转移情况，是否存在重要人员的流失；（3）发行人参股设立杭州中测的原因、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杭州中测的历史沿革，结合杭州中测的股东会、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发行人持股比例与骆香群接近、相关协议约定（如有）等，分析发行人能否控制该公司；（4）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第（1）项杭州鼎热的业务情况及注销影响、第（4）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杭州鼎热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后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数据的影响，另设思看科技、注销杭州鼎热的原因及合理性，杭州鼎热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风险，是否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另设思看科技的原因

杭州鼎热系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于 2012 年在杭州市江干区（现杭州市上城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因看好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的未来科技城的发展前景及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在未来科技城招聘有关技术人才更为便利，更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 2015 年实际控制人拟将杭州鼎热注册地迁移至未来科技城。但经咨询了解，当时将杭州鼎热跨区迁至未来科技城的行政手续较为复杂，审批时间较长。经综合考虑，杭州鼎热当时尚处于技术研发期，属于轻资产运营，业务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为尽早入驻未来科技城，实际控制人决定直接在未来科技城新设思看有限，并以思看有限作为未来主要的业务经营主体。

（二）注销杭州鼎热的原因

2015年3月思看有限设立后成为相关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杭州鼎热的业务、资产、人员逐渐转移至思看有限。因杭州鼎热的专利等资产变更登记至思看有限名下、公司清算注销等事项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去处理，杭州鼎热继续存续也并不影响思看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实际控制人未第一时间注销杭州鼎热。

随着2020年原登记在杭州鼎热名下的专利等资产完成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进展，杭州鼎热已无实质业务及经营性资产，不再具有存续的必要性，同时也为了减轻子公司管理成本，因此于2020年11月正式注销杭州鼎热。

（三）杭州鼎热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后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数据的影响

2020年11月，杭州鼎热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2020年度杭州鼎热及思看有限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其中杭州鼎热为 2020.11.12/2020 年 1-11 月)
杭州鼎热	资产总额	159.38
	净资产	153.3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1.96
思看有限	资产总额	10,805.29
	净资产	6,764.88
	营业收入	9,150.87
	净利润	3,054.64

2020年度杭州鼎热未对外签署新的业务合同，营业收入为0元。

结合以上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杭州鼎热注销当年已无实际经营，且杭州鼎热注销后的清算财产也相应分配转移至全资股东思看有限名下，杭州鼎热注销后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数据不存在实质影响。

（四）杭州鼎热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风险，是否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法院等政府或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对杭

州鼎热而言，指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注销之日期间），杭州鼎热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税收、环境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杭州鼎热的关联方（指杭州鼎热的实际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不存在犯罪记录或未决诉讼纠纷。

注销杭州鼎热主要系其不再具有存续的必要性，同时可以减轻子公司管理成本，并不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监管要求而注销杭州鼎热的情形。

二、杭州鼎热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最终去向，杭州鼎热注销时资产、人员的具体转移情况，是否存在重要人员的流失

（一）杭州鼎热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最终去向

1. 2012 年 5 月，杭州鼎热的设立

杭州鼎热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杭州鼎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江峰	258.00	43.00
2.	陈尚俭	198.00	33.00
3.	郑俊	144.00	24.00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全体股东合计实缴出资 120 万元，其中王江峰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陈尚俭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郑俊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2 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12]第 5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杭州鼎热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

2. 2012 年 8 月，杭州鼎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4 日，杭州鼎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江峰将其所持有的杭州鼎热 43% 的 258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亚玲。

同日，王江峰与金亚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江峰将杭州鼎热 43% 的 258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亚玲。

金亚玲系王江峰配偶的母亲，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金亚玲也未曾向王江峰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2年8月14日，杭州鼎热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鼎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亚玲（代王江峰持有）	258.00	43.00
2.	陈尚俭	198.00	33.00
3.	郑俊	144.00	24.00
合计		600.00	100.00

3. 2017年2月，杭州鼎热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1日，杭州鼎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减少至120万元，减资后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同意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减资前，杭州鼎热实缴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因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已于2015年新设思看有限作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向杭州鼎热继续投入实缴出资已无必要，因此决定将未实缴的出资部分实施减资。

就减资事宜，杭州鼎热于2016年12月21日在《每日商报》中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7年2月8日，杭州鼎热办理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鼎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亚玲（代王江峰持有）	60.00	50.00
2.	陈尚俭	40.00	33.33
3.	郑俊	20.00	16.67
合计		120.00	100.00

4. 2017年5月，杭州鼎热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8日，杭州鼎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亚玲将其所持有的杭州鼎热50%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思看有限；同意陈尚俭将其所持有的杭州鼎热33.33%的40万元股权转让给思看有限；同意郑俊将其所持有的杭州鼎热16.67%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思看有限。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金亚玲（代王江峰持有）	思看有限	50.00	60.00	80.00
2.	陈尚俭		33.33	40.00	53.3333
3.	郑俊		16.67	20.00	26.6667

本次股权转让款在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应付金额合计 151.94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直接用于清偿实际控制人对思看有限的 100 万元借款，剩余款项经协商由实际控制人赠与思看有限并相应计入思看有限资本公积。

实际控制人对思看有限的上述 100 万元借款发生于 2016 年 1 月，用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周转。上述债务已在 2017 年 6 月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

5. 2020 年 11 月，杭州鼎热注销

2020 年 11 月 2 日，杭州鼎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杭州鼎热。

2020 年 11 月，杭州鼎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

2020 年 1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江干区税务局出具“杭江税税企清(2020)133196 号”《清税证明》，证明杭州鼎热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次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江）准予注销[2020]第 214655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同意杭州鼎热注销。

（二）杭州鼎热注销时资产、人员的具体转移情况，是否存在重要人员的流失

1. 有形资产转移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杭州鼎热注销。杭州鼎热注销后，货币资金等资产作为清算财产分配转移至股东思看有限名下。

2. 无形资产转移情况

杭州鼎热注销前，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在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间陆续转让至思看有限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杭州鼎热拥有的所有无形资产均已完整转移至思看有限名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登记号	名称	类型	转让时间	转让对象
1.	2018219350212	一种应用于手持式三维扫描仪的可穿戴运算设备	专利	2020.10.9	杭州思锐迪
2.	2018218215976	一种蓝光扫描仪的补光装置	专利	2020.9.29	杭州思锐迪
3.	2018217959743	一种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标记点	专利	2020.9.14	杭州思锐迪
4.	2018215494510	光学三维扫描仪辅助装置	专利	2020.10.13	杭州思锐迪
5.	2018208277887	嵌入式无线全局摄影测量系统	专利	2020.10.10	杭州思锐迪
6.	2014208111309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设备	专利	2020.9.14	杭州思锐迪
7.	2014107946616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专利	2020.9.11	杭州思锐迪
8.	2019111612038	一种基于视觉的目标运动跟踪方法 [注]	专利	2020.8.27	思看有限
9.	2014103141590	一种无线手持 3D 激光扫描系统	专利	2017.6.28	思看有限
10.	2012105276146	一种基于激光超声融合扫描的无线定位平整度检测系统	专利	2017.6.16	思看有限
11.	2020SR1243102	鼎热激光炉壁测厚仪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10.23	思看有限
12.	2020SR1243101	鼎热机器振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10.23	思看有限
13.	2020SR1243100	鼎热激光平行度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10.23	思看有限

注：该专利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授权公告。

3. 人员转移情况

2015年3月思看有限设立并成为相关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杭州鼎热的业务、资产、人员逐渐转移至思看有限。2015年3月思看有限成立后至杭州鼎热注销前，杭州鼎热共计聘任员工17名，其中14名员工的劳动关系陆续转移至思看有限，2名员工于入职半年时间内离职，1名员工于入职1年左右时间离职，不存在重要人员流失的情况。

三、发行人参股设立杭州中测的原因、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杭州中测的历史沿革，结合杭州中测的股东会、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发行人持股比例与骆香群接近、相关协议约定（如有）等，分析发行人能否控制该公司

（一）发行人参股设立杭州中测的原因、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参与设立杭州中测，主要系杭州中测掌握一定数量的下游高校客户资源，发行人参股杭州中测可优化发行人在教学科研领域的市场布局，有利于发行人在教学科研领域的产品推广和市场拓展，亦有利于非接触式激光三维扫描设备市场的培育及发展。

除发行人外，杭州中测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1	骆香群	骆香群，女，1979年9月生，大专学历。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职杭州博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洋科技”）销售；2018年3月至今任职杭州中测市场专员。 骆香群系陆军华配偶，其所持股权实际系代陆军华持有。陆军华系博洋科技原股东和核心人员，博洋科技注销前，陆军华持有博洋科技10%股权。自杭州中测成立以来，陆军华实际任职杭州中测总经理。
2	卢新祖	卢新祖，男，1986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职杭州博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职博洋科技技术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实际任职杭州中测技术副总经理。
3	卢科青	卢科青，男，1980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在浙江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年2月至今任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职杭州中测总工程师。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师。
4	何飞	何飞，男，1990年2月生，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职博洋科技销售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职杭州中测营销经理。

除发行人、卢科青外，杭州中测其他股东卢新祖、何飞、陆军华以及股权代持方骆香群均为博洋科技的前员工。博洋科技曾经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从事测量机、扫描仪的生产销售及部分代理业务。由于博洋科技主要股东韦东波转向从事医疗自动化领域业务，博洋科技业务逐渐萎缩，实际运营至2017年底。为继续从事测量机、扫描仪的生产销售及代理业务，卢新祖、何飞、陆军华等博洋科技前员工与思看有限设立新公司杭州中测。

（二）杭州中测的历史沿革

1. 2017年12月，杭州中测设立

2017年12月，卢新祖、思看有限、何飞共同发起设立杭州中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年12月28日，杭州中测办理完成此次工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杭州中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新祖	100.00	50.00
2	思看有限	50.00	25.00
3	何飞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其中，卢新祖持有的杭州中测股权中，2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6万元）为代陆军华持有，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一之答复三（三）。

2. 2019年11月，杭州中测第一次增资

2019年11月，杭州中测增资3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卢新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0%，思看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5%，何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5%。

2019年11月13日，杭州中测办理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杭州中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新祖	250.00	50.00
2	思看科技	125.00	25.00
3	何飞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其中，卢新祖持有的杭州中测股权中，2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0万元）为代陆军华持有，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一之答复三（三）。

3. 2021年3月，杭州中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卢科青实际受让何飞12%的股权、受让卢新祖2%的股权、受让陆军华1%的股权；陆军华实际转让1%的股权至卢科青后，剩余27%股权转让由其配偶骆香群代持；陆军华与卢新祖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卢科青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引进卢科青。

2021年3月30日，杭州中测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中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骆香群	135.00	27.00
2	思看有限	125.00	25.00
3	卢新祖	100.00	20.00
4	卢科青	75.00	15.00
5	何飞	65.00	13.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骆香群持有的杭州中测27%股权（对应出资额135万元）为代其配偶陆军华持有，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一之答复三（三）。

（三）杭州中测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陆军华、卢新祖提供的转账凭证及二人说明，陆军华在博洋科技工作多年，主要负责博洋科技销售及客户维护等工作。2017年12月杭州中测设立时，博洋科技主要股东韦东波转向从事医疗自动化领域业务，陆军华作为股东及主要销售负责人需牵头完成博洋科技存续业务的收尾工作及客户维护工作。为避免因陆军华新成立公司并担任大股东，从而引起博洋科技客户对于其存续业务难以完成的担忧，陆军华决定暂时由卢新祖代其持有杭州中测28%的股权。

2020年8月，博洋科技完成公司注销，但因股权代持事项并不影响杭州中测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因此双方并未急于办理代持股权还原。2021年3月，杭州中测引进卢科青，同时，卢新祖将其为陆军华代持的股份转至陆军华配偶骆香群。

（四）结合杭州中测的股东会、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发行人持股比例与骆香群接近、相关协议约定（如有）等，分析发行人能否控制该公司

自杭州中测2017年12月28日成立以来，杭州中测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陆军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无法对杭州中测实施控制。结合杭州中测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及股东确认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协议约定情况

杭州中测的股东骆香群（代其配偶陆军华持有）、卢新祖、卢科青、何飞合计持有杭州中测75%的股权。

根据陆军华、骆香群、卢新祖、卢科青、何飞于2023年8月7日签署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确认陆军华实际控制杭州中测，具体内容如下：

（1）自杭州中测成立之日起，陆军华实际系杭州中测第一大股东，并实际履行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权及职责，总体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及管理工作。骆香群、卢新祖、卢科青、何飞在其作为杭州中测股东期间，在涉及杭州中测的相关事宜决策过程中均与陆军华的意见保持一致；

（2）各方一致认可陆军华为杭州中测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的相关事宜继续与陆军华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一方拟提议召开股东会或向股东会提交议案时，应当事先征得陆军华的同意，并在陆军华同意后提交股东会；一方

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与陆军华采取一致行动，并以陆军华的意见为准；在陆军华股权由骆香群代为持有期间，骆香群始终根据陆军华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卢新祖同意，其名义上担任杭州中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情形并不影响陆军华作为实际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对杭州中测享有的相关职权职责，卢新祖也不会以名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身份对抗陆军华基于实际履行执行董事、总经理职权职责而作出的相关决策。如必须以卢新祖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卢新祖将始终根据陆军华的指示进行签署。

杭州中测一致行动方已确认历史上陆军华对杭州中测的实际控制权，并已通过签署协议约定各方与陆军华保持一致行动并由陆军华实际控制杭州中测。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中测其他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并未与杭州中测其他股东签署协议或其他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未通过签署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协议的方式控制杭州中测。

2. 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杭州中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4）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杭州中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杭州中测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协议约定，陆军华实际控制杭州中测 75%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对杭州中测股东会实施控制。根据杭州中测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杭州中测实际执行董事、总理由陆军华担任，卢新祖任杭州中测名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经本所律师对杭州中测历次股东会表决情况进行核查，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陆军华自始系杭州中测的第一大股东，并实际担任杭州中测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杭州中测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发行人持股比例与骆香群（代陆军华持有）接近，但发行人并不能对杭州中测实施控制。

3. 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杭州中测提供的内部管理文件，杭州中测重要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签批人为公司总经理。经抽查部分杭州中测的工资发放单、用款申请单、财务报销单、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等业务、财务凭证，该等文件由陆军华最终签批，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批时间	最终签批人	备注
1.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新产品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14 日	陆军华	/
2.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新产品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陆军华	/
3.	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三坐标测量机机械系统开发	2018 年 1 月 13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4.	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ZC3DPCUT3D 打印机系统切片软件开发	2019 年 1 月 5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5.	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ZCDATAN 分析软件开发	2019 年 1 月 6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6.	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仿真坐标测量机教学与实训系统开发	2020 年 3 月 16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7.	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三坐标测量机机械系统开发	2019 年 1 月 12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8.	项目结题验收报告——ZCDATAN 分析软件开发	2020 年 1 月 26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9.	报销审批单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陆军华	领导批示为陆军华
10.	工资单审批	2018 年 6 月、2020 年 8 月、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	陆军华	/

11.	用款申请单	2021年8月3日、2022年7月1日、2023年5月30日	陆军华	领导批示为陆军华
-----	-------	--------------------------------	-----	----------

发行人从未向杭州中测派出董事或管理人员，未参与杭州中测的日常经营管理。

4. 股东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陆军华、卢新祖、骆香群、何飞、卢科青，杭州中测日常经营管理，包括战略、市场、财务、人事等重要工作由陆军华最终负责，陆军华拥有对于公司管理的实际控制权。

此外，卢新祖、骆香群、卢科青、何飞对公司控制权签署确认函如下：

- “①自杭州中测成立以来，杭州中测重大决策以陆军华意见为准；
②自杭州中测成立以来，陆军华为杭州中测实际控制人；
③杭州中测未来的重大决策，以陆军华为准；
④本人不谋求对于杭州中测的控制权。”

综上，杭州中测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陆军华，发行人无法对杭州中测实施控制。

四、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

杭州中测主要从事工业产品的精密检测和三维数字化扫描相关技术研发、生产与服务，包括高精度坐标测量机、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

杭州中测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91.72	2,764.15	2,090.54	1,333.11
营业成本	308.98	1,758.91	1,283.08	914.6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142.63	334.60	119.32	-163.10
总资产	859.37	1,467.92	874.37	646.49
净资产	507.76	646.72	273.60	110.29

数据来源：杭州中测纳税申报版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及占杭州中测当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157.87	353.94	259.21	123.77
占杭州中测营业成本比例	51.09%	20.12%	20.20%	13.5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123.77万元、259.21万元、353.94万元和157.87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成本的13.53%、20.20%、20.12%和51.09%。2023年1-6月，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杭州中测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其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对较小。2023年1-9月，杭州中测的营业成本767.60万元（未经审计）。杭州中测聚焦于面向职业教育高校提供精密检测和三维数字化扫描相关产品，除代理销售发行人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外，还从事高精度坐标测量机、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的经营。从供应端看，杭州中测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及占杭州中测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	-	198.04	45.20	-
占杭州中测营业收入比例	-	7.16%	2.16%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0万元、45.20万元、198.04万元和0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收入的0%、2.16%、7.16%和0%，占比较小。从销售端看，杭州中测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杭州中测销售各类三维测量扫描设备等，主要向杭州中测采购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发行人自用设备以及发行人因下游客户综合配套需求向客户销售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系杭州中测为发行人经销商，下游拥有一定数量的高校等客户资源。杭州中测深耕职业教育，开展相关专业规划、课程资源开发、技术培训、技能大赛、科研活动等，面向职业教育提供包括高精度坐标测量机、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其中，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为其产品组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杭州中测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等	市场价	157.87	353.94	259.21	123.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23.77 万元、259.21 万元、353.94 万元和 157.8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1.61%、1.72%和 1.3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 2020-2022 年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杭州中测下游客户开发情况良好，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发行人产品在杭州中测处积压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采购，主要系杭州中测拥有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的上游渠道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自身研发、生产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需采购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第三方产品。杭州中测具备上游渠道优势和规模化采购优势，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杭州中测	软件、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	198.04	45.2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5.20 万元、198.04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1.22%、4.07% 和 0.0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系偶发性需求，发行人基于偶发性的自用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向杭州中测采购。2020 年和 2023 年 1-6 月，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需求，因此未向杭州中测采购。发行人 2021-2022 年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自身研发、生产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波动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各期关联销售金额波动，系杭州中测开发的下游客户需求波动所致，各期关联采购金额波动，系发行人自用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境内战略经销商。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57.87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80.72%）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C.KS.0001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	127.43	10.62	10.03[注]	是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小计		127.43	-		

[注]：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此处数据为发行人 2022 年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2022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353.94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72.60%）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C.KS.0001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	150.64	10.72	10.03	是
C.IR.0004	手持式彩色三维扫描仪 iReal 2E	38.87	1.62	1.77	是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37.61	9.40	9.38[注]	是
C.KS.0007	KSCAN-MagicII 复合式三维扫描仪	29.84	14.92	13.72	是
小计		256.95	-		

注：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此处数据为发行人 2021 年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2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2021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59.21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82.53%）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162.89	9.05	9.38	是
C.HS.0002	HSCAN331 扫描仪系统	28.07	5.61	5.56[注 1]	是
C.KS.0001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	22.97	11.49	10.03[注 2]	是
小计		213.94	-		

[注 1]: 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HSCAN331 扫描仪系统, 此处数据为发行人当期向境内高级经销商销售 HSCAN331 的平均销售单价。

[注 2]: 发行人当期向杭州中测销售 2 台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 均在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总体处于降价区间。此处发行人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的平均销售单价选用 2022 年数据, 2021 年该数据为 14.08 万元/套。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 2021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2020 年, 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23.77 万元, 销售产品型号众多, 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占比 75.63%) 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31.42	10.47	10.32	是
X.99.0059	CROMA 8106 设备	24.63	24.63	-[注 1]	是
C.HS.0004	PRINCE335 扫描仪系统	13.27	6.64	8.85[注 2]	是
C.HS.0025	HSCAN701 扫描仪系统	12.39	6.19	6.43	是
C.KS.0002	KSCAN-Magic 复合式三维扫描仪	11.89	11.89	11.56	是
小计		93.61	-		

[注 1]: 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CROMA 8106 设备。发行人当期基于成本价向杭州中测销售 CROMA 8106 设备。

[注 2]：除杭州中测外，当期仅一家境内战略经销商向公司采购 PRINCE335 扫描仪系统，定价较高。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

2. 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关联采购。

2022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为 198.04 万元，采购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89.10%）的价格与杭州中测当期该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 采购金额	向杭州中测 采购单价	杭州中测当 期整体平均 销售单价	公司当前 独立询价 价格[注 1]
X.99.0140	三坐标测量机	55.58	55.58	56.19	不适用
X.99.0138	CNC 加工中心	38.14	38.14	-	38.73
X.99.0141	比对仪	29.29	29.29	-	27.88
X.99.0143	拍照式蓝光检测 仪	18.67	18.67[注 2]	23.31	不适用
X.99.0139	注塑机	18.05	18.05	-	17.70
X.99.0142	影像测量仪	16.73	16.73	17.35	不适用
小计		176.46		-	

[注 1]：杭州中测当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与发行人同型号的 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注塑机，本处价格为发行人当前独立向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询价获悉的同品牌、同型号的价格。

[注 2]：发行人当期向杭州中测采购的拍照式蓝光检测仪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杭州中测当期其他拍照式蓝光检测仪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定价相对较高。

2021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为 45.20 万元，采购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81.25%）的价格与杭州中测当期该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 采购金额	向杭州中测 采购单价	杭州中测当 期整体平均 销售单价	杭州中测 当期销售 相似型号 产品价格 [注 1]
9000020054	三坐标测量机	36.73	36.73	-	34.73
小计		36.73		-	

[注 1]：杭州中测当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与发行人同型号的三坐标测量机，本处价格为杭州中测当期向其他客户销售核心参数相似的类似型号三坐标测量机的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

（四）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杭州中测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 25% 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杭州中测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员工等关联方相互之间不存在投资（持股）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杭州中测、发行人及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出纳已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上述事实情况。

综上，杭州中测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况

经核查杭州中测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客户 12 家。杭州中测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43.23 万元、48.37 万元、136.35 万元和 32.50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5%、2.31%、4.93%和 6.61%，占比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04.35 万元、146.37 万元、132.46 万元和 194.1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0.91%、0.64%和 1.6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均存在单年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有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惠州学院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	-	87.97
	杭州中测	工业光固化打印机、三坐标仿真系统等	-	0.56	-	205.87
北京中宇时代科贸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	13.27	-
	杭州中测	工程技术教学三维扫描解决方案	-	-	-	16.55
浙江大学	思看科技	扫描仪及扫描服务	107.52	5.18	18.47	72.65
	杭州中测	高精度数据手套、微分头、服务费	-	4.25	10.24	7.08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10.65	-	-
	杭州中测	工程技术教学三维扫描解决方案	-	-	-	11.50
杭州沐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3.77	64.96	101.59
	杭州中测	相机、镜头等	-	-	38.13	-
	思看科技	扫描仪	71.95	51.29	-	29.88

客户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成都市远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测	工程技术教学 三维扫描解决方案	-	22.57	-	-
上海数造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4.07	21.17	-
	杭州中测	高精度医用增材制造设备、工业级 DLP 增材制造设备等	-	81.90	-	-
重庆数镭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加密狗、标记点、电缆线	14.61	27.23	28.50	12.26
	杭州中测	工业视觉系统	-	23.8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原材料供应商 13 家。杭州中测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77.93 万元、201.13 万元、212.38 万元和 48.82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2%、15.68%、12.07% 和 15.80%，占比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05.74 万元、1,299.73 万元、810.77 万元和 304.72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70%、34.97%、16.67% 和 11.10%，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的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技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杭州中测向上述重合原材料供应商存在少量采购，且杭州中测向单家重合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的累计采购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下，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均存在单年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合原材料供应商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思瑞测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三坐标测量机	-	-	-	24.03
	杭州中测	三坐标测量机	48.73	198.76	150.31	77.67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思看科技	相机	97.18	276.49	419.21	366.16
	杭州中测	相机	-	-	22.12	-
上海泉倍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注]	思看科技	测针、加长杆	19.53	11.91	5.26	0.93
	杭州中测	读数头、光栅尺	-	11.98	7.88	0.26

[注]：上海泉倍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系雷尼绍在国内东部地区的授权代理商，针对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原厂推荐客户向其授权代理商采购。

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决策相互独立，互不影响。交易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等；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执行相互独立，互不影响。交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货物运输、发票开具、货款往来等；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通过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 25% 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杭州中测因正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导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以外，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书面查阅了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的相关招商引资相关政策；
2. 就 2015 年另设思看有限的原因听取了公司说明，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3. 查验了思看有限设立前后及杭州鼎热注销时点的财务报表及销售情况；取得了杭州鼎热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杭州鼎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4. 就杭州鼎热及其关联方犯罪记录或未决诉讼纠纷记录进行了网络核查；

5. 书面查阅了杭州鼎热的企业信用报告、工商档案、历年财务报表、资产转让凭证、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证书变更记录、思看有限及杭州鼎热历年员工名册；

6. 对杭州鼎热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7. 查阅了杭州鼎热的注销公告及清税证明；

8.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杭州鼎热注销前的资产、人员变动情况；

9. 书面查阅了杭州中测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出资凭证、股东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规章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10. 抽查部分杭州中测的工资发放单、用款申请单、财务报销单、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等业务、财务凭证；

11. 取得了杭州中测其他股东的简历、签署的协议、确认函等文件，并就杭州中测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安排的事项对杭州中测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杭州中测各股东实缴出资凭证、陆军华转账至卢新祖的代持出资凭证；就杭州中测实际控制人代持原因对中测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任职单位股东韦东波进行了访谈；

12. 查阅杭州中测官网；对杭州中测执行访谈；

13. 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纳税申报财务报表；

14.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梳理发行人与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内容和金额情况；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内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明细；对杭州中测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中的 6 家终端客户执行穿透访谈；获取杭州中测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单据（包括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已获取杭州中测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相关单据占各期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12%、96.71% 和 97.44%；

15. 统计发行人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情况，与向杭州中测的销售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16. 统计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采购价格情况，与杭州中测当期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对部分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采购的产品，向产品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询价获悉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价格；

17. 公开渠道检索杭州中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18. 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梳理其对外投资、任职及亲属关系；

19.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中测、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销售人员和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梳理其大额银行流水收支情况；

20. 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情况进行比对，统计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内容、金额情况；

21. 获取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就双方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专项确认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杭州鼎热注销当年已无实际经营，且杭州鼎热注销后的清算财产也相应分配转移至思看有限名下，杭州鼎热注销后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数据不存在实质影响；另设思看科技、注销杭州鼎热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杭州鼎热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风险，亦不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除用于清偿实际控制人对思看有限的借款外，剩余款项经协商由实际控制人赠与思看有限并相应计入思看有限资本公积；杭州鼎热注销时的清算财产已分配转移至全资股东思看有限名下，不存在重要人员的流失。

3. 发行人参股设立杭州中测的原因主要系杭州中测拥有一定数量的下游高校客户资源，发行人参股杭州中测可优化发行人在教学科研领域的市场布局，有利于发行人在教学科研领域的产品推广和市场拓展；除发行人、卢科青外，杭州中测其他股东均曾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员工；结合杭州中测的公司章程、股东会 and 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及股东确认情况，以及对杭州中测的工资发放单、用款申请单、财务报销单、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等业务、财务凭证的核查确认，杭州中测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军华，发行人无法控制杭州中测；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年及2023年1-6月未采购相关产品系双方真实需求波动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25%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杭州中测因正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导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以外，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问题 12：关于董监高及员工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认定陈尚俭和郑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首席技术官金凤昕曾在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研发负责人，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前副总经理马振华曾在形创（加拿大）、NECREAT 能畅（合资）沈阳/上海公司等公司任职，历史上曾签署过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因马振华主要专注境外业务开发，难以兼顾公司管理工作，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减少的情形；（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存在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的任职经历，保荐工作报告仅对发行人与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技术纠纷进行了核查；（3）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能干同时担任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4）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年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且人数逐年增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2）马振华因专注境外业务开发无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合理性，马振华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董事郑能干在该公司兼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影响其充分、独立履职；（4）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

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形成的相应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 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 及其贡献程度
1.	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及三维扫描方法	202210516699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叶炳、陈斌、王江峰、王兆隆。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	2022117211606	
		一种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2022117198902	
2.	多线激光技术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获取方法	2016108244893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US15/573,48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US16/428,00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KR10-2019-701031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EP17850048.4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	2016SR069487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 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 及其贡献程度
		软件 V1.0		
3.	高速拼接技术	数据拼接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310025384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王江峰、张立旦。
		3D 彩色扫描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77683	
4.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201710546383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	2017208144630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US16/628,967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KR10-2020-7003444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KR10-2020-7003444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 V1.0	2017SR537420	
5.	多波段扫描技术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201610908731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	2016109102739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 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 及其贡献程度
		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US16/388,147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EP17862199.1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KR10-2019-7011378	
6.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一种基于已知标示点的结构光三维扫描方法	2019111520040	该技术的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为郑俊。
		三维扫描系统标记点识别软件 V1.0	2016SR129018	
7.	单目跟踪技术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201410794661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王江峰。
8.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1105715227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陈尚俭、霍旺。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26100	
9.	跟踪范围扩展技术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2018105653924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王江峰、周强。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	2021101701494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 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 及其贡献程度
		装置和存储介质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US17/683119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76250	
10.	孔测量技术	孔位测量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12243009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戴明、许齐功、王健宇、焦吾振。
		交互式孔位多角度扫描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910903629X	
		孔位补光方法、孔位补光器、孔位扫描方法和系统	2021107535869	
		孔位检测模块软件 V1.0	2022SR0620487	
		跟踪式孔位模块软件 V1.0	2023SR0339406	
11.	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及其扫描路径规划方法（申请中）	202310433144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蒋传鹏、王江峰、张喆。
		工业三维自动检测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75457	
12.	动静标记点结合扫描大工件技术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及方法	2022112506288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朱金雁。
13.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基于三维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202010516532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 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 及其贡献程度
14.	实时精度监测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工作进度监控方法及三维扫描平台	202111652115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王江峰、周强、蒋鑫巍。
15.	多波段标定技术	多波段扫描仪的标定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110260791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佳乐。
16.	跟踪扫描标定技术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2018105653924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 V1.0	2022SR0153471	
17.	自动标定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的标定路径规划方法和标定方法（申请中）	202211410191X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蒋传鹏、梅振、王江峰。
		自动化标定软件 V1.0	2021SR1877716	
18.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扫描仪标定系统和扫描仪标定方法	2021104231185	该技术的主要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周国勇。

2. 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重要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1.	国产工业三维检测软件与综合探测平台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许齐功为主要参与人员。
2.	具备摄影测量功能的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郑俊、陈尚俭为项目负责人，其中康健、陈斌为主要参与人员。
3.	远距离光学三维探测系统——大尺度三维探测系统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李侠、周云雷为主要参与人员。
4.	远距离光学三维探测系统	

	——便携式三坐标	
5.	远距离无线跟踪智能三维扫描系统	陈尚俭、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陈俊、周城剑、王兆隆、孙永亮为主要参与人员。
6.	实时三维激光彩色扫描仪	郑俊、金凤昕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李斌、王星晨为主要参与人员。
7.	可增程组合式自动三维扫描系统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朱金雁为主要参与人员。
8.	基于密集激光线束的手持三维扫描仪	郑俊、金凤昕为项目负责人，其中谢江虎、杨杰为主要参与人员。

3.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主要系结合研发人员的学历背景、任职岗位、参与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对研发的具体贡献等因素综合认定陈尚俭、郑俊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标准如下：（1）具有发行人所处行业丰富的工作经验，入职发行人且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2）具有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学历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3）在发行人处担任部门主管及以上职务；（4）主导并负责3项以上核心技术的研发等工作；（5）对发行人获取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有突出的贡献。

陈尚俭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郑俊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两人均拥有硕士研究生学位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两人长期从事研发工作，具备与公司业务匹配的学历及技术背景。符合上述第（1）条、第（2）条的认定标准。

郑俊为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负责统筹发行人研发工作。陈尚俭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发行人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等部门。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两人在研发工作中始终担任重要职务并发挥重要作用、拥有突出贡献。符合上述第（3）条的认定标准。

结合前文发行人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两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导了发行人3项以上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对发行人研发作出了重大贡献，符合上述第（4）条、第（5）条的认定标准。其中：

郑俊主导开发了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线激光技术等11项核心技术，提升了手持式3D视觉数字化产品、跟踪3D视觉数字化产品、自动化标定校准系统等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生产系统部件的核心竞争力。此外，郑俊还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三维视觉基础算法库，带领算法团队攻克三维扫描算法难点，参与制定公司产品开发路线，把控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陈尚俭主导开发了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孔测量技术、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提升了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等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此外，陈尚俭还主导完成发行人基础软硬件平台的框架搭建，优化研发及产品化流程，控制开发质量，主导公司流程及技术标准化，参与制定公司产品开发方向。

综合各方面因素，其他研发人员与陈尚俭、郑俊两人对发行人研发的贡献及重要性尚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完整准确。

（二）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

结合前文发行人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等因素，主要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核心技术研发或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为重要研发人员。包含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合计 12 人，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二之答复一（二），其中最近两年离职的重要研发人员仅周强一人。

发行人核心技术合计 18 项，重要研发项目合计 8 项。周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内仅参与了其中“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实时精度监测技术”两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未参与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的构建，在核心技术研发的整体工作参与程度较低，且在其参与的两项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其系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研发思路和技术路线参与撰写了相应的技术文件、专利文件及具体专利申请事务，并非该等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对该两项核心技术的贡献程度相对有限。周强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综上，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少量人员的流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一）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1. 金凤昕的基本情况

金凤昕，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金凤昕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开发经理、技术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软件全流程研发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思看科技产品开发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思看科技副总经理。

2. 未认定金凤昕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金凤昕于 2022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并于 2023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聘任金凤昕为产品开发总监，主要系看中其在产品开发方面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大企业研发部门的工作经验。

金凤昕入职时间较短，并未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仅在个别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中担任负责人，尚未整体主导公司重要研发项目的推进，因此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入职发行人时间及入职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入职发行人前 2 年内）及其主营业务	原单位职务
1.	陈尚俭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郑俊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研发总监
3.	王江峰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销售总监
4.	冯敏翔	2015-11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软件工程师
5.	方乐	2015-10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硬件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入职发行人前 2 年内）及其主营业务	原单位职务
6.	陈斌	2021-12	光子睿视（杭州）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影视摄影机为主的影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技术总监
7.	王兆隆	2018-6	无	—
8.	许齐功	2017-7	无	—
9.	蒋传鹏	2020-10	无	—
10.	周强	2018-6	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基于电梯场景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服务公司	工程师
11.	朱金雁	2019-8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新闻媒体企业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2.	金凤昕	2022-3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华为专注于数字化人才学习与发展业务的合资子公司，是华为培训的重要力量，提供包括 ICT（通信与信息）产品技术、数字化领导力实践分享以及 ICT 在线学习、华为认证等数字化人才发展综合解决方案与培训服务	研发部长
			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海尔智家（600690）的全资子公司，海尔智家是全球大家电行业的领导者和全球智慧家庭解决方案的引领者	软件全流程研发负责人
13.	马振华	2020-4	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系统家庭供暖系统供应商	董事长

马振华，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马振华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北京量具刃具厂助理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马尔（Mahr）公司中国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法信国际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仪器部部门经

理；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法如（FARO）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形创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筹建能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2019年2月至今，任能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任思看科技首席商务官；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思看科技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思看科技首席商务官。

经马振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振华不属于发行人研发人员，也并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重要项目的研发。马振华曾在形创公司任职并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但入职发行人时马振华与形创公司的竞业限制期限已届满，且不存在其他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马振华入职发行人前2年内所任职的单位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沈阳能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金凤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凤昕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其入职发行人时并不存在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1）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冯敏翔、方乐的原任职单位为杭州鼎热，杭州鼎热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2）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在投资设立杭州鼎热前曾在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谱诚”）任职。谱诚系专业从事冶金工业自动监测、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和推广使用的企业，与发行人并非同行业公司。经访谈谱诚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未了结的事宜。（3）其他人员中，王兆隆、许齐功、蒋传鹏毕业后即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自行培养的重要研发人员。陈斌、朱金雁、周强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其入职发行人时并不存在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其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1.本人入职思看科技后从事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如有），不属于执行前雇主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前雇主的物质技术

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本人在前雇主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雇主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前雇主的职务发明，前雇主对本人在思看科技从事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如有）不享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任何权利/权益。2.本人在思看科技从事的工作不会侵犯任何前雇主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3.本人在思看科技任职不存在违反任何与第三方的有关保密、竞业禁止、职务发明归属等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凤昕、马振华、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与上述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之间并不存在因侵犯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金凤昕、马振华、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三、马振华因专注境外业务开发无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合理性，马振华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马振华因专注境外业务开发无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合理性

马振华 2020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当时具体负责发行人的境内外销售。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振华为副总经理。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后，马振华长期在境外负责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业务。因距离及时差等原因，马振华无法顾及发行人的境内销售业务及整体销售管理工作，故其辞任副总经理职务。马振华在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并负责海外销售业务。

综上，马振华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具有合理性，并且其辞任副总经理后仍在发行人任职并负责海外业务开拓，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马振华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马振华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兼职情况
1.	沈阳能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马振华持有 70.83% 的股权，报告期内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马振华持有 75%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炫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 的股权
3.	上海炫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振华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致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振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6.92% 的合伙份额
5.	基艾弗姆（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马振华担任监事
6.	EMPOWER OPERATIONS CORP.	马振华持有 2% 的股权

根据上述 6 家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马振华及马振华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流水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马振华及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董事郑能干在该公司兼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影响其充分、独立履职

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志伟	162.00	40.50
	杭州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136.00	34.00
	郑能干	102.00	25.50
	合计	400.00	100.00
主营业务	研发宫颈细胞筛查的分析软件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郑能干；经理：江志伟；监事：邱雁翥
------	------------------------

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研发宫颈细胞筛查的分析软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独立董事郑能干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三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投资及任职的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交易往来，其在该公司兼任执行董事职务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影响其充分、独立履职。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总数		326	273	212	154
其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322	269	209	154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04	265	204	150
	其中：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272	239	186	137
	第三方代缴人数	32	26	18	13
	未缴纳人数	18	4	5	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03	264	203	136
	其中：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271	238	185	123
	第三方代缴人数	32	26	18	13
	未缴纳人数	19	5	6	18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4	4	3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较小。经测算如需补缴，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该等情形在报告期早期已予以规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 3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 名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和 15 名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间原因未能完成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外（发行人已于次月为上述 15 名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或居住地点位于异地，单一区域人数较少且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尚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异地代为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代缴人数	32	32	26	26	18	18	13	13
境内员工总数	322	322	269	269	209	209	154	154
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	9.94%	9.94%	9.67%	9.67%	8.61%	8.61%	8.44%	8.44%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5 人，占当时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降低至 7.46%。

2. 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能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

但鉴于：（1）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较小，且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员工个人利益并未受到实质损害，且相关在职员工也已出具书面承诺，“因本人家庭生活及子女就学位于公司住所地之外，因此经本人要求，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本人在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形系本人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主动要求所致，公司也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时、足额为本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劳动部门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主张劳动者权利或追究公司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若后续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调整该等第三方异地代缴情形的，本人同意予以配合。”（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发行人销售覆盖区域逐年增加，但从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角度出发，在相关区域设置分支机构的时机尚不成熟。

发行人将积极鼓励员工，协商沟通直接由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尽快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第三方代缴人数。

综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研发相关文件，相关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涉诉情况；访谈了杭州谱诚的实际控制人；

2. 书面查阅了马振华的调查问卷、资金流水，马振华对外投资、兼职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关联法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查阅了马振华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

3. 与郑能干进行了访谈；书面查阅了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协议、由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凭证、员工出具的相应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完整、准确，最近两年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少量人员的流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将金凤昕认为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2. 马振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有合理性，马振华及其对外投资、兼职的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独立董事郑能干在该公司兼职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影响其充分、独立履职。

4. 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有效保障发行人及员工利益不受损失。针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发行人将积极鼓励员工，协商沟通直接由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尽快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第三方代缴人数，通过上述拟实施的整改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

问题 13：关于知识产权及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 23 日，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思肯德）就发行人 2 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提交答辩理由书，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裁定；202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广州思肯德存在侵害公司前述两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要求其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维权合理支出 15 万元及诉讼费用，该案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2）发行人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 2 项境内发明专利、6 项境外发明专利的非独占授权许可；（3）发行人产品运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应用领域，并存在境外销售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3）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

广州思肯德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8606888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禾丰一街10号自编2栋101（部位:-1）自编2栋201（部位:-2）		
法定代表人	FLORENT Jean-jacques, Arthur, Henri		
注册资本	5.27 万欧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Aleph	4.743	90.00
	UMICRON LIMITED	0.527	10.00
经营范围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6年4月28日至2036年4月28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思肯德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法国公司 SCANTECH S.A.S（思肯德）在广州设立的子公司，作为思肯德的生产工厂从事厚度检测及控制设备的组装生

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的薄膜、纺织、涂层、塑料片、金属片的生产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肯德、广州思肯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

1. 商标无效宣告的最新进展

（1）“20457964” “SCANTECH” 商标

广州思肯德就发行人注册号为“20457964”的“SCANTECH”商标（“争议商标”）于2022年4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争议商标在第9类“工业用放射设备；3D眼镜”全部指定商品上的注册无效。广州思肯德主张的无效宣告理由为：（1）广州思肯德自身“SCANTECH”品牌在中国长期、广泛使用，在个别第9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显著影响力；（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SCANTECH”商标文字完全相同，是对其商标的恶意抢注；（3）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的“SCANTECH”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具有欺骗性，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于2022年8月23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2022年9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广州思肯德针对争议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答辩理由总结如下：（1）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使用的“SCANTECH”商标在相关第9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极高知名度、增强了其商标显著性；（2）争议商标并未侵害专属于他人的在先商标权利，不属于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同时广州思肯德的在先字号并非“SCANTECH”，争议商标未损害他人先在字号权；（3）争议商标为发行人中文字号“思看科技”读音的英文翻译，为发行人独创设计，发行人申请商标的行为合理合法，不存在抄袭、摹仿他人商标的主观恶意，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2023年5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发行人补充提交了如下答辩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广州思肯德另行针对发行人提起的商标异

议申请作出准予被异议商标注册的决定；在该等异议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SCANTECH”商标在先使用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并使之具有一定影响，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于广州思肯德在无效案件中递交的证据材料与异议案件中递交的基本一致，故广州思肯德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广州思肯德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更高的显著性。

202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3]第 0000341074 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1）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争议商标注册申请日前已在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未注册商标并具有一定影响，故争议商标未违反不得恶意抢注的规定，（2）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字号已在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的行业内经过使用并具有较高知名度，故争议商标未构成损害他人先权利的情形；（3）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故争议商标不属于误认所指情形；（4）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存在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或恶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故广州思肯德依“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亦未获悉广州思肯德是否就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2）“36343203” “” 商标

广州思肯德就发行人注册号为“36343203”的“”商标（“争议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七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争议商标在第 9 类“光学扫描仪；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三维立体扫描仪；手持式扫描仪；数码图像扫描仪；图像扫描仪；量具；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传感器”全部指定商品

上的注册无效。广州思肯德主张的无效宣告理由为：（1）广州思肯德自身“SCANTECH”品牌在中国长期、广泛使用，在个别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显著影响力；（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SCANTECH”商标文字完全相同，是对其商标的恶意抢注；（3）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的“SCANTECH”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具有欺骗性，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广州思肯德针对争议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答辩理由总结如下：（1）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使用的“SCANTECH”商标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极高知名度，增强了其商标显著性；（2）争议商标并未侵害专属于他人的在先商标权利，不属于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同时广州思肯德的在先字号并非“SCANTECH”，争议商标未损害他人在先字号权；（3）争议商标为发行人中文字号“思看科技”读音的英文翻译，为发行人独创设计，发行人申请商标的行为合理合法，不存在抄袭、摹仿他人商标的主观恶意，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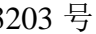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发行人补充提交了如下答辩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广州思肯德另行针对发行人提起的商标异议申请作出准予被异议商标注册的决定；在该等异议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SCANTECH”商标在先使用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并使之具有一定影响，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于广州思肯德在无效案件中递交的证据材料与异议案件中递交的基本一致，故广州思肯德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广州思肯德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更高的显著性。

202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第 36343203 号“思看科技 SCANTECH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3]第 0000341067 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1）争议商标的外文部分使用在相关商品上本身独创性不强，且双方使用该外文组合时的设计形式不同、实际使用的商品也不同，故无充分理由认定发行人系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争议商标，争议商标未违反不得恶意抢注的规定，




（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英文字号尚未达到基本相同或高度近似的程度，故争议商标未构成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3）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故争议商标不属于误认所指情形；（4）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存在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或恶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故广州思肯德依“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亦未获悉广州思肯德是否就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2. 侵权诉讼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发现广州思肯德在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商品上使用“SCANTECH”、“”标识（以下简称“涉案标识”），并通过 www.scantech.cn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线下售卖等方式，推广销售涉案标识的产品。发行人认为，商品上的标识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广州思肯德未经发行人许可在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商品的推广、销售中使用涉案标识的行为极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侵犯了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及第 36343203 号“”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等法律规定，为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维权合理支出 15 万元人民币、由广州思肯德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获立案受理，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

2023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送达发行人。该判决书认为：（1）发行人系第 20457964 号、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上述涉案商标现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被告销售、宣传过程中使用被控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专用权；（2）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不足

以证明涉案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其被控侵权标识通过商业宣传和生产经营活动，于涉案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实际使用并为中国一定范围的相关公众知晓，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上述商品所属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度，故广州思肯德抗辩在先使用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理由亦不能成立；（3）综合涉案商标及产品的知名度、侵权持续时间、侵权行为性质、侵权产品的种类、发行人取证方式、发行人聘请律师维权等因素，酌定广州思肯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该判决书判决：（1）被告（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字样；（2）被告（广州思肯德）向原告（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 26 日，广州思肯德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立案通知。

3. 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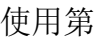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思肯德并未对发行人提起新的诉讼或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提出反诉。

（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广州思肯德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以及发行人主张广州思肯德侵权所涉商标均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商标，上述注册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决商标维持，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受



到保护，发行人有权在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内生产、销售带有注册商标的产品。

此外，第 20457964 号“”及第 36343203 号“”商标并非发行人的唯一商标，目前亦非发行人用于识别其产品来源的主要标识，发行人在其产品上主要推广使用第 62366516A 号“”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不存在单独使用第 20457964 号“”及第 36343203 号“”商标的情形，并已在全球范围内推广使用“”商标的产品。

2. 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

在涉诉商标的侵权诉讼中，因发行人无法准确掌握广州思肯德侵权行为的获利、许可费以及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金额，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涉案商标知名度、广州思肯德被控侵权产品销售时间、规模和金额等因素要求广州思肯德赔偿 500 万元的经济损失。

3. 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涉诉商标的合法权利人，但广州思肯德未经发行人授权即在销售和宣传中使用“SCANTECH”标识，存在对发行人的权利侵害，因此发行人作为原告向广州思肯德发起涉诉商标的侵权诉讼。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就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判决内容包括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诉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字样并应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 万元。

如本案最终维持一审胜诉判决的，广州思肯德将被要求停止使用被控侵权标识，该结果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确权、维权具有积极影响。如本案最终认定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抗辩成立的，但如广州思肯德被限制只能在原有范围内销售涉案产品，或需附加标识使用被控侵权标识，该结果也将有效降低相关公众混淆发行人及广州思肯德商品来源的风险。即使发行人最终在侵权纠纷中败诉（即发行人


诉讼请求全部被驳回，且不限广州思肯德仅能在原有范围内、附加标识使用被控侵权标识），发行人作为原告并不会因为侵权纠纷败诉而产生额外损失：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商标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任何权属风险，发行人仍有权依法继续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因未有其他主体（包括广州思肯德）在境内第 9 类扫描仪相关商品上注册“SCANTECH”商标，发行人也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额外侵权风险。同时，因为广州思肯德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功能和下游应用上均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也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就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如本案最终维持一审判决，将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确权、维权具有积极影响；如本案最终认定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抗辩成立，也将有效降低相关公众混淆发行人及广州思肯德商品来源的风险；即使发行人在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中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裁定，对涉诉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作为涉诉商标的合法权利人，仍有权依法继续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

（2）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最终生效，则涉诉商标将予以维持，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维权具有积极影响。而即使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未能生效且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并导致发行人使用涉诉商标的专用权因此无法得到积极保护，但因亦未有其他主体（包括广州思肯德）在境内第 9 类扫描仪相关商品上注册“SCANTECH”商标，发行人并不会因其使用的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而导致额外侵权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产品上主要使用“”商标，即使发行人全面停止使用涉诉商标，也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工业应用领域，其核心竞争力是产品自身的技术以及营销网络，对商标本身的依赖程度不高，即便更换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综上，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一）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

1. 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简称“蔡司高慕”）是从事工业三维扫描测量业务的国际龙头企业，具有全球化的客户渠道及广泛的市场影响力。为快速布局非接触式激光 3D 扫描产品市场，蔡司高慕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开展 ODM 合作，主要合作内容为向蔡司高慕提供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的 ODM 业务，双方共同致力于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的技术提升、市场培育及市场影响力的提高。

目前，发行人是全球唯一拥有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的高科技企业。上述两项技术解决了单台便携式扫描仪中累计误差较大及激光波长固定因而使用场景较为单一的行业痛点，对于三维扫描技术的进步、使用便捷性的提升及适用范围的扩展具有显著意义。公司已就上述技术在在美国、欧洲、韩国等国家或地区申请了专利保护。

发行人将上述两项技术授权给蔡司高慕，旨在与蔡司高慕在三维视觉数字化领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借助其在行业内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在境内外尤其是海外市场的市场知名度，提高该类技术路径的行业普及度。借助此次合作，双方将通过上述技术的推广，共同推进三维扫描行业发展，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给双方带来的市场机遇，具有战略意义。

2.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与蔡司高慕就发行人将两个专利组（分别对应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涉及的4项专利和多波段扫描技术涉及的4项专利，以下简称“许可专利”或“授权专利”）授权给蔡司高慕的相关事宜签署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及关键条款如下：

项目	内容
关于许可专利的授权	<p>发行人就许可专利授予蔡司高慕在全球范围内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许可，以使蔡司高慕及其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有权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制造、使用、销售、进口或以其他方式供应落入许可专利权利范围内的产品。</p> <p>蔡司高慕有权基于上述许可向其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授予许可专利的再许可，但任何该等集团公司均无权授予许可专利的再许可。</p>
年费	1,000 美元/年，于发行人发出账单后的 60 日内支付。
有效期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蔡司高慕和发行人将在本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内进行联系，讨论本协议的续订事宜。
其他核心条款	<p>1、发行人声明并保证，发行人是授权专利的所有人，并有权根据这些专利授予许可</p> <p>2、如果蔡司高慕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授权</p>

如上文所述，该授权协议旨在借助蔡司高慕在行业内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的市场知名度，提高该类技术路线的行业普及度及市场影响力，进而促进三维视觉数字化市场的发展。授权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共同面对未来市场机遇新型合作关系的开始，通过本次合作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相关年费约定是基于行业长期发展及双方的战略伙伴关系而确定的象征性价格，并非对于许可专利授权的实质性定价。该等协议年费的定价存在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司高慕已支付 2023 年年费；发行人与蔡司高慕不存在交叉授权的约定。

（二）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发行人向蔡司高慕授权的两项技术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相关技术系发行人在发展初期确立起来的核心技术壁垒之一，其中：（1）多波段扫描技术系发行人在 2016 年底推出的 PRINCE 系列 3D 激光扫描仪中首创应用该技术，为全球首款多波段双色激光扫描仪；（2）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系发行人在 2017 年推出的 AXE 系列全局式 3D 扫描仪中首创应用该技术，实现了单体扫描仪即可完成中大型物体高精度扫描的功能。上述相关技术涉及的专利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技术	专利内容	国家/地区	专利内容
多波段扫描技术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中国	3D 扫描设备为确保扫描精度，必须使用定焦镜头而非变焦镜头，但也带来被扫描物体距离的特定要求。公司生产的复合式系列产品内部的同一镜头可获取多个对焦距离，通过更近的对焦距离配合行内首次引入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蓝光波段激光器，使设备最高分辨率到达 0.01mm，获得之前同类设备所不能达到的扫描细节。通过更远的对焦距离拥有高达 860mm×600mm 的红外扫描视野，实现快速大面幅扫描。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欧洲、美国、韩国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中国	为避免累计误差使用摄影测量时通常需要两台设备进行，但对手持式设备的便携性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及专利布局，在行业内创新性地成功实现一台设备同时具备三维扫描和全局摄影测量功能，为用户提供了无需更换设备即可获得高精度扫描的产品解决方案，实现高达 0.015mm+0.020mm/m 的体积精度，显著超过只具备单扫描功能的同类产品。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欧洲、美国、韩国	

上述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 相关技术已申请并取得专利保护

发行人多波段扫描技术及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在境内和境外均已申请专利保护，其中“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于2016年10月进行专利申请，于2019年2月获得专利授权并予以公开；“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于2017年6月进行专利申请，于2018年7月获得专利授权并予以公开。发行人已于2017年至2020年在美国、欧洲、韩国申请上述两项专利的同族专利并获得授权。

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两项技术在中国、美国、欧洲、韩国等主要国家进行了专利保护，未经发行人授权其他公司不得使用这两项技术。

2. 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个别技术/专利无法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发行人复合式3D扫描仪和全局式扫描仪等单一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并不仅依赖于多波段扫描技术和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除上述外，还需要其他多项核心技术进行共同使用，才能形成或达到公司相关产品的性能及参数水平。复合式3D扫描仪与全局式3D扫描仪运用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数量
复合式3D扫描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波段扫描技术 ◇ 多波段标定技术 ◇ 多线激光技术 ◇ 单目跟踪技术 ◇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 孔测量技术 ◇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9
全局式3D扫描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 多线激光技术 ◇ 单目跟踪技术 ◇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 孔测量技术 ◇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7

由上表可知，复合式 3D 扫描仪及全局式 3D 扫描仪运用核心技术数量分别为 9 项和 7 项，个别技术/专利无法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此外，除上述核心专利外，还涉及关键光学部件、高性能硬件结构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壁垒。

3. 相关许可专利在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

现阶段而言，公司整体技术体系中相关许可专利涉及范围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发行人在自主技术储备上已形成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即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维立体延伸技术、立体视觉标定技术，已拥有包括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多线激光技术、孔测量技术等在内的 18 项核心技术。上述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发行人在三维扫描领域的技术壁垒。

授权专利系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波段扫描两项技术的组成部分，该两项技术仅代表发行人在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大技术集群之一）的部分技术积累，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需要三大核心技术集群的共同支撑。上述两项授权技术占发行人核心技术总数量的 11%，相关授权境内专利中占发行人境内发明专利总数的 4%。相关授权专利在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

4. 蔡司高慕无权根据该协议对授予专利进行再许可

根据双方签署的授权协议，蔡司高慕（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均无权根据该协议对授予专利进行再许可；并且，如果蔡司高慕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授权。

综上，上述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技术/专利授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三、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一）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中包括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下游应用领域，其产品功能可以支持相关下游领域客户进行高精度扫描检测，以满足其在质量控制、产品开发、逆向工程、虚拟装配、自动化测量等方面的需求，属于运用于下游应用领域的通用型扫描检测工具，但不构成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产品或其部件，不适用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该领域的经营者或该领域产品及其部件的特殊资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及其他特殊器械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亦不存在基于其所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对发行人及其产品提出的特殊资质要求。

此外，发行人产品亦可运用于国防科技，可被相关企业用作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扫描检测工具。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武器装备是指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亦包括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发行人产品是用于辅助各类产品设计与制造的工具，不属于武器装备的范畴，发行人亦不属于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企业。相关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当地保密部门确认，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军工保密资格认定范围，不需要申请相应的保密资格。

据此，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需取得特殊业务资质、保密资质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1. 境内业务

发行人在境内进行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境内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2. 境外业务

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KSCAN 复合式 3D 扫描仪、SIMSCAN 掌上 3D 扫描仪、iReal 彩色 3D 扫描仪、TrackScan 系列跟踪式扫描仪。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境外收入 1,822.08 万元、4,237.62 万元、6,681.21 万元和 3,500.37 万元。其中，美国、欧盟、英国、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土耳其为发行人的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上述国家或地区合计销售金额在发行人各期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2.27%、73.53%、75.71% 及 72.74%。

根据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境外主要销售区域进行销售所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如下：

国家/地区	法定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发行人是否取得
美国	FCC 符合供应商声明（SDoC）、FDA 报告	是
欧盟	CE、WEEE	是
英国	CE	是
澳大利亚	无	不适用
日本	无	不适用
墨西哥	无	不适用
土耳其	无	不适用

根据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土耳其、日本、澳大利亚、墨西哥销售不存在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在美国、欧盟、英国销售不存在必需的许可或特殊资质，但需要取得必需的强制性认证，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必需的强制性认证，且该等认证有效，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对于除上述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外的其他境外国家/地区，相关境外国家/区域的经销商已出具书面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印度、瑞士、中国台湾、哈萨克斯坦等区域不存在必需的许可或特殊资质，但需要取得强制性认证（CE 和/或 FCC）且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该等强制性认证，而其他境外区域均不存在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境外国家/地区销售产品均不存在因未取得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而无法完成海关清关并被退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强制性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通过网络查询了广州思肯德的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情况；
2.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商标无效宣告、商标侵权诉讼的程序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注册商标无效答辩理由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商标无效宣告作出的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立案通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上诉状）及证据文件；
3. 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出厂产品外观。
4. 查询发行人与蔡司高慕签署的授权协议；
5.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查询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了解授权专利的主要内容，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具体作用；
6.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认证证书、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当地保密部门出具的说明；
7. 与发行人负责境外资质认证工作、境外销售工作的员工进行了访谈；
8.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数据、针对发行人向有关境外区域的经销商就当地资质要求进行的调查问卷；
9. 书面查阅了 Supreme Law Group 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Letter》、HOFFMANN LIEBS 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FOR SCANTECH (HANGZHOU) CO., LTD》、Jurisbridge Legal 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瓜生丝贺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面向日本出口 3D 扫描仪及检测系统的法律意见书》、Odaman & Taskin Law Firm 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CORTEZ BERLANGA 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广州思肯德系一家从事厚度检测及控制设备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针对发行人注册号为“20457964”的“*ScanTech*”商标和注册号为“36343203”的“*ScanTech*”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针对广州思肯德侵害发行人第20457964号“*ScanTech*”商标及第36343203号“*ScanTech*”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已由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目前广州思肯德已针对本案提起上诉。即使相关纠纷败诉、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向蔡司高慕授权的两项技术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相关技术系公司在发展初期确立起来的核心技术壁垒之一，发行人将两项技术授权许可给蔡司高慕具有战略意义。授权协议不存在双方交叉授权的约定，协议年费的定价存在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司高慕已支付2023年年费。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3. 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或保密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问题 14：关于固定资产和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采用装配式生产模式，固定资产相对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560.03万元、878.93万元和1,103.84万元；

（2）发行人产能主要受限于生产人员数量和可用人工工时，发行人产品便携式3D扫描仪、彩色3D扫描仪、跟踪式3D视觉数字化产品、工业级自动化3D视觉检测系统，现有产能分别为1,600台、750台、220台和18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38%、78.67%、74.09%和77.78%，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分别为1,800台、1,500台、800台和500台；（3）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85,094.83万元，用于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长期待摊费用超 4 亿元。其中，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4,342.82 万元，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中存在 1,890 万元的人员招聘费用；（4）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购买 7 项商业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2）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说明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说明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模式上采用装配式生产，主要生产步骤包括激光模块组装和调校、图像采集模块组装和调校、整机装配、产品光学参数标定、整机性能调校、质量检测等，所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均执行自检、互检、专检且成品交由质量中心执行终检。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场地包括仓库、生产车间、实验室、质量中心等。因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精度三维检测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涉及关键模块组装、调校、参数标定、质量检测等环节，对于空间及面积具有较高要求，因而人均使用面积要求较高。

2020-2022 年，发行人营收规模增长迅速，主营业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33%。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分别为 154 人、212 人、273 人及 326 人，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作为生产、研发及办公场地。扣除展厅、实验室等公共区域面积，截至

2023年6月末人均办公面积为4.22平方米。目前，发行人办公场地已无空余，部分原会议室区域已被替代用作办公场地，空间较为紧张。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情况

2021年7月，发行人签署意向协议，约定购买杭州余杭永福二期商业综合体余政储出（2020）6号地块A1幢独立房产（含104、205、206、301、302、401、402室，以下简称“永福房产”），共计2,407.43平方米。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且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员工招聘速度较快，办公空间已越显紧促。为解决人员拥挤、场地不足的迫切问题，公司决定在相对优越位置购置办公场所以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并为未来企业的人员招聘做准备。

3. 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发行人后续将在软件算法等方面加大资金及人员投入。在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中，杭州思锐迪主要承担软件算法研发工作，杭州思锐迪后续招聘员工数量较多，永福房产竣工交付后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现有及后续招聘员工的研发及日常办公。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商业房产主要系现有租赁房产已难以满足企业高速发展的场地使用需求，且购置的商业房产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具有明确用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原因分析如下：

（1）海创园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公司上市后计划另行寻找办公及研发场地

公司所处的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重点服务中小型成长型企业。海创园制定多种创新创业优待政策，在创业投融资、税收优惠、租金补助、设备补助、人才培养、人才生活保障等多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

考虑到海创园服务于中小科技企业的园区定位，公司上市后计划另行寻找办公及研发场地。

（2）永福房产面积较小，难以满足企业规模快速增长的使用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50%，员工人数复合增长率超过 30%，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永福房产共计 2,407.43 平方米，显著少于现有整体租赁面积 5,483.34 平方米。若发行人后续上市后不再租赁现有海创园场地，发行人面临的人员快速增长、办公及研发面积大幅降低困境。因此通过募投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是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的必需条件之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购置商业地产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使用用途明确

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发展战略及人才招聘需求对办公及研发场地作出统一规划，其中永福房产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用于其他研发模块（硬件、算法、结构研发等）人员及管理产品的研发及办公使用，以及产品展厅、实验室的建设，均具有明确使用用途。

（4）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有利于吸引全球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对外形象

发行人专注打造面向中高端制造的光学三维数字化检测产品及配套系统，助力国家制造业“补短板”、“填空白”，是一家面向全球、提供三维视觉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本土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系公司未来五年最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方向之一，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引入强劲的驱动力。

发行人地处浙江杭州，位于长三角区域，高校众多。建立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有利于吸引全球人才，持续助力企业拓展海外的发展战略，加快企业的国际化布局，提升企业对外形象。

综上，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购置商业地产及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均用于主营业务经营，其中购置商业地产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用于其他研发模块（硬件、算法、结构研发等）人员及管理产品的研发及办公使用，以及产品展厅、实验室的建设，均具有明确使用用途。

永福房产开发商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8 幢 206-056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褚钱鑫
股权结构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介绍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30,100 万元，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企业，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拥有一支由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造价工程师、一二级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荣获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浙江省工商局企业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荣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查阅发行人的租赁协议，了解租赁场地实际用途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办公场地；查阅发行人购买商业地产的意向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查阅发行人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企业

发展战略以及对于商业地产及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安排；公开查询未来科技城海创园园区情况及定位；公开信息查询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并查阅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购买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问题 15：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的披露不充分、针对性不强，如“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其他章节部分披露内容冗余，如大篇幅披露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罗列知名客户，部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如部分奖项与主要产品的关联性、对发行人竞争劣势的分析，多处涉及“卡脖子”表述但未分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论述针对性不强；（2）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对豁免理由的论证不充分，涉及中介机构的核查结论存在限定性表述，如“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等。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3）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针对性披露所获奖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发行人的竞争劣势，结合报告期内知名客户的订单金额情况精简相关客户名称的列举，充分论证公司产品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具体情况或修改相关披露内容，精简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披露内容，针对性分析各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4）自查申报材料公开披露的内容是否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的情形，充分说明对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豁免的理由及依据，相关豁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涉及公开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及豁免申请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已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已披露了相关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针对性披露所获奖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发行人的竞争劣势，结合报告期内知名客户的订单金额情况精简相关客户名称的列举，充分论证公司产品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具体情况或修改相关披露内容，精简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披露内容，针对性分析各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包括针对性披露所获奖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以及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以重要性原则简化了列举的知名客户、简化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披露内容、针对性分析各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论证了公司产品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具体情况等。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第五节、七、（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第五节、三、（二）、2. 竞争劣势”“第七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等相关内容。

（四）自查申报材料公开披露的内容是否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的情形，充分说明对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豁免的理由及依据，相关豁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涉及公开信息

1. 自查申报材料公开披露的内容是否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的情形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规定及当地保密部门确认，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等情形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军工保密资格认定范围，不需要申请相应的保密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文件中已对敏感信息申请了豁免披露，豁免披露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所公开披露的内容不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情形。

2. 对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豁免的理由及依据，相关豁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涉及公开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调整并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相关申请文件。为保障公司自身以及相关客户的共同商业利益，公司依据相关要求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内容涉及终端客户企业敏感信息，属于公司和终端客户的商业敏感信息和商业秘密。如果公开披露上述信息将不利于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风险。

为保证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已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豁免披露的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申请豁免披露部分客户的真实名称，并以代号进行代替。

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凌云光和铂力特，行业大类分类同为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上市公司普源精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披

露文件中，均针对部分客户名称进行了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部分客户名称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信息不涉及公开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中相关信息具有合理的商业诉求，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信息不涉及公开信息。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则要求；
2. 查阅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各项内容；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保密义务的约定；
4.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及客户签署的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约定的保密相关条款；
5. 查阅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
6. 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了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已充分披露了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
3. 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包括针对性披露所获奖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以及发行人的竞争劣

势、以重要性原则简化了列举的知名客户、简化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披露内容、针对性分析各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并已就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卡脖子”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调整删除。

4. 发行人不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的情形；发行人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内容涉及终端客户企业敏感信息，属于发行人和终端客户的商业敏感信息和商业秘密，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信息不涉及公开信息。

问题 16.3：关于资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法人的开立户清单以及对账单、信用报告等。选取银行流水发生额在 20 万以上的银行流水，核查往来情况及发生原因，取得关联方大额流水发生的证据，并对支出收入进行凭证抽凭，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2.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销售、出纳、为发行人存在收付款的个人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全部银行流水；查阅有关对于不存在账户或者注销无法开具注销证明的情况的录音录像证明材料；

3. 查阅摘录了全部自然人 5 万元以上金额的流水核查大表；

4. 分析超过 5 万元以上金额及连续小金额的往来交易原因及交易对手方身份，查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于向第三方自然人转账等重点事宜逐笔与该主体进行确认的证明性材料；

5. 将交易对手方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董监高、法人、发行人前员工等交叉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分主体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情况，上述主体资金往来存在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蔡佑群和樊友安个人账户进行体外收支的情况，上述体外收支已全部调整入账，且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再存在使用体外账户进行收支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体外资金循环承担成本费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商业贿赂等情形。

问题 16.4：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中证投资系发行人本次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根据保荐工作报告，项目组于 2022 年 10 月下旬开始陆续进场工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时间是否早于中证投资的入股时间，保荐机构本次保荐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中介机构说明

（一）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时间是否早于中证投资的入股时间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022 年 10 月中下旬，中信证券启动 IPO 现场尽调、制定工作时间表并实质开展相关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起立项筹备申请流程，着手筹备项目立

项工作，2022年11月7日通过立项会。2022年11月14日，中信证券进场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2022年11月14日，中信证券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并于2022年11月24日获得备案受理。因此，中信证券签订有关协议（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时间为2022年10月中下旬。

但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在2022年6月28日已对投资思看科技事宜进行内部立项，并于2022年8月2日通过投资决策会，确定了相关投资事项。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中证投资以4,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万元。2022年9月22日，中证投资与发行人及各新老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方自交割日（任一投资方支付其全部增资款之日就该投资方而言为交割日）起即成为公司的股东并有权按照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和本次增资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2022年9月23日，中证投资支付完成投资款并成为发行人股东。因其他投资人打款安排及国庆假期原因，相关增资工商变更于2022年10月13日完成。

综上所述，中证投资已在中信证券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之前完成投资，不存在在上述时点后另类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本次保荐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保荐人实际开展业务、签订《辅导协议》的时点，均晚于中证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时点。保荐机构本次保荐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中证投资增资入股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工商变更材料；
2. 查阅保荐人内部立项文件；
3. 查阅保荐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
4. 查阅《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保荐人实际开展业务、签订《辅导协议》的时点，均晚于中证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时点。保荐人本次保荐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保荐人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3H124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年 12 月 22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4H0046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81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95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124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事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此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2148号”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24]2149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1.1.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1.2.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思看有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思看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5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主要从事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1.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1.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1.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期间内（在本第二条中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

2.1 台州华睿

期间内台州华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华睿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华睿沅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7G95EH5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二区1幢5单元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88,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台州城投津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200.0000	65.0000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333.3333	20.8333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6.6667	1.3258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1,700.0000	1.9318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叶耀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杨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浙江华荣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0000	6.136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5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杭州达晨

期间内杭州达晨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达晨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JU3RG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21,48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354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772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50.00	9.0527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80.00	4.9124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55.00	9.6420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7726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575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545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1606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95.00	3.7453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575

	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江西省文信二 号文化产业发 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575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图生霖智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3094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灿运淳诺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030
	东营前程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545
	福建省金投金 顺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575
	杭州临安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151
	杭州市临安区 新锦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0302
	长沙马栏山投 资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151
	上海浦东投资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575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7726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545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深圳达晨

期间内深圳达晨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达晨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Q76X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78,7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5844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13.4671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100.00	8.4764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9218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9218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921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7.2881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812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812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812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609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609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609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60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406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406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8484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03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03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03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03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2日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思看聚创

期间内思看聚创有限合伙人陈俊、邹怀彬因离职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陈尚俭回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看聚创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RFF79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江峰			
出资总额	58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江峰	普通合伙人	66.0477	11.3875
	马振华	有限合伙人	78.3020	13.5003
	方乐	有限合伙人	69.6017	12.0003
	郑俊	有限合伙人	67.9279	11.7117
	陈尚俭[注 1]	有限合伙人	67.4669	11.6322
	赵秀芳	有限合伙人	59.6922	10.2918
	金凤昕	有限合伙人	58.0013	10.0002
	王俊亮	有限合伙人	13.3556	2.3027
	杨荣辉	有限合伙人	10.4400	1.8000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9.3962	1.6200
	董彦波	有限合伙人	7.4391	1.2826
	张喆	有限合伙人	7.4387	1.2825
	杜云鹏	有限合伙人	6.3055	1.0872
	台其果	有限合伙人	5.7865	0.9977
	许士明	有限合伙人	5.6852	0.9802
	吴江	有限合伙人	5.2201	0.9000
	侯敬杨	有限合伙人	4.8739	0.8403
	霍旺	有限合伙人	4.3501	0.7500
	王红	有限合伙人	3.9151	0.6750
	王娜	有限合伙人	3.3931	0.5850
	祝小娟	有限合伙人	3.1321	0.5400
	陈斌	有限合伙人	3.0451	0.5250
朱金雁	有限合伙人	2.8711	0.4950	
蒋传鹏	有限合伙人	1.5660	0.2700	
康健	有限合伙人	1.4355	0.2475	

	张扬	有限合伙人	1.3050	0.2250
	傅舜鑫	有限合伙人	1.3050	0.2250
	戴明	有限合伙人	1.3050	0.2250
	梅振	有限合伙人	1.1745	0.2025
	陈福义	有限合伙人	1.0440	0.1800
	胡跃锋	有限合伙人	0.9570	0.1650
	孙永亮	有限合伙人	0.9570	0.1650
	李国华	有限合伙人	0.8700	0.1500
	谢江虎	有限合伙人	0.8700	0.1500
	初秀艳	有限合伙人	0.5742	0.0990
	马威武	有限合伙人	0.5220	0.0900
	蔡青青	有限合伙人	0.5220	0.0900
	龙昌进	有限合伙人	0.5220	0.0900
	杨正泼	有限合伙人	0.5133	0.0885
	吴园园	有限合伙人	0.4350	0.0750
	张鹏	有限合伙人	0.4350	0.07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3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邹怀彬持有的思看聚创份额已变更登记至陈尚俭名下，回购款项预计于2024年6月支付。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对其主体资格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期间内发行人业务情况

3.1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此外，发行人已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办理相关认证。

3.2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和德国分别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美国思看没有从事需要特殊许可的行业，其经营行为也符合当地法律。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关于德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德国思看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的、当前的营业活动不需特殊资质或官方许可，现有经营活动也符合当地法律。

3.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美国、德国设立子公司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期间内美国思看和德国思看业务经营合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且发行人已经根据境外销售需要办理相关认证。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1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企业情况如下（发行人及其股东、子公司除外）：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方铭、李庆峰、郑能干、祝素月、祝小娟、叶炳、冯敏翔、金凤昕、赵秀芳。

报告期内，马振华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

（4）其他关联自然

前述第（1）-（3）项所述关联自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杭州思鼎。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木犀科技有限公司	方铭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亿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杭州集控科技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罗根激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知路科技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方铭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义宏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姐妹王姝隽持股 40%、姐妹的配偶王俊亿持股 60%的企业
2.	汨罗溁翔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持股 97.7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湖南通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长沙柏宁长庚童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持股 4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5.	长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汨罗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6.	长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	武义暖心管材批发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姐妹王姝隽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武义米佳服装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姐妹王姝珊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东阳市实创建材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武义县王宅镇马昂秀仙综合商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母亲楼秀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	成华区藤运洋商贸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俊的姐妹郑雅丽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武汉正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俊姐妹的配偶万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能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持股 70.83%的企业
2.	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上海炫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持有 9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基艾弗姆（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的姐妹马静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基艾弗姆（辽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姐妹的配偶 KUMPFERT HARALD（孔海德）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沈阳德中绿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姐妹的配偶 KUMPFERT HARALD（孔海德）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辽宁集百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姐妹的配偶 KUMPFERT HARALD（孔海德）持股 45% 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郭冬蕾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浙江博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铭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铭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富莱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冯敏翔配偶的父亲林继海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王涌曾于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担任浙江如山的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起不再担任浙江如山的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报告期初至2022年3月）王涌与浙江如山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022年4月起，浙江如山、王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王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浙江如山在报告期初至2022年3月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谨慎考虑，其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结束后12个月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后，王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浙江如山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王涌及浙江如山共同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初至2022年3月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22年3月之后的12个月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王涌及浙江如山不存在共同控制的企业。

4.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期间
			2023年度
杭州中测	扫描仪等	市场价	467.09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2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人数（人）	11
报酬总额（万元）	467.93

4.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该等制度和规则合法、有效。

就 2023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批准。此外，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关联交易均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2023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

5.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新增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境内子公司上海思看聚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思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思看聚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GTB5D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尚俭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思看科技	101.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		

	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16日
经营期限	2024年4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自有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446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1,727	至2073年5月11日	出让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所涉在建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664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辰金座1幢205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39.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0年9月16日止	无
2.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665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辰金座1幢206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35.6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0年9月16日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61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辰金座 1 幢 305 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51.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4.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62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辰金座 1 幢 306 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50.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5.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40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辰金座 1 幢 405 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51.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6.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63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辰金座 1 幢 406 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50.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7.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66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798 号	存量房	非住宅	323.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5.3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土地、房产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注]	思看科 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 路 998 号海创园 12- 102, 12-202, 12- 302, 12-402, 12-702	1,862.18	办公	2022.6.30- 2025.12.31
2.	杭州余杭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思看科 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 路 998 号海创园 12 幢 601 室	449.10	办公	2023.03.13- 2025.03.12
3.	杭州辰溪服 装辅料有限 公司	思看科 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 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 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 西 2、3 楼	745.00	生产、办 公、仓储	2021.11.1- 2026.9.30
4.	杭州辰溪服 装辅料有限 公司	思看科 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 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 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 西 2 楼	176.00	生产、办 公、仓储	2022.8.1- 2026.9.30
5.	杭州辰溪服 装辅料有限 公司	思看科 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 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 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 西 2 楼	419.00	生产、办 公、仓储	2023.3.1- 2026.9.30
6.	杭州辰溪服 装辅料有限 公司	思看科 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 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 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 西 1 楼	330.00	生产、办 公、仓储	2023.3.20- 2026.9.30
7.	杭州辰溪服 装辅料有限 公司	思看科 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 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 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 西 1 楼	335.00	生产、办 公、仓储	2023.11.6- 2026.9.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8.	程文俊	思看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号楼7层0718	56.53	办公	2023.5.20-2025.5.19
9.	成都星海企汇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3号3栋5层509号	67.00	办公	2023.8.14-2025.8.13
10.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杭州思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2-502, 12-602	835.68	办公	2023.1.1-2025.12.31
11.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杭州思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8-111	290.93	办公	2023.1.1-2025.12.31
12.	钟焕娣	广州思看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锐丰中心4栋904房	63.88	办公	2023.11.1-2024.10.30
13.	PFG 2 LLC	美国思看	15375 Barranca Parkway, Irvine, CA 92618	173.91	办公、仓储	2023.12.1起三年
14.	AVG Real Estate GmbH & Co. KG	德国思看	Dieselstraße 18, 70771 Leinfelder-Echterdingen	255.04	办公、储存	2021.9.15-2024.9.14

[注]：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457964	思看科技	9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思看	20458343	思看科技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无
3.	Goodscan	33457229	思看科技	9	2019.9.28-2029.9.27	受让取得	无
4.		36343203	思看科技	9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5.		36341899	思看科技	9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6.		38479385	思看科技	9	2020.1.28-2030.1.27	受让取得	无
7.		38390369	思看科技	35	2020.2.28-2030.2.27	受让取得	无
8.	思看	49588993	思看科技	37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	49588849	思看科技	38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	49579518	思看科技	41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	49577357	思看科技	44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	49576176	思看科技	21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	49571319	思看科技	28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	49567242	思看科技	45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5.	思看	49563980	思看科技	40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	45342725	思看科技	35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思看	45331010	思看科技	42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	SKTEK	51510961	思看科技	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9.		52024745	思看科技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0.		52011249	思看科技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21.	思看	57434325	思看科技	7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22.	思看	57446031	思看科技	10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3.	思看	57451093	思看科技	18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4.	思看	57446315	思看科技	25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5.		59283007	思看科技	9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无
26.		58064810	思看科技	37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无
27.		58079425	思看科技	38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8.		58079403	思看科技	40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9.		58087221	思看科技	42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58073623	思看科技	44	2022.2.14- 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31.		58087191	思看科技	7	2022.5.14- 2032.5.13	原始取得	无
32.		62928801	思看科技	9	2022.10.7- 2032.10.6	原始取得	无
33.		62366516A	思看科技	9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34.		52002247	思看科技	9	2022.2.28- 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35.		52017074	思看科技	9	2022.2.28- 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36.		65582352	思看科技	35	2023.1.21- 2033.1.20	原始取得	无
37.		65582341	思看科技	10	2023.1.21- 2033.1.20	原始取得	无
38.	思看云	66987426	思看科技	9	2023.3.21- 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39.	思看云	66990736	思看科技	42	2023.3.21- 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40.	SIKANVERSI	66995756	思看科技	9	2023.3.28- 2033.3.27	原始取得	无
41.		65571877	思看科技	42	2023.4.7- 2033.4.6	原始取得	无
42.		65582331	思看科技	7	2023.4.7- 2033.4.6	原始取得	无
43.	SCANTECH 思看科技	57369161	思看科技	9	2022.3.28-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SIKANIQUE	68069752	思看科技	9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无
45.		60939073	思看科技	9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46.		60939061	思看科技	9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47.	思看小熊猫3D	71034020	思看科技	9	2023.10.7-2033.10.6	原始取得	无
48.	AUTOSCAN-T	70660704	思看科技	9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49.	KSCAN-MAGIC	70660665	思看科技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50.	TVIEWER	70654100	思看科技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51.	IREALVIEW	70641176	思看科技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52.	MSCAN-L15	70641155	思看科技	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53.	M-TRACK	70662496	思看科技	9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54.	GLOPHO	70654165	思看科技	9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55.		69500828	思看科技	9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注 1]: (1)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第 1 项注册号为“20457964”的“*ScanTech*”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2023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针对前述裁定于

2024年2月1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2）该商标被阿列夫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证据说明。2024年1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撤销该商标的裁定；发行人在收到该等裁定后，于2024年2月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复审期间商标维持有效。（3）公示信息显示该商标于2023年11月10日被第三方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3月4日就前述无效宣告发出的答辩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

[注 2]: (1)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第4项注册号为“36343203”的“”商标于2022年4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七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后于2022年8月23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2022年9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2023年5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2023年11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针对前述裁定于2024年2月1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2）该商标被阿列夫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证据说明。公司于2024年2月25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部分撤销该商标的决定，决定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手持式扫描仪”等6项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其他4项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发行人在收到该等裁定后，于2024年3月1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复审期间商标维持有效。（3）公示信息显示该商标于2023年11月10日被第三方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3月4日就前述无效宣告发出的答辩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CANTECH	UK00003 748806	思看科技	英国	9	2022.1.28- 2032.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3.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瑞士)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4.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挪威)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5.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新加坡)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6.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7.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俄罗斯)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8.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欧盟)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9.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英国)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10.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印度)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11.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日本)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12.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瑞士)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挪威)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14.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新加坡)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15.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墨西哥)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16.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17.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英国)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18.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俄罗斯)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19.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欧盟)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20.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日本)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21.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瑞士)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22.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墨西哥)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23.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加坡)				
24.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美国)	9	2022.3.8- 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5.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3.2.20- 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26.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英国)	9	2023.2.20- 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27.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澳大利 亚)	9	2023.2.20- 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28.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土耳其)	9	2023.2.20- 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29.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哈萨克斯 坦)	9	2023.2.20- 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30.	SIKANIQUE	01879470 0	思看科技	欧盟	9	2022.11.16 - 2032.11.16	原始取得	无
31.	SIKANIQUE	02320498	思看科技	中国台湾	9	2023.9.16- 2033.9.15	原始取得	无
32.		02324557	思看科技	中国台湾	9	2023.10.1- 2033.9.30	原始取得	无
33.		40- 1496411	思看科技	韩国	35	2019.7.4- 2029.7.4	受让取得	无
34.		1733984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3.3.10- 2033.3.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1733984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澳大利亚)	9	2023.3.10- 2033.3.10	原始取得	无
36.		1733984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哈萨克斯坦)	9	2023.3.10- 2033.3.10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33 项商标系从 WEDIT CO., LTD. 受让所得，转让已完成。

5.5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激光超声融合扫描的无线定位平整度检测系统	发明	201210527 6146	2012.12.5	受让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一种无线手持 3D 激光扫描系统	发明	201410314 1590	2014.7.3	受让取得	无
3.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补光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491 3140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4.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激光投影器曝光时间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490 3952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5.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获取方法	发明	201610824 4893	2016.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思看科技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发明	201610910 273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7.	思看科技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发明	201610908 7315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8.	思看科技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201710546 3836	2017.7.6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科技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发明	201810565 3924	2018.6.4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科技	一种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1910145 6921	2019.2.27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式三维扫描设备多模式和状态的指示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910294 240X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科技	交互式孔位多角度扫描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0903 629X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已知标记点的结构光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1911152 0040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视觉的目标运动跟踪方法	发明	201911161 2038	2019.11.24	受让取得	无
15.	思看科技	多模式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301 536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2788359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5193608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8.	思看科技	基于三维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20105165326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9.	思看科技	位姿检测方法、三维扫描路径规划方法和检测系统	发明	2020109744775	2020.9.16	受让取得	无
20.	思看科技	基于无线对等网络的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0116376208	2020.12.31	受让取得	无
21.	思看科技	多波段扫描仪的标定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2607911	2021.3.10	原始取得	无
22.	思看科技	用于测量纹理映射精度的参考装置	发明	2021102856098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2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装置、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134597	2021.3.24	原始取得	无
2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方法、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960351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2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110417822X	2021.4.19	原始取得	无
2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拼接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1104176347	2021.4.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110539143X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28.	思看科技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5715227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29.	思看科技	基准尺、基准尺的制作方法以及基准尺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06474054	2021.6.10	原始取得	无
30.	思看科技	数据处理方法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1108817379	2021.8.2	原始取得	无
31.	思看科技	激光数据提取方法、数据处理方法、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1116521456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2.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工作精度监控方法及三维扫描平台	发明	2021116521155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3.	思看科技	测量装置的补偿方法、装置、三维扫描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0657785	2022.1.20	原始取得	无
34.	思看科技	扫描仪精度校准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2101447661	2022.2.17	原始取得	无
3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4481344	2022.4.27	原始取得	无
3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及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2105166991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7.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112506288	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思看科技	数据处理设备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1374 9658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39.	思看科技	基于纹理映射的纹理图像前置置换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03 1971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40.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的控制方法、系统和电子装置	发明	202211600 6746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41.	思看科技	一种数据保护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600 6727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42.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11719 8902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3.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1721 16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4.	思看科技	数据拼接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025 3841	2023.1.9	原始取得	无
4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测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电子装置	发明	202310148 4557	2023.2.22	原始取得	无
46.	思看科技	基于跟踪扫描系统的三维扫描方法和跟踪扫描系统	发明	202310402 0145	2023.4.17	原始取得	无
4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中的图像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三维扫描仪	发明	202310477 4072	2023.4.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思看科技	手持扫描设备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833632	2015.8.5	原始取得	无
49.	思看科技	采用闪烁方式投影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032504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50.	思看科技	具有激光投影器曝光时间调节功能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026471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51.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滤光和补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189676	2015.8.17	原始取得	无
52.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23622X	2015.8.18	原始取得	无
53.	思看科技	带扫描距离控制和提示功能的手持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478182	2015.8.25	原始取得	无
54.	思看科技	具备快速标定功能的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480604	2015.8.26	原始取得	无
55.	思看科技	带有探针检测功能的手持投影式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805131	2015.9.6	原始取得	无
56.	思看科技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621135218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57.	思看科技	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7208144630	2017.7.6	原始取得	无
58.	思看科技	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多功能现场标定板	实用新型	2019204951432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思看科技	手持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494 4424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60.	思看科技	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多功能快速标定板	实用新型	201921117 9009	2019.7.17	原始取得	无
61.	思看科技	扫描仪骨架	实用新型	201921664 1583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62.	思看科技	跟踪器以及大尺度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96 9458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63.	思看科技	相机安装结构及其具有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9 9378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9 1662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5.	思看科技	投影器安装结构及其具有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8 1868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6.	思看科技	应用于摄影测量设备的散热组件及摄影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760 8907	2020.5.9	原始取得	无
67.	思看科技	标定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927 4648	2020.5.27	原始取得	无
68.	思看科技	护套以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1867 7807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69.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63 1146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70.	思看科技	补光装置及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886 2009	2020.9.2	原始取得	无
71.	思看科技	多线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4 8891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思看科技	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3 3932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73.	思看科技	标记点结构和具有该标记点结构的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62 0827	2021.3.3	原始取得	无
74.	思看科技	扫描仪骨架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29 696X	2021.3.29	原始取得	无
7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设备的供电系统和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684 4061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7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辅助设备 及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84 3567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77.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012 5901	2021.5.12	原始取得	无
78.	思看科技	投射机构以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373 2253	2021.6.21	原始取得	无
79.	思看科技	扫描仪及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64 0390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80.	思看科技	自动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473 3785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81.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918 149X	2021.8.16	原始取得	无
82.	思看科技	扫描检测设备、系统和扫描检测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22537 3872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8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122863 7181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84.	思看科技	三维热成像装置及 三维热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031 2987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思看科技	环境实时监测装置和三维自动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3414170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86.	思看科技	测量装置及其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4755844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87.	思看科技	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809822	2022.6.23	原始取得	无
88.	思看科技	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669588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89.	思看科技	扫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712874	2022.7.11	原始取得	无
90.	思看科技	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659352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91.	思看科技	摄像装置及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2218643693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92.	思看科技	补光模块及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4938818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93.	思看科技	跟踪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5202267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94.	思看科技	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5541887	2022.9.26	原始取得	无
95.	思看科技	跟踪仪	实用新型	2022226249114	2022.9.28	原始取得	无
96.	思看科技	跟踪仪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047948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7.	思看科技	穿戴设备、扫描系统及摄影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144295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8.	思看科技	三维测量仪及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5458788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99.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3207378595	2023.4.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思看科技	一种跟踪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950 4198	2023.4.20	原始取得	无
101.	思看科技	稳态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986 6625	2023.4.25	原始取得	无
102.	思看科技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1530222 0463	2015.6.29	原始取得	无
103.	思看科技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1930166 2648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10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030 5519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105.	思看科技	测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44 2617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106.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43 6828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107.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86 6667	2020.4.29	原始取得	无
108.	思看科技	护套	外观设计	202030506 5333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09.	思看科技	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030506 2138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10.	思看科技	多功能背带	外观设计	202230752 3087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111.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230779 339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12.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摄影测量方法、装置、三维扫描方法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0929 2052	2022.8.3	原始取得	无
113.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数据处理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956 3213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孔位测量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2243009	2022.10.9	原始取得	无
115.	杭州思锐迪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4107946616	2014.12.18	受让取得	无
116.	杭州思锐迪	一种摄影装置和三维扫描设备	发明	202011149306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17.	杭州思锐迪	机器人的定位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0116228403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18.	杭州思锐迪	手眼标定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16210363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19.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的运营系统、方法、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0964280	2021.1.25	原始取得	无
120.	杭州思锐迪	扫描方法、装置、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016401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121.	杭州思锐迪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701494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22.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1101624958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23.	杭州思锐迪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扫描仪标定系统和扫描仪标定方法	发明	2021104231185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	杭州思锐迪	适配器、三维扫描系统、数据处理方法和数据处理系统	发明	2021107434302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125.	杭州思锐迪	孔位补光方法、孔位补光器、孔位扫描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1107535869	2021.7.2	原始取得	无
126.	杭州思锐迪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111309	2014.12.18	受让取得	无
127.	杭州思锐迪	嵌入式无线全局摄影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277887	2018.5.30	受让取得	无
128.	杭州思锐迪	光学三维扫描仪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494510	2018.9.21	受让取得	无
129.	杭州思锐迪	一种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标记点	实用新型	2018217959743	2018.11.1	受让取得	无
130.	杭州思锐迪	一种蓝光扫描仪的补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215976	2018.11.6	受让取得	无
131.	杭州思锐迪	一种应用于手持式三维扫描仪的可穿戴运算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350212	2018.11.22	受让取得	无
132.	杭州思锐迪	标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4897857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133.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仪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399583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34.	杭州思锐迪	数据线、通信装置和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231046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35.	杭州思锐迪	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1734474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136.	杭州思锐迪	一种结构光三维扫描仪和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086529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137.	杭州思锐迪	投影装置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0994447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263 8748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139.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设备	外观设计	202030509 958X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注 1]: 上述第 1、2 项和第 14 项专利、第 116 项及第 126-131 项专利系由杭州鼎热申请, 在取得授权后或申请过程中转让予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注 2]: 上述第 19、20 项专利系由杭州思锐迪原始取得, 后转让予思看科技。

[注 3]: 公司与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就上述第 6 项和第 8 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 公司授予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在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非独占许可。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US15/57 3,487	2017.11.13	2019.6.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US16/42 8,007	2019.5.31	2021.7.13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KR10- 2019- 7010317	2017.5.27	2020.3.30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4.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EP17850 048.4	2017.5.27	2021.7.14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5.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3D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US16/388,147	2019.4.18	2020.9.22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6.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3D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EP17862199.1	2017.5.11	2021.9.8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7.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3D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KR10-2019-7011378	2019.4.19	2020.1.29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8.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US16/628,967	2020.1.6	2021.2.9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9.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KR10-2020-7003444	2020.2.5	2021.1.25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0.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EP188276232	2018.6.5	2023.2.22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11.	思看科技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US17/683119	2022.2.28	2022.11.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注]：公司与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就上述第 5-10 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公司授予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在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非独占许可。

5.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2	鼎热激光炉壁测厚仪系统软件V1.0	2013.5.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0	鼎热激光平行度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3.1.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3.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1	鼎热机器振动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3.5.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4.	思看科技	2016SR069487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未发表	2016.4.6	原始取得	无
5.	思看科技	2016SR129018	三维扫描系统标记点识别软件V1.0	未发表	2016.6.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思看科技	2020SR0368344	手持三维激光扫描软件V1.0	2019.5.15	2020.4.23	原始取得	无
7.	思看科技	2019SR0878250	思看ACFCS快速标定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8.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32	思看AMS自动测量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科技	2017SR551885	思看快速标定上位软件V1.0	2017.8.11	2017.9.27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科技	2019SR0891305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V2.0	2019.3.20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科技	2017SR069187	思看基于格雷码和相移法的三维重建软件V1.0	2016.11.22	2017.3.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18	思看IQDS图像质量检测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科技	2017SR537420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V1.0	2017.8.5	2017.9.22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科技	2019SR0878178	思看管件检测模块软件V1.0	2019.4.15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5.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66	思看光笔标定软件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科技	2022SR0153526	彩色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V1.0	2018.9.27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科技	2022SR0153471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V1.0	2020.3.27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18.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3	动态跟踪扫描软件V1.0	2022.6.13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19.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4	物体表面侦测标定系统V1.0	2019.11.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5	物体表面侦测系统V1.0	2022.1.26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1.	思看科技	2023SR1712390	激光三维扫描软件V1.0	2020.3.27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思锐迪	2020SR1575457	工业三维自动检测平台软件V1.0	2020.8.31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3.	杭州思锐迪	2020SR1514193	三维扫描焦距检测软件V1.0	2020.4.20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24.	杭州思锐迪	2021SR0077699	彩色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0.6.1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5.	杭州思锐迪	2021SR0076250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0.7.1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6.	杭州思锐迪	2021SR1726100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1.9.30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27.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683	3D彩色扫描分析系统软件V1.0	2021.9.18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8.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72	跟踪三维扫描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V1.0	2021.10.1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9.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17	机械手手眼标定软件V1.0	2020.8.30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30.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16	自动化标定软件V1.0	2021.6.1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31.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4	PolyWorks交互软件V1.0	2022.3.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2.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7	孔位检测模块软件V1.0	2022.1.20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3.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5	自动功能切换软件V1.0.0.0	2022.2.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4.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8	自动化环境监测软件V1.0	2022.3.3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6	自动化设备通讯软件V1.0	2022.3.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6.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91372	缝隙检测模块软件V1.0	2022.1.27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37.	杭州思锐迪	2022SR0714980	手持三维扫描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V1.0	2022.5.16	2022.6.7	原始取得	无
38.	杭州思锐迪	2022SR1352405	高精度摄影测量软件V1.0	2022.5.3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39.	杭州思锐迪	2022SR1352419	增强型跟踪光笔系统V1.0	2022.5.3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40.	杭州思锐迪	2023SR0339406	跟踪式孔位模块软件V1.0	2022.11.10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杭州鼎热原始取得，后转让予思看科技。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新增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述土地上所建在建工程已办理工程所需建设手续。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4 条**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

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情形外，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4 条**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情形亦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注]	采购订单	163.20 万元	2023.5.26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杭州德萌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杰魔（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10.2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博力加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16.84 万元	2022.11.10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3.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杭州技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5.4-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8.1.5 起 10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8.	Carl Zeiss Industrielle Messtechnik GmbH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3.1-2024.6.30	正在履行

[注]：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与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6.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蔡司高慕 [注 1]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2.1- 2022.11.30	已履行完毕
2.	Digitize Designs, LLC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3.2-202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2.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5.2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4.1.17 起 1 年	正在履行
3.	郑州辰维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销售订单	329.35 万元	2022.12.3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1 起 2 年 (到期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4.	APPLE TREE CO., LTD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9.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注 2]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1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4.1.1 起 1 年	正在履行
5.	常州优诺三 维技术有限 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6.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	南京宁瑞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8.	联创博（武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9.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44.00 万元	2022.6.20	已履行完毕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40.90 万元	2023.7.24	已履行完毕
10.	Automated Precision Inc.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4.4.23 起 1 年	正在履行

[注 1]: 该客户的公司名称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变更为“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注 2]: 发行人与 APPLE TREE CO., LTD 就不同产品线签署了 2 份框架合同。

6.3 其他重大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5,048	2023.7.28	正在履行

6.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5.45 万元，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8.76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保证金	33.39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31.51
梅振	员工借款	30.00
环珺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22.09
合计		185.75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3.77 万元，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7.1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期间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3330121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至2025年。2023年度，发行人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杭州思锐迪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至2022年度属于免缴期，2023年度按照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杭州思锐迪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2330022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至2024年。期间内，杭州思锐迪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期间内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和制度。发行人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及杭州思锐迪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6%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率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7.2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3年7-12月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383,948.7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502,318.9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2023年度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	280,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度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攻坚财政奖励	160,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余杭区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攻坚财政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900,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余杭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奖励资金的公示》
2022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二批）	32,100.00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
2023年度省级知识产权补助	262,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奖励资金	200,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2022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补助	179,60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2023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23年余杭区二季度工信经济攻坚财政奖励	410,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余杭区第二季度工信经济攻坚财政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
余杭区2022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964,200.00	《关于拟兑现2022年度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公示》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财政奖励	500,000.00	《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财政奖励的通知》
2022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三批）	392,2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2023 年度残疾人就业补贴	11,400.00	《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的通知》；通过杭州市人民政府“亲清在线”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2023 年度中央省市有关商务促进部分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	76,6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省市有关商务促进部分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23 年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547,118.75	《关于 2023 年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涉企类政策第二批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2023 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市级资助及区级奖励（配套）资金	8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市级资助及区级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
2023 年第二批余杭区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1,55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2 年余杭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奖励资金	600,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市级资金第一批）	35,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 2022 年未来科技城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第二批工作场所租金补助	52,3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杭州思锐迪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市级资金第二批）	65,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 2022 年未来科技城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第二批资金补助	219,9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 2022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	10,7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386,444.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期间内（在本第八条中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表所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19,679.10	19,679.10
2.	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28,497.03	28,497.03
3.	补充流动资金	8,720.00	8,720.00
	合计	56,896.13	56,896.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募投用地上的实际投资建设内容并未调整，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仍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6日办理了相应的项目变更备案，项目名称变更，项目备案代码不变。此外，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规定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且募投地上实际投资建设内容并未调整，所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亦无需办理相应的环评审批手续。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项目变更备案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九、期间内（在本第九条中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涉及诉讼的变化情况

9.1 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

（1）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未决诉讼的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等法律规定，发行人于2022年9月30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20457964号“**ScanTech**”商标及第36343203号“**SCANTECH**”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维权合理支出15万元人民币、由广州思肯德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于2022年10月22日获立案受理，并于2023年1月11日开庭审理。

2023年9月7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2）粤0112民初31525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3年9月12日送达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该判决书判决：（1）被告（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发行人）第20457964号“*SCANTECH*”商标及第36343203号“*SCANTECH*”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SCANTECH*”标识的X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SCANTECH*”字样；（2）被告（广州思肯德）向原告（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0,000元；（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9月26日，广州思肯德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Patent Armory Inc.对发行人的专利诉讼进展

2023年10月12日，Patent Armory Inc.向美国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马歇尔分区递交起诉书，认为发行人侵犯其编号为US7256899（简称“专利899”）和US7336375（简称“专利375”）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该等专利的有效性及公司侵犯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损失（但未明确主张损失金额）。

2024年1月10日，为节省境外诉讼成本，发行人与Patent Armory Inc.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Patent Armory Inc.支付2.5万美元，同时Patent Armory Inc.承诺不会再以和解协议项下专利（包含其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系统登记的全部专利）对发行人提起任何诉讼或赔偿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Patent Armory Inc.支付2.5万美元，Patent Armory Inc.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并且法院已作出了批准本案撤诉的裁决。

综上，上述诉讼已经和解、撤诉，考虑到和解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财务以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相关法院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宜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之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披露

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之（7）

请发行人说明：……（7）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7）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逆向工程的定义及通常应用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前款所称的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在对硬件的逆向工程（反向工程，下同）中，通常是利用激光扫描仪、三坐标测量机、工业 CT 等 3D 扫描技术进行尺寸测量，再通过 CAD、CAM、CAE 或其他逆向工程软件构筑 3D 虚拟模型实现。

逆向工程在众多工业领域通常是重要的创新过程。以汽车领域常见的逆向工程汽车油泥模型为例，油泥模型是在汽车设计师完成概念设计后，用油泥制作出新型汽车立体模型的过程。在模型制作过程中工程师可同时进行设计目标、结构、生产性方面的分析研究，并对模型进行改进，以最终确定新车型的外观设计相关的油泥模型。油泥模型确定后，将通过如 3D 激光扫描仪等手段将数据进行采集后，形成汽车的最终外观设计数据。在汽车创新设计及生产制造过程中，油泥模型是必不可少的生产环节。

随着逆向工程技术的不断发展，逆向工程已经成为联系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各种先进技术的纽带，成为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实现新产品快速开发的重要技术手段。随着现代计算机技术及测试技术的发展，利用先进制造技术来实现产品实物的逆向工程，除工业设计外，已拓展到医学界人体的骨头、关节等复制，艺术界、考古界艺术品、考古文物的复制，并且该技术已与计算机辅助集成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神经网络等现代设计、制造与控制技术融于一体，形成当今的前沿科技。

2. 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时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时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模式不存在特殊性，即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经销或直销方式提供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配套产品（如客户有特定需求，发行人可提供客户所需的第三方软件）及服务。报告期内，可应用于逆向工程的采购订单主要采购内容为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配套产品（含第三方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在发行人与涉及逆向工程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仅向其进行产品销售（且多数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并保障产品品质，在相关产品经客户签收/验收后已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发行人产品仅用于获取物体三维尺寸数据，发行人不参与终端客户使用第三方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 在逆向工程使用场景的具体应用，也不涉及终端客户逆向工程获取的相关数据或资料。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各期涉及逆向工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29.99 万元、355.57 万元及 502.93 万元，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制造及航空航天领域。客户在逆向工程场景中使用发行人产品需要搭配使用逆向工程软件，上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场景的销售金额系基于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 对应的订单金额（包括产品和软件）计算所得。

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的各期前五大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涉及逆向工程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涉及逆向工程的产品销售金额	占当期涉及逆向工程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航空航天	54.87	10.91%
	2	北京康优麦特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50.49	10.04%
	3	北京连环锦元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38.85	7.72%
	4	山西鼎实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38.50	7.65%
	5	上海甬禾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34.52	6.86%
	小计				217.23
2022 年	1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69.02	19.41%
	2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3D 打印	30.53	8.59%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29.45	8.28%
	4	POLIGON MUHENDISLIK URUN GELISTIRME VE IMALAT TEKNOLOJILERI A.S.	工程机械	26.80	7.54%
	5	西安恒升科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 配套	23.43	6.59%
	小计				179.23
2021 年	1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34.34	10.41%
	2	深圳市拓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32.57	9.87%
	3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工程机械	28.45	8.62%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涉及逆向工程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涉及逆向工程的产品销售金额	占当期涉及逆向工程收入的比例
	4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艺术文博	25.62	7.76%
	5	苏州恒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25.61	7.76%
		小计		146.58	44.42%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时具体应用场景包括[注]：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主要终端客户	具体应用场景
2023 年	1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用于航空航天复材部件逆向及检测
	2	北京康优麦特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用于石油钻井平台部件逆向及检测
	3	北京连环锦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	用于航空零部件的逆向及检测
	4	山西鼎实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压缩机等零部件设计
	5	上海甬禾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李尔（上海）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零部件设计
2022 年	1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线工装夹具
	2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航空、汽车等行业产品零部件的三维逆向，进行激光 3D 打印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江西有限公司	用于航空零部件逆向
	4	POLIGON MUHENDISLIK URUN GELISTIRME VE IMALAT TEKNOLOJILERI A.S.	Aysu 3D Bilişim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用户提供逆向服务，机械配件为主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主要终端客户	具体应用场景
	5	西安恒升科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车桥变速箱等结构件的扫描逆向
2021年	1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高铁零部件逆向
	2	深圳市拓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逆向
	3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扫描重型机器配件，逆向生产，为以后维修此机器备份配件
	4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卡通人物3D打印修复建模
	5	苏州恒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机械产品检测逆向

[注]：上表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前五大下游客户及对应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具体应用场景情况。

4.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核心产品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是重要的三维数据采集工具，能够帮助客户实现现实中三维数据的采集功能，具有下游应用广泛、通用性强的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尺寸测量、曲面分析、工业设计、逆向工程、虚拟装配、三维比对等。在众多下游应用领域中，逆向工程仅为其中一项应用场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前款所称的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因此，逆向工程仅为一种客观技术手段，法律并不禁止逆向工程，但禁止通过不当利用逆向工程侵犯他人先在的知识产权。对发行人而言，发行人不参与逆向工程场景的实施过程，亦不掌握终端客户逆向工程获取的相关数据或资料，不会因此涉及下游应用领域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ODM 定义及惯常模式

ODM 系指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模式是指 ODM 厂商使用自有设计和技术生产产品，但非以自有品牌销售，而是配以买方品牌进行销售的模式，俗称“贴牌”。在 ODM 模式下，除非买方明确要求对 ODM 厂商的产品进行定制或技术改进并对该等定制进行买断或对技术改进作出权属约定，通常该等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归属不因产品销售而发生改变，仍归属于 ODM 厂商所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采用 ODM 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为蔡司高慕、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各期前五大 ODM 收入占发行人 ODM 收入比例分别为 97.66%、99.02% 及 97.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 ODM 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	API	518.12	34.77%
	2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23	34.30%
	3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316.47	21.24%
	4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5.99	3.76%
	5	浙江子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28	3.17%
			小计	1,449.08
2022 年	1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42.33	64.46%
	2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58	22.13%
	3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11.05	8.82%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 ODM 收入的比例
	4	浙江子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99	2.59%
	5	中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2	1.02%
	小计		2,369.37	99.02%
2021 年	1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01.28	75.90%
	2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68.55	9.83%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93	6.06%
	4	杭州沐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64.96	3.79%
	5	思瑞测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5.75	2.09%
	小计		1,674.46	97.66%

3. 发行人 ODM 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发行人与客户 ODM 合作模式中，ODM 客户采购产品大都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直接进行“贴牌”，蔡司高慕会对发行人产品外观形态、颜色等进行定制，但均不存在受客户委托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情况。在该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独立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方案及把握生产制造过程。

如前文所述，在 ODM 模式下，除非买方明确要求对 ODM 厂商的产品进行定制或技术改进并对该等定制进行买断或对技术改进作出权属约定，通常该等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归属不因产品销售而发生改变，仍归属于 ODM 厂商所有。蔡司高慕存在对发行人产品外观、颜色进行定制要求，发行人与蔡司高慕在有关 ODM 模式合作的框架协议中约定：“双方应保留自协议生效日期起存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将该知识产权的任何所有权转让给另一方。”发行人与其他 ODM 客户的销售协议中，亦无关于产品知识产权归属于 ODM 客户的约定或对发行人产品知识产权作出限制的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 ODM 合作模式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在上述 ODM 模式下，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在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具体情况 & 下游应用情况；通过网络公开查询了发行人涉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场景及发行人 ODM 合作模式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1：关于子公司之（4）

请发行人说明：……（4）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第（1）项杭州鼎热的业务情况及注销影响、第（4）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

杭州中测主要从事工业产品的精密检测和三维数字化扫描相关技术研发、生产与服务，包括高精度坐标测量机、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

杭州中测 2021-202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598.08	2,764.15	2,090.54

营业成本	1,603.40	1,758.91	1,283.08
净利润	138.87	334.60	119.32
总资产	1,512.62	1,467.92	874.37
净资产	788.81	646.72	273.60

数据来源：杭州中测纳税申报版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及占杭州中测当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467.09	353.94	259.21
占杭州中测营业成本比例	29.13%	20.12%	20.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21 万元、353.94 万元和 467.09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成本的 20.20%、20.12% 和 29.13%。2023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杭州中测当期代理销售的发行人产品的销售规模有所上升，代理销售的其他公司其他品种产品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杭州中测聚焦于面向职业教育高校提供精密检测和三维数字化扫描相关产品，除代理销售发行人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外，还从事高精度坐标测量机、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的经营。从供应端看，杭州中测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及占杭州中测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	-	198.04	45.20
占杭州中测营业收入比例	-	7.16%	2.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5.20 万元、198.04 万元和 0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收入的 2.16%、7.16% 和 0%，占比较小。从销售端看，杭州中测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杭州中测销售各类三维测量扫描设备等，主要向杭州中测采购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发行人自用设备以及发行人因下游客户综合配套需求向客户销售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系杭州中测为发行人经销商，下游拥有一定数量的高校等客户资源。杭州中测深耕职业教育，开展相关专业规划、课程资源开发、技术培训、技能大赛、科研活动等，面向职业教育提供包括高精度坐标测量机、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其中，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为其产品组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中测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等	市场价	467.09	353.94	25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21 万元、353.94 万元和 467.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72% 和 1.7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杭州中测下游客户开发情况良好，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发行人产品在杭州中测处积压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采购，主要系杭州中测拥有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的上游渠道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自身研发、生产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需采购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第三方产品。杭州中测具备上游渠道优势和规模化采购优势，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2020-2023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中测	软件、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	198.04	45.20	-

2020-2023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5.20 万元、198.04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1.22%、4.07% 和 0.0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系偶发性需求，发行人基于偶发性的自用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

向杭州中测采购。2020年和2023年，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需求，因此未向杭州中测采购。发行人2021-2022年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自身研发、生产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波动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各期关联销售金额波动，系杭州中测开发的下游客户需求波动所致，各期关联采购金额波动，系发行人自用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境内战略经销商。

2023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467.09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77.51%）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C.KS.0001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	211.04	9.59	10.03[注 1]	是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89.05	6.85	5.65[注 2]	是
C.030.0002	SIMSCAN22 扫描仪系统	61.95	6.19	6.01	是
小计		362.04		-	

[注 1]：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此处数据为发行人 2022 年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价格。

[注 2]：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且 PRINCE775 销售价格变动较快，此处数据为发行人 2023 年向境内其他客户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价格。发行人 2023 年向杭州中测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相对较高，主要

系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总体处于降价区间，发行人当期向其他客户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均在下半年。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3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2022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353.94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72.60%）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 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 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 战略经销商 平均销售单 价	价格是否公 允
C.KS.0001	KSCAN20 复 合式 3D 扫描 仪	150.64	10.72	10.03	是
C.IR.0004	手持式彩色 三维扫描仪 iReal 2E	38.87	1.62	1.77	是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37.61	9.40	9.38[注]	是
C.KS.0007	KSCAN- MagicII 复合 式三维扫描 仪	29.84	14.92	13.72	是
小计		256.95	-		

[注]：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此处数据为发行人 2021 年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2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2021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59.21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82.53%）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 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 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 战略经销商 平均销售单 价	价格是否公 允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162.89	9.05	9.38	是
C.HS.0002	HSCAN331 扫描仪系统	28.07	5.61	5.56[注 1]	是
C.KS.0001	KSCAN20 复 合式 3D 扫描 仪	22.97	11.49	10.03[注 2]	是
小计		213.94	-		

[注 1]：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HSCAN331 扫描仪系统，此处数据为发行人当期向境内高级经销商销售 HSCAN331 的平均销售单价。

[注 2]：发行人当期向杭州中测销售 2 台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均在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总体处于降价区间。此处发行人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的平均销售单价选用 2022 年数据，2021 年该数据为 14.08 万元/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1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

2. 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发行人未发生关联采购。

2022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为 198.04 万元，采购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89.10%）的价格与杭州中测当期该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 采购金额	向杭州中测 采购单价	杭州中测当 期整体平均 销售单价	公司当前独 立询价价格 [注 1]
X.99.0140	三坐标测量 机	55.58	55.58	56.19	不适用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 采购金额	向杭州中测 采购单价	杭州中测当 期整体平均 销售单价	公司当前独 立询价价格 [注 1]
X.99.0138	CNC 加工中 心	38.14	38.14	-	38.73
X.99.0141	比对仪	29.29	29.29	-	27.88
X.99.0143	拍照式蓝光 检测仪	18.67	18.67[注 2]	23.31	不适用
X.99.0139	注塑机	18.05	18.05	-	17.70
X.99.0142	影像测量仪	16.73	16.73	17.35	不适用
小计		176.46		-	

[注 1]: 杭州中测当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与发行人同型号的 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注塑机, 本处价格为发行人当前独立向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询价获悉的同品牌、同型号的价格。

[注 2]: 发行人当期向杭州中测采购的拍照式蓝光检测仪价格相对较低, 主要系杭州中测当期其他拍照式蓝光检测仪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 定价相对较高。

2021 年, 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为 45.20 万元, 采购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81.25%) 的价格与杭州中测当期该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 采购金额	向杭州中测 采购单价	杭州中测当 期整体平均 销售单价	杭州中测当 期销售相似 型号产品价 格[注 1]
9000020054	三坐标测量 机	36.73	36.73	-	34.73

[注 1]: 杭州中测当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与发行人同型号的三坐标测量机, 本处价格为杭州中测当期向其他客户销售核心参数相似的类似型号三坐标测量机的价格。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

(四) 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杭州中测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 25% 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杭州中测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员工等关联方相互之间不存在投资（持股）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杭州中测、发行人及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出纳已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上述事实情况。

综上，杭州中测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况

经核查杭州中测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客户 7 家。杭州中测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8.37 万元、135.78 万元和 0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4.91% 和 0.00%，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3.10 万元、115.57 万元和 205.01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56% 和 0.7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和杭州中测均存在单年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浙江大学	思看科技	扫描仪及扫描服务	107.79	5.18	18.47
	杭州中测	高精度数据手套、微分头、服务费	-	4.25	10.24
杭州沐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3.77	64.96
	杭州中测	相机、镜头等	-	-	38.13

客户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成都市远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71.95	51.29	-
	杭州中测	工程技术教学三维扫描解决方案	-	22.57	-
上海数造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5.31	4.07	21.17
	杭州中测	高精度医用增材制造设备、工业级DLP增材制造设备等	-	81.90	-
重庆数镭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加密狗、标记点、电缆线	14.61	27.23	28.50
	杭州中测	工业视觉系统	-	23.8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原材料供应商 11 家。杭州中测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50.82 万元、13.62 万元和 2.56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6%、0.77%和 0.16%，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49.94 万元、760.57 万元和 557.99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32%、15.64%和 9.50%，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的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技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杭州中测向上述重合原材料供应商存在少量采购，且杭州中测向单家重合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的累计采购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下，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均存在单年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合原材料供应商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思看科技	相机	122.24	276.49	419.21
	杭州中测	相机	-	-	22.12
上海泉倍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测针、加长杆	27.10	11.91	5.26
	杭州中测	读数头、光栅尺	-	11.98	7.88

[注]：上海泉倍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系雷尼绍在国内东部地区的授权代理商，针对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原厂推荐客户向其授权代理商采购。

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决策相互独立，互不影响。交易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等；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执行相互独立，互不影响。交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货物运输、发票开具、货款往来等；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通过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 25% 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杭州中测因正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导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以外，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纳税申报财务报表；
2.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梳理发行人与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内容和金额情况；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内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明细；获取杭州中测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单据（包括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已获取杭州中测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及院校合作项目相关单据占各期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2%、96.71% 和 94.88%；
3. 统计发行人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情况，与向杭州中测的销售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4. 统计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采购价格情况，与杭州中测当期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对部分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采购的产品，向产品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询价获悉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价格；
5. 公开渠道检索杭州中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6. 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梳理其对外投资、任职及亲属关系；

7.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中测、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销售人员和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梳理其大额银行流水收支情况；

8. 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情况进行比对，统计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内容、金额情况；

9. 获取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就双方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专项确认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年及2023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系双方真实需求波动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25%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杭州中测因正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导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以外，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问题 12：关于董监高及员工之（1）（4）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4）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形成的相应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1.	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及三维扫描方法	202210516699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叶炳、陈斌、王江峰、王兆隆。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	2022117211606	
		一种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2022117198902	
2.	多线激光技术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获取方法	2016108244893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US15/573,48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US16/428,00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KR10-2019-701031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EP17850048.4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16SR069487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3.	高速拼接技术	数据拼接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310025384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王江峰、张立旦。
		3D 彩色扫描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77683	
4.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201710546383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	2017208144630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US16/628,967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KR10-2020-7003444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EP3650807B1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 V1.0	2017SR537420		
5.	多波段扫描技术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201610908731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2016109102739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US16/388,147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EP17862199.1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KR10-2019-7011378	
6.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一种基于已知标示点的结构光三维扫描方法	2019111520040	该技术的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为郑俊。
		三维扫描系统标记点识别软件 V1.0	2016SR129018	
7.	单目跟踪技术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201410794661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王江峰。
8.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1105715227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陈尚俭、霍旺。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26100	
9.	跟踪范围扩展技术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2018105653924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王江峰、周强。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1101701494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US17/683119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76250	
10.	孔测量技术	孔位测量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12243009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戴明、许齐功、王健宇、焦吾振。
		交互式孔位多角度扫描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910903629X	
		孔位补光方法、孔位补光器、孔位扫描方法和系统	2021107535869	
		孔位检测模块软件 V1.0	2022SR0620487	
		跟踪式孔位模块软件 V1.0	2023SR0339406	
11.	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及其扫描路径规划方法（申请中）	202310433144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蒋传鹏、王江峰、张喆。
		工业三维自动检测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75457	
12.	动静标记点结合扫描大工件技术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及方法	2022112506288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朱金雁。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13.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基于三维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202010516532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
14.	实时精度监测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工作进度监控方法及三维扫描平台	202111652115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王江峰、周强、蒋鑫巍。
15.	多波段标定技术	多波段扫描仪的标定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110260791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佳乐。
16.	跟踪扫描标定技术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2018105653924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 V1.0	2022SR0153471	
17.	自动标定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的标定路径规划方法和标定方法（申请中）	202211410191X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蒋传鹏、梅振、王江峰。
		自动化标定软件 V1.0	2021SR1877716	
18.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扫描仪标定系统和扫描仪标定方法	2021104231185	该技术的主要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周国勇。

2. 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重要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1.	国产工业三维检测软件与综合探测平台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许齐功为主要参与人员。
2.	具备摄影测量功能的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郑俊、陈尚俭为项目负责人，其中康健、陈斌为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重要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3.	远距离光学三维探测系统——大尺度三维探测系统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李侠、周云雷为主要参与人员。
4.	远距离光学三维探测系统——便携式三坐标	
5.	基于全局优化的大范围空间尺寸检测系统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叶炳、周城剑为主要参与人员。
6.	模块化多波段彩色三维数字化系统	陈尚俭为项目负责人，其中张立旦为主要参与人员。
7.	移动式工业数字化采集系统	陈尚俭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杨杰、冯敏翔、王亚婷为主要参与人员。
8.	基于位姿获取算法的机器人智能引导系统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王兆隆为主要参与人员。
9.	工业三维在线测量产品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郑佳乐为主要参与人员。
10.	可移动柔性自动三维视觉检测系统	陈尚俭为项目负责人，其中许锐、李美慧为主要参与人员。
11.	基于高精度三维数据采集的自动化智能软件平台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蒋传鹏、杨玉驹为主要参与人员。

3.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主要系结合研发人员的学历背景、任职岗位、参与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对研发的具体贡献等因素综合认定陈尚俭、郑俊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标准如下：（1）具有发行人所处行业丰富的工作经验，入职发行人且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2）具有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学历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3）在发行人处担任部门主管及以上职务；（4）主导并负责3项以上核心技术的研发等工作；（5）对发行人获取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有突出的贡献。

陈尚俭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郑俊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两人均拥有硕士研究生学位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两人长期从事研发工作，具备与公司业务匹配的学历及技术背景。符合上述第（1）条、第（2）条的认定标准。

郑俊为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负责统筹发行人研发工作。陈尚俭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发行人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等部门。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两人在研发工作中始终担任重要职务并发挥重要作用、拥有突出贡献。符合上述第（3）条的认定标准。

结合前文发行人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两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导了发行人 3 项以上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对发行人研发作出了重大贡献，符合上述第（4）条、第（5）条的认定标准。其中：

郑俊主导开发了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线激光技术等 11 项核心技术，提升了手持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跟踪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自动化标定校准系统等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生产系统部件的核心竞争力。此外，郑俊还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三维视觉基础算法库，带领算法团队攻克三维扫描算法难点，参与制定公司产品开发路线，把控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陈尚俭主导开发了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孔测量技术、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提升了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等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此外，陈尚俭还主导完成发行人基础软硬件平台的框架搭建，优化研发及产品化流程，控制开发质量，主导公司流程及技术标准化，参与制定公司产品开发方向。

综合各方面因素，其他研发人员与陈尚俭、郑俊两人对发行人研发的贡献及重要性尚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完整准确。

（二）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

结合前文发行人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等因素，主要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核心技术研发或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为重要研发人员。包含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合计 14 人，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2 之答复一（四），其中最近两年离职的重要研发人员仅周强一人。

发行人核心技术合计 18 项，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合计 11 项。周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内仅参与了其中“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实时精度监测技术”两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未参与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的构建，在核心技术研发的整体工作参与程度较低，且在其参与的两项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其系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研发思路和技术路线参与撰写了相应的技术文件、专利文件及具体专利申请事务，并非该等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对该两项核心技术的贡献程度相

对有限。周强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综上，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少量人员的流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 金凤昕的基本情况

金凤昕，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金凤昕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2年7月至2013年4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开发经理、技术总监；2013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软件全流程研发负责人；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任思看科技产品开发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思看科技副总经理。

2. 未认定金凤昕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金凤昕于2022年3月入职发行人，并于2023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聘任金凤昕为产品开发总监，主要系看中其在产品开发方面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大企业研发部门的工作经验。

金凤昕入职时间较短，并未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仅在个别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中担任负责人，尚未整体主导公司重要研发项目的推进，因此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入职发行人时间及入职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入职发行人前2年内）及其主营业务	原单位职务
1.	陈尚俭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入职发行人前2年内）及其主营业务	原单位职务
2.	郑俊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研发总监
3.	王江峰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销售总监
4.	冯敏翔	2015-11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软件工程师
5.	方乐	2015-10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硬件工程师
6.	陈斌	2021-12	光子睿视（杭州）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影视摄影机为主的影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技术总监
7.	王兆隆	2018-6	无	—
8.	许齐功	2017-7	无	—
9.	蒋传鹏	2020-10	无	—
10.	张立旦	2015-11	无	—
11.	郑佳乐	2019-7-1	无	—
12.	周强	2018-6	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基于电梯场景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服务公司	工程师
13.	朱金雁	2019-8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新闻媒体企业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4.	金凤昕	2022-3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华为专注于数字化人才学习与发展业务的合资子公司，是华为培训的重要力量，提供包括 ICT（通信与信息）产品技术、数字化领导力实践分享以及 ICT 在线学习、华为认证等数字化人才发展综合解决方案与培训服务	研发部长
			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海尔智家	软件全流程研发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入职发行人前2年内）及其主营业务	原单位职务
			（600690）的全资子公司，海尔智家是全球大家电行业的领导者和全球智慧家庭解决方案的引领者	
15.	马振华	2020-4	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系统家庭供暖系统供应商	董事长

马振华，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马振华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4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北京量具刃具厂助理工程师；1996年1月至1999年1月，任马尔（Mahr）公司中国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年1月至2003年3月，任法信国际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仪器部部门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法如（FARO）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形创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筹建能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2019年2月至今，任能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任思看科技首席商务官；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思看科技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思看科技首席商务官。

马振华不属于发行人研发人员，也并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重要项目的研发。马振华曾在形创公司任职并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但入职发行人时马振华与形创公司的竞业限制期限已届满，且不存在其他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马振华入职发行人前2年内所任职的单位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其关联方沈阳能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金凤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凤昕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其入职发行人时并不存在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1）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冯敏翔、方乐的原任职单位为杭州鼎热，杭州鼎热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2）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在投资设立杭州鼎热前曾在杭州谱诚

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谱诚”）任职。谱诚系专业从事冶金工业自动监测、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和推广使用的企业，与发行人并非同行业公司。经访谈谱诚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未了结的事宜。（3）其他人员中，王兆隆、许齐功、蒋传鹏、张立旦、郑佳乐毕业后即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自行培养的重要研发人员。陈斌、朱金雁、周强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其入职发行人时并不存在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其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1.本人入职思看科技后从事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如有），不属于执行前雇主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前雇主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本人在前雇主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雇主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前雇主的职务发明，前雇主对本人在思看科技从事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如有）不享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任何权利/权益。2.本人在思看科技从事的工作不会侵犯任何前雇主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3.本人在思看科技任职不存在违反任何与第三方的有关保密、竞业禁止、职务发明归属等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凤昕、马振华、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与上述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之间并不存在因侵犯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金凤昕、马振华、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在册员工总数		346	273	212
其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342	269	209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38	265	204
	其中：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315	239	186
	第三方代缴人数	23	26	18
	未缴纳人数	4	4	5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38	264	203
	其中：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315	238	185
	第三方代缴人数	23	26	18
	未缴纳人数	4	5	6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4	4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较小。经测算如需补缴，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该等情形在报告期早期已予以规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4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或居住地点位于异地，单一区域人数较少且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尚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异地代为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代缴人数	23	23	26	26	18	18
境内员工 总数	342	342	269	269	209	209
占境内员 工总数比 例	6.73%	6.73%	9.67%	9.67%	8.61%	8.61%

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23人，占当时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6.73%。

2. 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能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

但鉴于：（1）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较小，且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员工个人利益并未受到实质损害，且相关在职员工也已出具书面承诺，“因本人家庭生活及子女就学位于公司住所地之外，因此经本人要求，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本人在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形系本人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主动要求所致，公司也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时、足额为本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劳动部门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主张劳动者权利或追究公司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若后续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调整该等第三方异地代缴情形的，本人同意予以配合。”（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发行人销售覆盖区域逐年增加，公司已在上海成立子公司。

发行人将积极鼓励员工，协商沟通直接由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尽快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第三方代缴人数。

综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研发相关文件，相关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涉诉情况；访谈了杭州谱诚的实际控制人；

2.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协议、由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凭证、员工出具的相应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完整、准确，最近两年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少量人员的流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凤昕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

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2. 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有效保障发行人及员工利益不受损失。针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发行人将积极鼓励员工，协商沟通直接由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尽快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第三方代缴人数，通过上述拟实施的整改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

问题 13：关于知识产权及业务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3）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

广州思肯德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8606888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禾丰一街10号自编2栋101（部位:-1）自编2栋201（部位:-2）		
法定代表人	FLORENT Jean-jacques, Arthur, Henri		
注册资本	5.27 万欧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Aleph	4.743	90.00
	UMICRON LIMITED	0.527	10.00
经营范围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6年4月28日至2036年4月28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思肯德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法国公司 SCANTECH S.A.S（思肯德）在广州设立的子公司，作为思肯德的生产工厂从事厚度检测及控制设备的组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的薄膜、纺织、涂层、塑料片、金属片的生产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肯德、广州思肯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

1. 商标无效宣告的最新进展

（1）“20457964” “ScanTech” 商标

广州思肯德就发行人注册号为“20457964”的“*ScanTech*”商标（“争议商标”）于2022年4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争议商标在第9类“工业用放射设备；3D眼镜”全部指定商品上的注册无效。广州思肯德主张的无效宣告理由为：（1）广州思肯德自身“SCANTECH”品牌在中国长期、广泛使用，在个别第9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显著影响力；（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SCANTECH”商标文字完全相同，是对其商标的恶意抢注；（3）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的“SCANTECH”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具有欺骗性，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于2022年8月23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2022年9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广州思肯德针对争议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答辩理由总结如下：（1）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使用的“SCANTECH”商标在相关第9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极高知名度、增强了其商标显著性；（2）争议商标并未侵害专属于他人的在先商标权利，不属于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同时广州思肯德的在先字号并非“SCANTECH”，争议商标未损害他人先在先字号权；（3）争议商标为发行人中文字号“思看科技”读音的英文翻译，为发行人独创设计，发行人申请商标的行为合理合法，不存在抄袭、摹仿他人商标的主观恶意，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2023年5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发行人补充提交了如下答辩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广州思肯德另行针对发行人提起的商标异议申请作出准予被异议商标注册的决定；在该等异议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SCANTECH”商标在先使用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并使之具有一定影响，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于广州思肯德在无效案件中递交的证据材料与异议案件中递交的基本一致，故广州思肯德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广州思肯德在相关第9类指定商品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更高的显著性。

2023年12月9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的《关于第20457964号“SCANTECH”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3]第0000341074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1）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争议商标注册申请日前已在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未注册商标并具有一定影响，故争议商标未违反不得恶意抢注的规定；（2）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字号已在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的行业内经过使用并具有较高知名度，故争议商标未构成损害他人先权利的情形；（3）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故争议商标不属于误认所指情形；（4）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存在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或恶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故广州思肯德依“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广州思肯德针对前述裁定于2024年2月1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36343203” “” 商标

广州思肯德就发行人注册号为“36343203”的“”商标（“争议商标”）于2022年4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七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争议商标在第9类“光学扫描仪；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三维立体扫描仪；手持式扫描仪；数码图像扫描仪；图像扫描仪；量具；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传感器”全部指定商品上的注册无效。广州思肯德主张的无效宣告理由为：（1）广州思肯德自身“SCANTECH”品牌在中国长期、广泛使用，在个别第9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显著影响力；（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SCANTECH”商标文字完全相同，是对其商标的恶意抢注；（3）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的“SCANTECH”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具有欺骗性，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广州思肯德针对争议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答辩理由总结如下：（1）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使用的“SCANTECH”商标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极高知名度，增强了其商标显著性；（2）争议商标并未侵害专属于他人的在先商标权利，不属于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同时广州思肯德的在先字号并非“SCANTECH”，争议商标未损害他人先在字号权；（3）争议商标为发行人中文字号“思看科技”读音的英文翻译，为发行人独创设计，发行人申请商标的行为合理合法，不存在抄袭、摹仿他人商标的主观恶意，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2023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发行人补充提交了如下答辩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广州思肯德另行针对发行人提起的商标异议申请作出准予被异议商标注册的决定；在该等异议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SCANTECH”商标在先使用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并使之具有一定影响，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于广州思肯德在无效案件中递交的证据材料与异议案件中递交的基本一致，故广州思肯德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广州思肯德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更高的显著性。






202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第 36343203 号“思看科技 SCANTECH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3]第 0000341067 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1）争议商标的外文部分使用在相关商品上本身独创性不强，且双方使用该外文组合时的设计形式不同、实际使用的商品也不同，故无充分理由认定发行人系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争议商标，争议商标未违反不得恶意抢注的规定，（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英文字号尚未达到基本相同或高度近似的程度，故争议商标未构成损害他人先在权利的情形；（3）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故争议商标不属于误认所指情形；（4）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存在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或恶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行为，故广州思肯德依“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广州思肯德针对前述裁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 侵权诉讼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发现广州思肯德在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商品上使用“SCANTECH”、“”标识(以下简称“涉案标识”)，并通过 www.scantech.cn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线下售卖等方式，推广销售涉案标识的产品。发行人认为，商品上的标识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广州思肯德未经发行人许可在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商品的推广、销售中使用涉案标识的行为极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侵犯了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及第 36343203 号“”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等法律规定，为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维权合理支出 15 万元人民币、由广州思肯德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获立案受理，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

2023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送达发行人。该判决书认为：（1）发行人系第 20457964 号、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上述涉案商标现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被告销售、宣传过程中使用被控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专用权；（2）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其被控侵权标识通过商业宣传和生产经营活动，于涉案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实际使用并为中国一定范围的相关公众知晓，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上述商品所属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度，故广州思

肯德抗辩在先使用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理由亦不能成立；（3）综合涉案商标及产品的知名度、侵权持续时间、侵权行为性质、侵权产品的种类、发行人取证方式、发行人聘请律师维权等因素，酌定广州思肯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该判决书判决：（1）被告（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SCANTECH*”字样；（2）被告（广州思肯德）向原告（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 26 日，广州思肯德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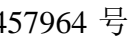





3. 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思肯德并未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提出反诉。

（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广州思肯德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以及发行人主张广州思肯德侵权所涉商标均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商标，上述注册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决商标维持，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受到保护，发行人有权在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内生产、销售带有注册商标的产品。

此外，第 20457964 号“”及第 36343203 号“”商标并非发行人的唯一商标，目前亦非发行人用于识别其产品来源的主要标识，发行人在其产品上主要推广使用第 62366516A 号“”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不存在单独使用第 20457964 号“”及第 36343203 号“”商标的情形，并已在全球范围内推广使用“”商标的产品。

2. 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

在涉诉商标的侵权诉讼中，因发行人无法准确掌握广州思肯德侵权行为的获利、许可费以及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金额，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涉案商标知名度、广州思肯德被控侵权产品销售时间、规模和金额等因素要求广州思肯德赔偿 500 万元的经济损失。

3. 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涉诉商标的合法权利人，但广州思肯德未经发行人授权即在销售和宣传中使用“SCANTECH”标识，存在对发行人的权利侵害，因此发行人作为原告向广州思肯德发起涉诉商标的侵权诉讼。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就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判决内容包括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诉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字样并应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 万元。

如本案最终维持一审胜诉判决的，广州思肯德将被要求停止使用被控侵权标识，该结果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确权、维权具有积极影响。如本案最终认定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抗辩成立的，但如广州思肯德被限制只能在原有范围内销售涉案产品，或需附加标识使用被控侵权标识，该结果也将有效降低相关公众混淆发行人及广州思肯德商品来源的风险。即使发行人最终在侵权纠纷中败诉（即发行人诉讼请求全部被驳回，且不限广州思肯德仅能在原有范围内、附加标识使用被控侵权标识），发行人作为原告并不会因为侵权纠纷败诉而产生额外损失：发行


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商标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任何权属风险，发行人仍有权依法继续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因未有其他主体（包括广州思肯德）在境内第 9 类扫描仪相关商品上注册“SCANTECH”商标，发行人也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额外侵权风险。同时，因为广州思肯德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功能和下游应用上均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也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就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如本案最终维持一审判决，将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确权、维权具有积极影响；如本案最终认定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抗辩成立，也将有效降低相关公众混淆发行人及广州思肯德商品来源的风险；即使发行人在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中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裁定，对涉诉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作为涉诉商标的合法权利人，仍有权依法继续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

（2）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最终生效，则涉诉商标将予以维持，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维权具有积极影响。而即使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未能生效且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并导致发行人使用涉诉商标的专用权因此无法得到积极保护，但因亦未有其他主体（包括广州思肯德）在境内第 9 类扫描仪相关商品上注册“SCANTECH”商标，发行人并不会因其使用的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而导致额外侵权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产品上主要使用“”商标，即使发行人全面停止使用涉诉商标，也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工业应用领域，其核心竞争力是产品自身的技术，对商标本身的依赖程度不高，即便更换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综上，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

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一）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

1. 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简称“蔡司高慕”）是从事工业三维扫描测量业务的国际龙头企业，具有全球化的客户渠道及广泛的市场影响力。为快速布局非接触式激光 3D 扫描产品市场，蔡司高慕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开展 ODM 合作，主要合作内容为向蔡司高慕提供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的 ODM 业务，双方共同致力于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的技术提升、市场培育及市场影响力的提高。

目前，发行人是全球唯一拥有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的高科技企业。上述两项技术解决了单台便携式扫描仪中累计误差较大及激光波长固定因而使用场景较为单一的行业痛点，对于三维扫描技术的进步、使用便捷性的提升及适用范围的扩展具有显著意义。公司已就上述技术在在美国、欧洲、韩国等国家或地区申请了专利保护。

发行人将上述两项技术授权给蔡司高慕，旨在与蔡司高慕在三维视觉数字化领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借助其在行业内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在境内外尤其是海外市场的市场知名度，提高该类技术路径的行业普及度。借助此次合作，双方将通过上述技术的推广，共同推进三维扫描行业发展，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给双方带来的市场机遇，具有战略意义。

2.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蔡司高慕就发行人将两个专利组（分别对应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涉及的 4 项专利和多波段扫描技术涉及的 4 项专利，以下简称“许可专利”或“授权专利”）授权给蔡司高慕的相关事宜签署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及关键条款如下：

项目	内容
关于许可专利的授权	<p>发行人就许可专利授予蔡司高慕在全球范围内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许可，以使蔡司高慕及其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有权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制造、使用、销售、进口或以其他方式供应落入许可专利权利范围内的产品。</p> <p>蔡司高慕有权基于上述许可向其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授予许可专利的再许可，但任何该等集团公司均无权授予许可专利的再许可。</p>
年费	1,000 美元/年，于发行人发出账单后的 60 日内支付。
有效期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蔡司高慕和发行人将在本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内进行联系，讨论本协议的续订事宜。
其他核心条款	<p>1、发行人声明并保证，发行人是授权专利的所有人，并有权根据这些专利授予许可</p> <p>2、如果蔡司高慕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授权</p>

如上文所述，该授权协议旨在借助蔡司高慕在行业内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的市场知名度，提高该类技术路线的行业普及度及市场影响力，进而促进三维视觉数字化市场的发展。授权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共同面对未来市场机遇新型合作关系的开始，通过本次合作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相关年费约定是基于行业长期发展及双方的战略伙伴关系而确定的象征性价格，并非对于许可专利授权的实质性定价。该等协议年费的定价存在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司高慕已支付 2023 年年费；发行人与蔡司高慕不存在交叉授权的约定。

（二）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发行人向蔡司高慕授权的两项技术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相关技术系发行人在发展初期确立起来的核心技术壁垒之一，其中：（1）多波段扫描技术系发行人在 2016 年底推出的 PRINCE 系列 3D 激光扫描仪中首创应用该技术，为全球首款多波段双色激光扫描仪；（2）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系发行人在 2017 年推出的 AXE 系列全局式 3D 扫描仪中首创应用该技

术，实现了单体扫描仪即可完成中大型物体高精度扫描的功能。上述相关技术涉及的专利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技术	专利内容	国家/地区	专利内容
多波段扫描技术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中国	3D 扫描设备为确保扫描精度，必须使用定焦镜头而非变焦镜头，但也带来被扫描物体距离的特定要求。公司生产的复合式系列产品内部的同一镜头可获取多个对焦距离，通过更近的对焦距离配合行内首次引入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蓝光波段激光器，使设备最高分辨率到达 0.01mm，获得之前同类设备所不能达到的扫描细节。通过更远的对焦距离拥有高达 860mm × 600mm 的红外扫描视野，实现快速大面幅扫描。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欧洲、美国、韩国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中国	为避免累计误差使用摄影测量时通常需要两台设备进行，但对手持式设备的便携性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及专利布局，在行业内创新性地成功实现一台设备同时具备三维扫描和全局摄影测量功能，为用户提供了无需更换设备即可获得高精度扫描的产品解决方案，实现高达 0.015mm+0.020mm/m 的体积精度，显著超过只具备单扫描功能的同类产品。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欧洲、美国、韩国	

上述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 相关技术已申请并取得专利保护

发行人多波段扫描技术及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在境内和境外均已申请专利保护，其中“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专利申请，于 2019 年 2 月获得专利授权并予以公开；“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于 2017 年 6 月进行专利申请，于 2018 年 7 月获得专利授权并予以公开。发行人已于 2017

年至 2020 年在美国、欧洲、韩国申请上述两项专利的同族专利并获得授权。同时，公司持续创新升级包括多波段扫描、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等技术，使其保持稳定领先的技术竞争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现将多波段技术原理拓展至摄影测量领域，并于 2023 年 10 月获相关发明专利授权。

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两项技术在中国、美国、欧洲、韩国等主要国家进行了专利保护，未经发行人授权其他公司不得使用这两项技术。

2. 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个别技术/专利无法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发行人复合式 3D 扫描仪和全局式扫描仪等单一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并不仅依赖于多波段扫描技术和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除上述外，还需要其他多项核心技术进行共同使用，才能形成或达到公司相关产品的性能及参数水平。复合式 3D 扫描仪与全局式 3D 扫描仪运用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数量
复合式 3D 扫描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波段扫描技术 ◇ 多波段标定技术 ◇ 多线激光技术 ◇ 单目跟踪技术 ◇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 孔测量技术 ◇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9
全局式 3D 扫描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 多线激光技术 ◇ 单目跟踪技术 ◇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 孔测量技术 ◇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7

由上表可知，复合式 3D 扫描仪及全局式 3D 扫描仪运用核心技术数量分别为 9 项和 7 项，个别技术/专利无法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此外，除上述核心专利外，还涉及关键光学部件、高性能硬件结构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壁垒。

3. 相关许可专利在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

现阶段而言，公司整体技术体系中相关许可专利涉及范围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发行人在自主技术储备上已形成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即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维立体延伸技术、立体视觉标定技术，已拥有包括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多线激光技术、孔测量技术等在内的 18 项核心技术。上述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发行人在三维扫描领域的技术壁垒。

授权专利系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波段扫描两项技术的组成部分，该两项技术仅代表发行人在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大技术集群之一）的部分技术积累，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需要三大核心技术集群的共同支撑。上述两项授权技术占发行人核心技术总数量的 11%，相关授权境内专利中占发行人境内发明专利总数的 3%。相关授权专利在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

4. 蔡司高慕无权根据该协议对授予专利进行再许可

根据双方签署的授权协议，蔡司高慕（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均无权根据该协议对授予专利进行再许可；并且，如果蔡司高慕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授权。

综上，上述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技术/专利授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三、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一）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中包括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下游应用领域，其产品功能可以支持相关下游领域客户进行高精度扫描检测，

以满足其在质量控制、产品开发、逆向工程、虚拟装配、自动化测量等方面的需求，属于运用于下游应用领域的通用型扫描检测工具，但不构成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产品或其部件，不适用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该领域的经营者或该领域产品及其部件的特殊资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及其他特殊器械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亦不存在基于其所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对发行人及其产品提出的特殊资质要求。

此外，发行人产品亦可运用于国防科技，可被相关企业用作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扫描检测工具。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武器装备是指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亦包括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发行人产品是用于辅助各类产品设计与制造的工具，不属于武器装备的范畴，发行人亦不属于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企业。相关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当地保密部门确认，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军工保密资格认定范围，不需要申请相应的保密资格。

据此，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需取得特殊业务资质、保密资质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1. 境内业务

发行人在境内进行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境内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2. 境外业务

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KSCAN 复合式 3D 扫描仪、SIMSCAN 掌上 3D 扫描仪、iReal 彩色 3D 扫描仪、TrackScan 系列跟踪式扫描仪。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发行人实现境外收入 4,237.62 万元、6,681.21 万元和 9,162.14 万元。其中，美国、欧盟、英国、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土耳其为发行人的境

外主要销售区域，上述国家或地区合计销售金额在发行人各期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3.53%、75.71% 及 74.53%。

根据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境外主要销售区域进行销售所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如下：

国家/地区	法定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发行人是否取得
美国	FCC 符合供应商声明（SDoC）、FDA 报告	是
欧盟	CE、WEEE	是
英国	CE	是
澳大利亚	无	不适用
日本	无	不适用
墨西哥	无	不适用
土耳其	无	不适用

根据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土耳其、日本、澳大利亚、墨西哥销售不存在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在美国、欧盟、英国销售不存在必需的许可或特殊资质，但需要取得必需的强制性认证，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必需的强制性认证，且该等认证有效，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对于除上述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外的其他境外国家/地区，相关境外国家/区域的经销商已出具书面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印度、瑞士、中国台湾、哈萨克斯坦等区域不存在必需的许可或特殊资质，但需要取得强制性认证（CE 和/或 FCC）且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该等强制性认证，而其他境外区域均不存在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境外国家/地区销售产品均不存在因未取得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而无法完成海关清关并被退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强制性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通过网络查询了广州思肯德的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情况；

2.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商标无效宣告、商标侵权诉讼的程序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注册商标无效答辩理由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商标无效宣告作出的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立案通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上诉状）及证据文件；

3. 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出厂产品外观；

4. 查询发行人与蔡司高慕签署的授权协议；

5.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查询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了解授权专利的主要内容，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具体作用；

6.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认证证书、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当地保密部门出具的说明；

7. 与发行人负责境外资质认证工作、境外销售工作的员工进行了访谈；

8.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数据、针对发行人向有关境外区域的经销商就当地资质要求进行的调查问卷；

9. 书面查阅了 Supreme Law Group 出具的《Legal Opinion Letter》、HOFFMANN LIEBS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出具的《LEGAL OPINION FOR SCANTECH (HANGZHOU) CO., LTD》、Jurisbridge Legal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瓜生丝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面向日本出口 3D 扫描仪及检测系统的法律意见书》、Odaman & Taskin Law Firm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CORTEZ BERLANGA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广州思肯德系一家从事厚度检测及控制设备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针对发行人注册号为“20457964”的“*Scantech*”商标和注册号为“36343203”的“*Scantech*”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针对广州思肯德侵害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已由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目前广州思肯德已针对本案

提起上诉并经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即使相关纠纷败诉、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向蔡司高慕授权的两项技术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相关技术系公司在发展初期确立起来的核心技术壁垒之一，发行人将两项技术授权许可给蔡司高慕具有战略意义。授权协议不存在双方交叉授权的约定，协议年费的定价存在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司高慕已支付 2023 年年费。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3. 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或保密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问题 14：关于固定资产和募投资项目之（2）

请发行人说明：……（2）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说明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说明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模式上采用装配式生产，主要生产步骤包括激光模块组装和调校、图像采集模块组装和调校、整机装配、产品光学参数标定、整机性能调校、质量检测等，所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均执行自检、互检、专检且成品交由质量中心执行终检。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场地包括仓库、生产车间、实验室、质量中心等。因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精度三维检测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涉及关键模块组装、调校、参数标定、质量检测等环节，对于空间及面积具有较高要求，因而人均使用面积要求较高。

2021-2023年，发行人营收规模增长迅速，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30%。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员工分别为212人、273人及346人，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作为生产、研发及办公场地。扣除展厅、实验室等公共区域面积，截至2023年末人均办公面积为3.98平方米。目前，发行人办公场地已无空余，部分原会议室区域已被替代用作办公场地，空间较为紧张。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情况

2021年7月，发行人签署意向协议，约定购买杭州余杭永福二期商业综合体余政储出（2020）6号地块A1幢独立房产（含104、205、206、301、302、401、402室，以下简称“永福房产”），共计2,407.43平方米。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且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员工招聘速度较快，办公空间已越显紧促。为解决人员拥挤、场地不足的迫切问题，公司决定在相对优越位置购置办公场所以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并为未来企业的人员招聘做准备。

3. 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发行人后续将在软件算法等方面加大资金及人员投入。在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中，杭州思锐迪主要承担软件算法研发工作，杭州思锐迪后续招聘员工数量较多，永福房产竣工交付后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现有及后续招聘员工的研发及日常办公。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商业房产主要系现有租赁房产已难以满足企业高速发展的场地使用需求，且购置的商业房产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具有明确用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原因分析如下：

（1）海创园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公司上市后计划另行寻找办公及研发场地

公司所处的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重点服务中小型成长型企业。海创园制定多种创新创业优待政策，在创业投融资、税收优惠、租金补助、设备补助、人才培养、人才生活保障等多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

考虑到海创园服务于中小科技企业的园区定位，公司上市后计划另行寻找办公及研发场地。

（2）永福房产面积较小，难以满足企业规模快速增长的使用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约 30%，员工人数复合增长率接近 30%，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永福房产共计 2,407.43 平方米，显著少于现有整体租赁面积 5,483.34 平方米。若发行人后续上市后不再租赁现有海创园场地，发行人面临的人员快速增长、办公及研发面积大幅降低困境。因此通过募投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是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的必需条件之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购置商业地产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使用用途明确

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发展战略及人才招聘需求对办公及研发场地作出统一规划，其中永福房产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用于其他研发模块（硬件、算法、结构研发等）人员及管理产品的研发及办公使用，以及产品展厅、实验室的建设，均具有明确使用用途。

（4）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有利于吸引全球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对外形象

发行人专注打造面向中高端制造的光学三维数字化检测产品及配套系统，助力国家制造业“补短板”、“填空白”，是一家面向全球、提供三维视觉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本土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系公司未来五年最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方向之一，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引入强劲的驱动力。

发行人地处浙江杭州，位于长三角区域，高校众多。建立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有利于吸引全球人才，持续助力企业拓展海外的发展战略，加快企业的国际化布局，提升企业对外形象。

为使募集资金投向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调整为“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后，总部大楼等配套办公相关投资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综上，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总部大楼等配套办公相关投资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调整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

（四）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购置商业地产及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均用于主营业务经营，其中购置商业地产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用于其他研发模块（硬件、算法、结构研发等）人员及管理产品的研发及办公使用，以及产品展厅、实验室的建设，均具有明确使用用途。

永福房产开发商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8 幢 206-056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褚钱鑫
股权结构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介绍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30,100 万元，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企业，具

	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拥有一支由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造价工程师、一二级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荣获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浙江省工商局企业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荣誉。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查阅发行人的租赁协议，了解租赁场地实际用途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办公场地；查阅发行人购买商业地产的意向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查阅发行人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对于商业地产及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具体用途安排；公开查询未来科技城海创园园区情况及定位；公开信息查询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并查阅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购买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建设相关项目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4H004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健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4H026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81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95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124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04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于2023年12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2023）745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

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 3：关于与蔡司高慕的合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蔡司高慕的 ODM 合作到期且未再续期，2023 年上半年蔡司高慕已推出自研的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产品；（2）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蔡司高慕签署许可专利授权协议，涉及发行人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波段扫描技术等 8 项专利，年费为 1,000 美元/年，有效期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

请发行人说明：（1）蔡司高慕目前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布局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技术性能比较，相关产品是否使用了发行人的授权技术，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进行了产品替代，对发行人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2）发行人将技术及专利授权许可给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取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计划安排，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如何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蔡司高慕目前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布局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技术性能比较，相关产品是否使用了发行人的授权技术，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进行了产品替代，对发行人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一）蔡司高慕目前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布局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技术性能比较

1. 蔡司高慕目前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布局及销售情况

卡尔蔡司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光学制造和光电设备的德国企业，其工业测量类产品主要为接触式三坐标测量机。随着三维视觉数字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卡尔蔡司集团作为全球传统 3D 测量领域的头部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兼并购或采用 ODM 合作等方式，利用跨国公司的优势，布局非接触式三维扫描产品领域。

时间	卡尔蔡司（含蔡司高慕）与三维视觉数字化布局相关的主要事件
1846 年	卡尔蔡司集团于德国成立，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集团。主要业务为半导体制造、工业测量和医疗技术等领域光学和光电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中工业测量类产品主要为接触式三坐标测量机
2016 年	收购德国 Steinbichler，进入非接触式三维扫描领域。Steinbichler 主要产品为固定式拍照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
2019 年	收购德国高慕有限公司 GOM GmbH（收购后更名为蔡司高慕），进一步拓展非接触式三维扫描领域及自动化产品线。德国高慕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固定式拍照三维扫描仪、自动化三维测量相关产品
2019 年	收购后的蔡司高慕与发行人就 ODM 产品达成合作，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 ODM 产品。卡尔蔡司进入并布局基于激光扫描技术的非接触式三维扫描检测领域，并尝试拓展研发相关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技术产品
2023 年	蔡司高慕于 2023 年上半年推出其首款自研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产品 T-SCAN hawk 2

蔡司高慕在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布局方面，主要涵盖固定拍照式扫描设备、基于固定拍照式的工业自动化检测系统和手持式激光 3D 扫描仪；截至目前，尚无基于激光三维扫描设备的工业自动化视觉检测系统。其中，蔡司高慕的主要核心产品是固定拍照式扫描产品，其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布局并推出固定拍照式三维扫描设备，2000 年前后推出基于固定拍照式的工业自动化检测系统。因看好手持式激光 3D 扫描产品的技术发展前景，蔡司高慕先与发行人进行 ODM 合作布局该产品市场，后于 2023 年上半年推出自研 T-SCAN hawk 2 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除设备产品外，蔡司高慕在 GOM Inspect 系列 3D 分析对比软件等拓展型软件上亦有布局。

根据蔡司高慕官方网站及公开披露资料，目前蔡司高慕的主要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扫描检测技术	主要系列/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及功能
固定拍照式	光栅投影法	ATOS 5		主要适用于提供高精度的测量数据；曝光时间短，测头辐射范围广；使用 GPU 计算能

产品类型	主要扫描检测技术	主要系列/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及功能
				力，快速提供测量结果
		ATOS Q		主要适用于测量中小型零件；系统集成高科技光学和电子器件、工业级坚固测头设计、配套软件，可提供高精度测量结果
		ZEISS ATOS LRX		主要适用于在大型测量区域中进行快速的全场数据采集；配备超亮激光光源，环境适应性提升，可摄取大型测量区域
		GOM Scan1		主要适用于长中小型零部件的简单快速测量，在狭小空间等特殊环境里的作业
自动化拍照式3D扫描系统	主要配合搭载固定拍照式扫描仪使用	ZEISS ScanBox		主要适用于测量尺寸 500mm 的小型复杂零部件至 6000mm 的大型和重型零部件。拥有集扫描、检测和报告功能于一体的配套软件；可自动规划路径、进行测量
		ZEISS ScanCobot		主要适用于中小型零件高效质量控制；可使用现有模板快速测量零件，操作要求低
手持激光扫描	激光三维扫描法	T-SCAN hawk 2		主要适用于中大型尺寸、造型复杂物体的手持测量需求，操作直观，可适应操作者的手部移动

[注]：高慕光学测量有限公司在被卡尔蔡司集团收购后，相关产品及软件已由 GOM 陆续更名至 ZEISS。ZEISS ScanBox、ZEISS ScanCobot 亦分别指 ATOS ScanBox、GOM

ScanCobot, GOM Inspect 系列亦指 ZEISS Inspect 系列, GOM Reverse Engineering 系列亦指 ZEISS Reverse Engineering 系列。

蔡司高慕相关细分产品的销售情况作为其内部商业秘密,目前蔡司高慕未公开披露其相关产品的具体销售数据或销售信息;根据访谈了解,2023年1-7月其自研手持激光扫描设备 T-Scan hawk 2 在国内实现的销售数量约 50 台,2023 年下半年销售继续维持较好增长,但目前其中绝大部分的销售收入是固定拍照式设备以及基于拍照式设备的工业自动化检测系统。鉴于相关商业信息的敏感性,公司暂无法获取其全年销售的具体数据情况。如按 2023 年 8-12 月销售数量较 2023 年 1-7 月增长 30% 模拟测算,则 2023 年度蔡司高慕手持激光扫描设备模拟销售数量约 115 台。蔡司高慕 T-Scan hawk 2 出厂价格在 19-20 万元/台左右,按照 20 万元/台测算,则 2023 年度蔡司高慕手持激光扫描设备模拟销售金额约 2,300 万元,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23 年,发行人便携式 3D 扫描仪的境内收入 10,531.52 万元。

2. 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技术性能比较

蔡司高慕是三维视觉数字化行业中以固定拍照式产品为核心的全球领先企业,其在光栅投影技术方面掌握领先的先进技术,但相关产品及其所衍生的自动化检测系统,与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激光三维扫描技术、散斑三维扫描技术等属于不同的技术,产品形态与结构、所采用的技术与公司均不相同。

在蔡司高慕的激光三维扫描产品中,其以 ODM 形式向公司采购的首款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仪 T-SCAN hawk 产品实质为公司手持式 3D 扫描仪的复合式 3D 扫描仪系列中的 KSCAN-20 型号产品的贴牌产品。除标签及产品外观形态、颜色存在差异外,产品内部应用技术与公司 KSCAN-20 产品相同,不存在本质差异。

据此,公司主要以蔡司高慕固定拍照式扫描产品及其自研的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产品 T-SCAN hawk 2 与公司同类产品进行分析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1) 蔡司高慕固定拍照式扫描产品与公司产品比较

蔡司高慕典型的固定拍照式产品 ATOS 5 系列,其产品结构形态、所采用的原理方案与发行人复合式产品 KSCAN-Magic II 系列对比如下:

类别	蔡司高慕	思看科技
产品型号	ATOS 5	KSCAN-Magic/Magic II
产品结构形态		
采用的三维视觉数字化技术	光栅投影技术	激光三维扫描技术
使用的光源	LED（面光源）	激光（多线光源）
扫描方式	固定，不便于移动	手持，灵活移动
市场价格区间	120-150 万元	30 万元左右

（2）蔡司高慕自研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产品 T-SCAN hawk 2 与公司产品比较

2023 年上半年，蔡司高慕推出其自研的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产品 T-SCAN hawk 2，由于蔡司高慕对该款产品的核心参数等关键信息的公开披露内容有限，大多数核心指标均为定性描述，除体积精度数据外其余核心参数指标未公开相关数据。为保证产品对比的一贯性、客观性及准确性，发行人选取与招股说明书中主要竞品比较时相同的标准核心指标以及拓展选配指标，将发行人目前手持式三维扫描仪及蔡司高慕 T-SCAN hawk 2 公开披露的主要核心指标进行详细对比，具体分析如下：

关键性能指标[注 1]	思看科技手持式三维扫描仪主要产品矩阵			蔡司高慕手持式三维扫描仪产品
	复合式 3D 扫描仪	掌上 3D 扫描仪	全局式 3D 扫描仪	
具体型号	KSCAN-MagicII	SIMSCAN-E	AXE-B17	T-SCAN hawk 2
发布/升级时间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2023 年上半年
产品结构形态				
扫描模式	34 束交叉蓝色激光线	63 束交叉蓝色激光线	34 束交叉蓝色激光线	20 束交叉蓝色激光线

关键性能指标[注 1]	思看科技手持式三维扫描仪主要产品矩阵			蔡司高慕手持式三维扫描仪产品
	复合式 3D 扫描仪	掌上 3D 扫描仪	全局式 3D 扫描仪	
	+7 束平行蓝色激光线 +11 束平行红 外激光线 +额外 1 束蓝 色激光线	+7 束平行蓝色 激光线扫描细节 +额外 1 束蓝色 激光线扫描深孔	(外加 1 束蓝 色激光线)	+1 束蓝色激光 线[注 2]
是否含红外激光 扫描	包含	未包含	未包含	未包含[注 3]
是否具有复用内 置摄影测量功能	是	否	是	否
最高精度	0.020mm	0.020mm	0.020mm	未披露
体积精度	0.015mm+0.01 2mm/m (配备 MSCAN-L15 全局摄影测量 系统)	0.015mm+0.035 mm/m 0.015mm+0.012 mm/m (配合 MSCAN-L15 摄 影测量系统)	0.020mm+0.01 2mm/m (配备 MSCAN-L15 全局摄影测量 系统)	0.020mm+0.015 mm/m[注 4]
是否具备光学三 维扫描系统能力 项的 ISO 17025 企业实验室	是	是	是	未披露
最高扫描速率	4,150,000 次测 量/秒	6,300,000 次测 量/秒	2,000,000 次测 量/秒	未披露
扫描区域[注 5]	1,440mm×860 mm	700mm×600mm	860mm×600m m	未披露
最高分辨率	0.010mm	0.020mm	0.025 mm	未披露
净重	1,190g	600g	1,190g	<1kg
尺寸	325mm×133m m×84mm	203mm×80mm× 44mm	325mm×133m m×84mm	未披露
基准距	300mm	300mm	300mm	未披露

关键性能指标[注 1]	思看科技手持式三维扫描仪主要产品矩阵			蔡司高慕手持式三维扫描仪产品
	复合式 3D 扫描仪	掌上 3D 扫描仪	全局式 3D 扫描仪	
扫描仪景深	925mm	550mm	450mm	未披露
是否支持硬测头光笔[注 6]	是	否	是	否
是否支持孔灰度测量[注 7]	是	否	是	否

[注 1]: 发行人目前对比的复合式 3D 扫描仪产品为 KSCAN-Magic II, 该型号首款产品于 2020 年 6 月推出,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发布升级款 KSCAN-MagicII;

[注 2]: T-SCAN hawk 2 扫描模式所采用的蓝色激光线束数据来自实际应用操作中的产品实测;

[注 3]: T-SCAN hawk 2 是否具有红外激光扫描功能来自于实际应用操作中的产品实测;

[注 4]: 基于 ISO 10360 进行了验收测试;

[注 5]: 扫描区域即扫描面幅或扫描幅面, 发行人产品所指扫描区域为单幅最大扫描区域;

[注 6]及[注 7]: 是否支持硬测头光笔及是否支持孔灰度测量为发行人产品选配功能。

由上表可知, 从双方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仪产品已披露的指标角度出发, 发行人产品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整体上相较蔡司高慕产品更具备技术优势。

（二）蔡司高慕相关产品是否使用了发行人的授权技术

蔡司高慕历史及现有产品线中, 除采购自发行人的 ODM 产品、首款自研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仪器 T-SCAN hawk 2 产品外, 其余均为固定拍照式相关产品, 且固定拍照式产品的相关技术原理与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原理存在本质差异, 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授权技术的情况和可能。此外, 采购自发行人的 ODM 产品使用了发行人自有技术, 而蔡司高慕自研的 T-SCAN hawk 2 于 2023 年上半年推出, 尚未使用相关授权技术。蔡司高慕考虑在未来的激光三维扫描产品上使用发行人授权技术。

（三）蔡司高慕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进行了产品替代, 对发行人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业务持续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访谈了解, 卡尔蔡司在全球拥有上万家传统测量设备客户, 基于原有客户逐步提出手持式 3D 扫描仪的需求,

蔡司高慕自研的首款手持式激光 3D 扫描仪主要是满足之前的三坐标以及拍照式等老客户国际市场的需求。整体而言，海外市场空间广阔，双方在技术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培育和壮大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市场，特别是海外市场。

根据发行人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均未代理经销蔡司高慕手持式激光 3D 扫描仪。

因此，蔡司高慕主要是基于其自身原有客户进行的市场拓展，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产品替代。

蔡司高慕看好手持式产品市场的发展，考虑独立研发相关产品，因此终止了与发行人的 ODM 的合作。尽管如此，根据发行人预计，蔡司高慕在手持式产品领域的布局应不会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从收入持续性而言

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统计的蔡司高慕向发行人的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2.13 万元、1,553.81 万元和 59.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5%、7.54% 和 0.22%，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2023 年在蔡司高慕与发行人终止 ODM 合作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70.77 万元，同比增长 31.88%，继续保持良好快速增长趋势。因此，蔡司高慕是否与发行人保持 ODM 合作，对发行人的快速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从产品结构而言

蔡司高慕仍然以固定拍照式产品为其收入的绝对主体，手持式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蔡司高慕将手持式等产品作为固定拍照式产品的有效补充，过快发展手持式等激光扫描产品可能反而对原有固定拍照式产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而发行人全力推进激光扫描技术产品，除手持式产品外，跟踪式产品及基于激光扫描技术的工业自动化产品均在快速增长。因此，发行人与蔡司高慕之间的业务重点存在差异，并不构成激烈的直接竞争。

3. 从技术水平而言

蔡司高慕自研的首款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产品 T-SCAN hawk 2 与发行人复合式 3D 扫描仪上尚存在一定技术差距；且授权的上述两项技术系原理方法性专利，获得授权后相关技术转化为稳定的产品仍需要其他技术、软件、算法、硬件

及结构方面的综合研发，尚需一定时间研发探索。此外，发行人目前具备领先海外竞争对手的产品迭代速度，预计在技术上仍将在一定时期内维持优势地位。

4. 从海外竞争格局而言

海外市场主要呈现为形创公司一家独大的情况，发行人在海外市场起步阶段独立面对巨头竞争存在较大压力；卡尔蔡司作为传统测量领域巨头共同参与市场，有助于进一步培育和开发海外市场，并可与发行人共同应对来自海外竞争对手的挑战。

5. 从直接竞争而言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2022 年全球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市场规模为 122.9 亿元，其中海外市场规模约为 108 亿元，占据全球市场接近 9 成。从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分析，激光 3D 扫描领域海外市场空间明显大于国内，且竞争尚不充分，处于市场起步并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形创公司以其丰富的海外渠道及多年的品牌经营在海外市场具有较高的影响力。除形创公司外，其余竞争者市场份额均占比较低。

思看科技作为国内品牌在海外市场凭借技术、成本优势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市场份额仍然较低，蔡司高慕为激光 3D 扫描领域的新入局者，其主要产品仍然在拍照式扫描仪及自动化设备，与发行人展开正面竞争的可能性低。

倘若发行人与蔡司高慕开展直接竞争，发行人产品与蔡司高慕在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领域仍具有相对综合优势，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1）技术积累时间比较

蔡司高慕在三维视觉数字化领域的主要技术积累聚焦在拍照式三维扫描仪及基于拍照式的工业自动化检测系统方面，在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研发及生产方面经验及技术积累较少，自主研发的 hawk 2 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在 2023 年刚刚推出，起步较晚。而发行人自前身杭州鼎热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的研发及生产，在该领域已拥有超过 10 年的技术积累及行业经验，拥有完整的技术体系和研发人才体系。

（2）设备产品技术水平比较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发行人已在硬件系统搭建、软件算法研发、原材料工艺改造方面拥有深入的技术积累，并形成 18 项核心技术，相比于蔡司高慕初入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领域具备技术方面的先发优势。

在产品性能方面，如前文有关蔡司高慕自研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产品 T-SCAN hawk 2 与发行人产品比较，发行人产品在体积精度等核心指标上具备优势。尽管发行人已出于技术方法推广角度考虑将“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对应的专利授权给蔡司高慕使用，但上述专利系原理方法性专利，获得授权后相关技术转化为稳定的产品仍需在软件、算法、硬件及结构方面攻克一系列技术难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3 之答复二（一）2**）。发行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两项核心技术均已研发成功超过 4 年，并于 2019 年推出的 KSCAN 20 中得到融合应用。经过持续的研发及技术探索，发行人在此技术路线上已发展形成核心产品 KSCAN-Magic 及 KSCAN-Magic II。相关技术及产品经验亦在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上得到应用和发展。基于发行人在上述两项技术上的持续研发和产品迭代，蔡司高慕在专利授权后的产品性能预计仍将与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时间的发展差距。

（3）产品迭代情况比较

在产品迭代周期上，发行人平均 1-2 年发布新款大类全新产品或针对产品线内系列型号进行迭代升级。具体如下：

年份	便携式 3D 扫描仪 (掌上型除外)	掌上型 3D 扫描仪	彩色 3D 扫描仪	跟踪式 3D 视觉 数字化产品	工业级自动 化 3D 视觉 检测系统
2015	HSCAN 系列 (2015 年 4 月)	-	-	-	-
2016	PRINCE 系列 (2016 年 11 月)	-	-	-	-
2017	AXE 系列 (2017 年 11 月)	-	-	TrackScan-DUO (2017 年 5 月)	-
2018	-	-	iReal (2018 年	-	-

年份	便携式 3D 扫描仪 (掌上型除外)	掌上型 3D 扫描仪	彩色 3D 扫描仪	跟踪式 3D 视觉 数字化产品	工业级自动 化 3D 视觉 检测系统
			10 月)		
2019	KSCAN 20 (2019 年 4 月)	-	iReal 2S (2019 年 7 月)	TrackScan-P22 (2019 年 11 月)	-
2020	KSCAN- Magic/MagicII (2020 年 6 月)	-	iReal 2E (2020 年 5 月)	TrackScan-P42 (2020 年 6 月)	Autoscan 系 列 (2020 年 6 月)
2021	-	SIMSCAN 22/30 (2021 年 3 月)	-	-	-
2022	-	SIMSCAN 42 (2022 年 9 月)	-	TrackScan- P542/550 (2022 年 10 月)	AM-DESK (2022 年 7 月)
2023	升级款 KSCAN Magic/Magic II (2023 年 8 月)	-	iReal M3 (2023 年 7 月)	TrackScan-Sharp 49 (2023 年 4 月)	AM-CELL (2023 年 2 月)
2024	-	SIMSCAN- E (2024 年 6 月)	-	NimbleTrack-C (2024 年 4 月) TrackScan Sharp- S 系列 (2024 年 5 月)	升级款 AM- CELL C (2024 年 4 月)

根据访谈了解，蔡司高慕新产品的迭代周期约在 3-4 年左右。发行人在产品迭代周期方面存在一定优势，有利于持续保持发行人激光 3D 扫描仪的市场竞争力。

(4) 3D 分析对比软件比较

目前市场上已有较多成熟的通用 3D 分析比对软件，包括 GOM 软件、杰魔软件、POLYWORKS 软件等，发行人亦自研开发 3D 分析对比分析功能模块软件。它们在核心功能、输入输出物等关键路径上基本相同，差异主要集中于主要

功能项下的不同细分功能，通常取决于用户对软件界面及相关功能模块的熟悉情况及使用习惯，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经比较，发行人 3D 分析对比分析功能模块软件与 GOM 软件在数据对齐、特征构建、空间测量方面的性能表现基本一致，在部分功能齐全性与 GOM 软件存在一定差距。

结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调研访谈确认，对于具有分析对比检测等功能需求的客户，发行人工业级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必配的自研 3D 分析对比模块软件功能完整，尽管与专门从事通用 3D 分析对比的软件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但已可基本满足其数据分析对比的需求；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在选择激光 3D 扫描仪时重点关注 3D 扫描仪产品的三维扫描方面的性能表现，而并非 3D 分析对比软件。目前市场上主流的通用 3D 分析对比软件可选范围众多，且采购渠道畅通，如个别客户因软件操作使用习惯、个别功能需求等因素考虑，存在额外采购通用 3D 分析对比软件的需求，该等客户可方便地从发行人或自行向第三方采购通用 3D 分析对比软件，基本不影响其采购或使用发行人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的决策过程或便利性。

（5）产品售价及成本比较

蔡司高慕自研的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的生产地位于德国，相比于国内产业链及用工情况，其材料成本及用工成本整体相对较高。蔡司高慕首款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 hawk 2 对外销售价格约为 20 万元人民币，远高于发行人便携式 3D 扫描仪报告期内的整体平均价格 11.48 万元。因此，发行人在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的产品售价及成本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因此，即使展开直接竞争，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积累、设备产品技术水平、设备产品迭代周期、设备售价及成本方面存在相关优势，3D 分析比对软件方面同 GOM 软件存在一定差距但可以满足客户使用需求，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开拓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综上，根据发行人预计，尽管蔡司高慕终止了与发行人的 ODM 合作，但蔡司高慕在手持式产品领域的布局不会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将技术及专利授权许可给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取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计划安排，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

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如何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将技术及专利授权许可给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取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计划安排

1. 专利授权的背景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与蔡司高慕签署专利授权协议，专利授权的背景情况如下：

（1）蔡司高慕与发行人 ODM 合作协议到期

蔡司高慕是从事工业三维扫描测量业务的国际龙头企业，具有全球化的客户渠道及广泛的市场影响力。蔡司高慕看好激光三维扫描测量技术的发展，为快速布局激光 3D 扫描产品市场，蔡司高慕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开展 ODM 合作，主要合作内容由发行人向蔡司高慕提供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的 ODM 业务。2022 年下半年双方原有合作协议已经到期。

（2）蔡司高慕决定自行独立研发并生产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期望快速提高技术实力

近年来，伴随激光 3D 扫描产品全球市场的持续扩大及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蔡司高慕愈发重视该市场的发展前景。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其认为通过 ODM 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其在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领域的战略布局，进而决定自行研发并生产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以实现其应对未来市场增长的机遇和挑战。此前，蔡司高慕在三维视觉数字化领域的主要技术积累聚焦在拍照式三维扫描仪及基于拍照式的工业自动化检测系统方面，在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研发及生产方面经验及技术积累较少，自主研发的 hawk 2 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在 2023 年刚刚推出，起步较晚。蔡司高慕期望在激光 3D 扫描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并实现自身产品布局，以应对未来市场的快速增长。

（3）海外市场发展空间更大，蔡司高慕为激光 3D 扫描领域的新入局者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2022 年全球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市场规模为 122.9 亿元，其中海外市场规模约为 108 亿元，占据全球市场接近 9 成。从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分析，激光 3D 扫描领域海外市场空间明显大于国内，且竞争并不充分，处于市场起步并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形创公司以其丰富的海外渠道及

多年的品牌经营在海外市场具有较高影响力。除形创公司外，其余竞争者市场份额均占比较低。

发行人海外收入增长迅速，但受限于发行人资金水平及发展阶段，目前难以在海外市场进行大范围、高密度的市场布局并开展技术及产品快速推广，市场份额仍然较低。蔡司高慕长期布局拍照式扫描仪以及工业自动化检测系统方面，2023年推出自主研发的 hawk 2 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为激光 3D 扫描领域的新入局者。

（4）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技术在蔡司高慕 ODM 产品中得到应用，具备长期授权合作的基础

蔡司高慕向发行人采购的 ODM 产品中，应用了本次专利授权的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技术。上述两项技术系发行人在行业内首创的特色技术，具有独创性；且经过 ODM 产品中较长时间的运用，已得到蔡司高慕的认可。此外，上述两项专利，发行人已在欧洲、美国等海外主要市场进行了专利布局。同时上述两项技术系原理方法性专利，获得授权后相关技术转化为稳定的产品仍需要软件、算法、硬件及结构方面的综合研发，尚需一定时间研发探索。发行人通过上述专利授权合作，可以借助蔡司高慕的渠道和影响力使得发行人上述技术方法的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将对于发行人及海外经销商后续在海外推广自身产品更为便利。

综上，发行人与蔡司高慕关于上述两项专利技术授权达成合作协议。

2. 专利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与蔡司高慕长期合作的过程中感受到蔡司高慕对于发展自身激光 3D 扫描领域技术的决心和紧迫感；同时考虑到目前发行人在海外布局及推广能力有限，发行人希望继续保持与蔡司高慕这样行业巨头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考虑到全球专利保护在保护发行人技术、确立发行人技术方法独特性的同时一定程度上使得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方法推广完全依赖于自身，而授权蔡司高慕进行深入技术合作后可以借助蔡司高慕的渠道和影响力使得发行人上述技术方法的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将对于发行人及海外经销商后续在海外推广自身产品更为便利。在充分权衡各种利弊后，发行人决定主动推进与蔡司高慕进行更为深入的专利授权合作，以实现双方利益的共赢。

首先，专利授权对发行人的主要益处在于：

（1）发行人在海外市场尚处于起步期，自身渠道资源有限，与国际巨头的持续合作对发行人海外的销售拓展有利

目前，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已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发行人 2021-2023 年已实现境外收入 4,237.62 万元、6,681.21 万元和 9,162.14 万元，增长较快；但相较于海外市场的整体规模及发行人的海外销售规模，发行人在海外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受限于发行人资金水平及发展阶段，目前发行人尚难以在海外市场进行大范围、高密度的市场布局并开展技术及产品快速推广。而借助报告期内与蔡司高慕的 ODM 合作以及蔡司高慕的渠道资源及品牌影响力，使得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在海外市场获得更快认可，降低发行人产品海外拓展的成本。因此，与国际巨头的持续合作有利于发行人海外的销售拓展。

（2）发行人希望借助与蔡司高慕新的合作契机，推动发行人部分创新技术方法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推广

经过多年研发，发行人研发并形成了多项技术，并形成了行业创新的技术方法。目前，发行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等技术已在全球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其中，多波段扫描技术同时采用红外光及蓝光，可以同时保证在远距离及近距离实现高精度扫描，相比于竞争对手仅采用蓝光进行扫描，该技术在扫描场景的丰富性及便携性方面存在优势；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将扫描仪中的至少一个相机进行复用，使其既可以实现三维扫描功能，又可以实现摄影测量功能，降低了累计误差，提升了设备的集成度同时降低了相关生产成本。在测量大扫描物体的场景下且须同时确保扫描精度的情况下，如无上述技术，则需在搭配蓝色激光手持式 3D 扫描仪外，另行单独配备一台摄影测量系统设备，因此该技术在保证大尺寸扫描精度的前提下有效提升了产品的便携性和成本优势。

全球的专利布局有效保护了发行人技术，但由于发行人的技术方法与形创公司等存在差异，发行人往往需要使用更多的时间和成本向新客户普及和介绍相关产品和技术。由于精密测量本身的严谨性，下游客户往往对于新客户、新品牌的接受较为谨慎，加之发行人的技术方法与形创公司等知名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

行人与下游客户尤其是海外工业领域客户初次接触时需要进行较多的沟通及解释工作，具有较高的市场教育成本。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技术方法的发展和推广速度将势必受限于发行人自身的海外布局情况。而发行人在海外市场尚处于起步期、品牌影响力相对有限，新客户接受并认可发行人的技术方法时存在一定的时间成本，进而推高发行人技术及产品的推广成本。

发行人希望通过与蔡司高慕新的合作契机，并借助蔡司高慕在海外成熟、丰富的渠道资源及品牌能力，整体提升发行人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法（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的海外影响力及市场认可程度，降低推广时间及成本，便于发行人快速拓展海外市场。

（3）发行人具备技术先发、产品迭代及成本优势，蔡司高慕获得授权后仍需要软件、算法、硬件及结构方面的综合研发

蔡司高慕获得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的专利授权后，可在上述两项技术上进行进一步研发，但上述两项技术系原理方法性专利，获得授权后相关技术转化为稳定的产品仍需要其他技术、软件、算法、硬件及结构方面的综合研发，尚需一定时间研发探索。

具体来看，专利授权后至利用两项技术进行产品生产尚需攻克的部分技术难点及尚需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授权技术	涉及的研发内容	尚需攻克的技术难点
多波段扫描技术	光学及工艺研发	<p>多波段扫描会导致光学系统需要采用多通道滤光片，而增加通道数会提升滤光片的设计难度。在研发设计时，需首先考虑扫描仪使用 LED 补光光源和激光器不同波段下的红移特性，从而确定不同波长与透过率的关系；进而进行多通道滤光片的镀膜曲线设计，并同时考虑其可量产性，最终形成可进行定制化采购或其自行生产的研发设计图纸。</p> <p>滤光片通道数增加还会导致环境光线对设备的干扰程度增大，除上述硬件基础外，还需要筛选候选激光二极管、研发并确定近焦和远焦激光器、完善激光器光电系统、解决高功率、温控以及解决电路及控制等问题。</p>

授权技术	涉及的研发内容	尚需攻克的技术难点
	<p>结构及工艺研发</p>	<p>多波段扫描需要用到红色或红外激光器，需要解决散热和屏蔽之间的矛盾。由于大功率红色或红外半导体激光器的外壳通常连接电极，因此需要通过频闪工况下半导体激光发热曲线分析、稳态热梯度模型、绝缘材料热传导分析等工作，采取低电导率、高热导率的特殊材料并研制半导体激光器的固定结构是多波段扫描技术在结构及工艺上的关键难点。</p> <p>通过上述特殊材料及激光器的固定结构的研发和实施，可保持大功率高频闪烁时温度的稳定性，从而确保投射的多个激光光面的位置精准度，解决激光器功率增加导致的散热与电气安全的矛盾。</p>
	<p>软件及算法研发</p>	<p>多波段激光的三维扫描软件算法，需要主要解决如下难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波段激光的物距和景深位置不同，在使用时的灵活切换会涉及反复调整仪器和被测物体的空间位置关系，这需要通过算法实时判断仪器相对位置，同时切换匹配不同波段测量模式，并提示用户调整仪器位置； 2) 不同波段的扫描数据对应不同分辨率，软件算法需要在一次扫描中进行兼容，并要解决不同间距点云的融合难题，特别是接缝处点云的高保真融合； 3) 多个波段的光学内参并不一致，需要标定系统调用多波段标定算法进行计算，并解决不同波段温度漂移不同的补偿难题； 4) 多波段扫描还涉及到多个波段现场外参标定的效率问题，更长波段的激光扫描距离也 longer，标定范围也会随之增加，这给现场标定带来很大挑战，需要开发多波段快速标定算法解决现场对两个波段的快速标定问题。
<p>内置摄影测量技术</p>	<p>光学及工艺研发</p>	<p>内置摄影测量需要设备的光学系统的配合，光学系统均需要设计成多个波段，而目前常规的成像系统绝大多数是消除色散功能的，这个功能将会导致不同波段的光学同时聚焦在一个焦平面，而这会导致无法拉开扫描仪和摄影测量的有效测量面幅之间的差距，具体光学及工艺开发难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论推算和光路仿真：针对不同的双波段组合，对不同光圈和焦距的不同型号光学镜头在适配不同靶面、像元尺寸和光谱

授权技术	涉及的研发内容	尚需攻克的技术难点
		<p>效应的高像素图像传感器 CMOS 的情况下，进行理论推算和光路仿真，得到数千种组合，并据此研究出可适配 3D 扫描的波段和摄影测量的波段，在上述波段基础上，研发筛选出合适物距景深、成像倍率、弥散圈等光学参数的多个潜在组合；</p> <p>2) 确定光学系统性能参数：搭建光学原型系统对上述多个可能的潜在组合进行器件级验证，确定这两个波段的光学系统的 3D 扫描性能参数和摄影测量性能参数，得到光学参数组合的最优解；</p> <p>3) 搭建多套可行的光学系统原型：分析上述波段光学器件的可制造性，进行光电器件选型及适配性实验，开发出多套可行的光学系统原型。具体包括对不同波段的补光模块、双通窄带滤光片、全波段光学镜头、合适光谱效应参数的 COMS 图像传感器以及适配两个波段的标记点逆反光材料进行定制化设计及选型等；</p> <p>4) 搭建光电硬件驱动系统：根据前一步骤确定的多套可行的光学系统原型，设计、搭建并验证摄影测量与 3D 扫描可复合使用的光电系统，实现复合光路和独立硬件控制，并解决各光电器件特定波段中心频率及带宽的差异问题，完成对应的光电硬件驱动系统的搭建；</p> <p>5) 原型系统成像测试实验：搭建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的原型系统后进行复杂的成像实验，旨在解决不同物体表面对各波段的反射率以及各种环境光学对整个光电系统成像的影响问题，验证 3D 扫描和摄影测量在各种工况下对不同表面材质工件的测量适配性。</p>
	<p>算法及固件研发</p>	<p>内置摄影测量需进行不同波段的摄影测量与激光扫描的光学系统曝光控制算法的调优，解决曝光精度问题。</p> <p>为实现通过摄影测量提升三维扫描的全局精度的功能，系统除需要具备三维扫描和摄影测量两个独立功能的软件算法外，还需要实现摄影测量获得的标记点全局坐标直接输出作为三维扫描的定位点，解决不同波段对同一标志物的成像位置的亚像素级差异的难题，这需要开发适配双波段图像识别修正算法，并在</p>

授权技术	涉及的研发内容	尚需攻克的技术难点
		光电原型系统中进行反复实验，对不同波段的特征图像进行高精度的识别提取，并对波段差异导致的测量差异进行修正，保证摄影测量的数据与三维扫描的坐标数据精度上完全兼容。
	结构及硬件工艺研发	内置摄影测量由于测量距离较远，因此需要大功率补光，内置摄影测量的补光电路和三维扫描的补光电路必须被设计到镜头周围狭小的环形区域，这会导致补光电路的瞬间大电流带来的散热和电磁兼容性问题，同时补光电路散热导致镜头局部温度的变化，将影响系统精度稳定性的问题。

发行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两项技术均已研发成功超过4年，并于2019年推出的KSCAN 20中得到融合应用。经过持续的研发及技术探索，发行人在此技术路线上已发展形成核心产品KSCAN-Magic及KSCAN-Magic II，相关技术及产品经验亦在跟踪式3D视觉数字化产品上得到应用和发展。基于发行人在上述两项技术上的持续研发和产品迭代，蔡司高慕在专利授权后的产品性能预计仍将与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时间的发展差距。

蔡司高慕重视发行人授权的专利技术及其发挥的实际作用，经访谈了解：思看科技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两项技术可以提高大物体扫描的设备便携性和成本优势。因此，蔡司高慕预计将会在未来产品上使用上述技术。

其次，发行人也充分评估了专利授权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技术泄密及竞争加剧风险，经审慎评估后认为并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海外市场空间竞争不充分，蔡司高慕与发行人展开正面竞争可能性低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2022年全球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市场中海外市场占比接近9成，且竞争并不充分，处于市场起步并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形创公司以其丰富的海外渠道及多年的品牌经营在海外市场具有较高影响力。思看科技作为国内品牌在海外市场凭借技术、成本优势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市场份额仍然较低。蔡司高慕为激光3D扫描领域的新入局者，其主要产品仍然在拍照式扫描仪及自动化设备，与发行人展开正面竞争的可能性低。

（2）相较于蔡司高慕，发行人仍具备技术先发、产品迭代及成本优势

如上文所述，蔡司高慕获得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的专利授权后，转化为稳定的产品仍需要软件、算法、硬件及结构方面的综合研发，尚需一定时间研发探索。而发行人已基于上述两项技术及其他技术共同开发形成多款核心产品并已经进行多次产品迭代。即使蔡司高慕在专利授权后同发行人展开正面竞争，发行人除具备技术先发优势及产品迭代优势外，也具备较大的成本优势。

（3）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仅凭授权专利无法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发行人复合式 3D 扫描仪和全局式扫描仪等单一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并不仅依赖于多波段扫描技术和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除上述外，还需要其他多项核心技术进行共同使用，才能形成或达到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性能及参数水平。特别是两项技术如均融合在一台设备中，将对硬件系统搭建中的高集成度以及高稳定性提出很高的要求，而硬件系统搭建及最终产品的稳定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调试及市场的检验。

此外，除上述专利外，还涉及关键光学部件、高性能硬件结构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壁垒。基于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复合技术要求，如仅基于授权专利而无其他技术积累，亦无法快速形成与发行人产品具备技术竞争力的产品。

（4）授权专利在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

现阶段而言，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中相关许可专利涉及范围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发行人在自主技术储备上已形成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即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维立体延伸技术、立体视觉标定技术，已拥有包括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多线激光技术、孔测量技术等在内的 18 项核心技术。上述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发行人在三维扫描领域的技术壁垒。

授权专利系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波段扫描两项技术的专利，上述两项授权技术仅代表发行人在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大技术集群之一）的部分技术积累，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需要三大核心技术集群的共同支撑。上述两项授权技术占发行人核心技术总数量约 11%，相关授权境内专利中占发行人境内发明

专利总数约 3%。相关授权专利在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

（5）蔡司高慕激光三维扫描产品布局限于手持式，发行人产品系列布局完整

2019 年，蔡司高慕通过向发行人采购 ODM 产品率先推出其自有品牌的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仪产品 T-SCAN hawk，于 2023 年上半年推出其自研生产的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仪产品 T-SCAN hawk 2，其在激光三维扫描领域的产品布局限于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仪产品。而发行人在激光三维扫描领域持续深耕，产品覆盖工业级高精度和专业级高性价比两大差异化赛道，涵盖便携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专业级彩色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和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产品布局更为丰富、完整。

综上，发行人在与蔡司高慕长期合作的过程中感受到蔡司高慕对于发展自身激光 3D 扫描领域技术的决心和紧迫感；同时考虑到目前发行人在海外布局及推广能力有限，发行人希望继续保持与蔡司高慕这样行业巨头的良好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考虑到全球专利保护在保护核心技术、确立发行人技术方法独特性的同时一定程度上使得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方法推广完全依赖于自身，而授权蔡司高慕进行深入技术合作后可以借助蔡司高慕的渠道和影响力使得发行人上述技术方法的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将对于发行人及海外经销商后续在海外推广自身产品更为便利；此外，公司已具备技术先发及产品迭代优势，蔡司高慕获得授权后相关技术转化为稳定的产品仍需要软件、算法、硬件及结构方面的综合研发。在充分权衡各种利弊后，发行人决定主动推进与蔡司高慕进行更为深入的专利授权合作，实现双方利益的共赢。因此，发行人将技术及专利授权许可给蔡司高慕，符合双方的发展诉求及长期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收取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计划安排

相关年费约定是基于行业长期发展及双方的战略伙伴关系而确定的象征性价格，并非对于许可专利授权的实质性定价。该协议年费的定价存在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结合海外行业竞争格局情况，出于技术推广及和蔡司高慕维持良好合作关系的考虑，与蔡司高慕达成部分专利授权合作且授权费用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除已经披露的专利授权相关协议、已经终止的 ODM 业务相关协议和产品采购订单，以及发行人向蔡司高慕采购 3D 分析比对等软件的相关协议和软件采购订单外，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计划安排。

（二）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蔡司高慕签署专利授权协议，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系：（1）基于海外市场的竞争格局，蔡司高慕与发行人展开正面竞争可能性低；（2）即便蔡司高慕获得专利授权，公司仍具备技术先发、产品迭代及成本优势；（3）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仅凭授权个别技术/专利无法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4）相关许可授权专利在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5）蔡司高慕激光三维扫描产品布局限于手持式，发行人产品系列布局完整。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3 之答复二（一）2其中关于专利授权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技术泄密及竞争加剧风险的分析。

（三）发行人如何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针对专利授权事项，蔡司高慕获得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的专利授权为原理方法性专利，获得授权后相关技术转化为稳定的产品仍需要其他技术、软件、算法、硬件及结构方面的综合研发，尚需一定时间研发探索。但发行人在上述两项技术的应用上，已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推出了独立使用上述两项技术的 PRINCE 和 AXE 产品，并在于 2019 年推出的 KSCAN 20 产品将两项技术进行融合至一台设备上应用。经过持续的研发及技术探索，发行人在此技术方向上进一步在 2020 年和 2023 年推出了新一代的核心产品 KSCAN-Magic 及 KSCAN-Magic II。因此，在相关专利授权给蔡司高慕后，发行人凭借在该技术路线上领先海外竞争对手的迭代速度，将持续具备技术先发优势和产品迭代优势。

近年来，为进一步巩固及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发行人主要在研发驱动、市场开拓、人才积累、质量管控等方面不断努力。

1. 研发驱动：巩固技术优势，持续迭代产品创新

发行人以系统化技术创新体系为支撑，构建软件算法、硬件系统相关三维视觉数字化技术平台，多波段扫描技术、多波段标定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等核心技术为行业创新技术，产品技术迭代速度已超海外同行。基于上述系统化技术创新体系及技术平台，发行人技术及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迭代及更新速度，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并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

研发体系方面，发行人已形成完善的组织体系及人才体系，为产品的快速开发及市场反馈的及时响应提供保障；研发内容方面，对应于三维视觉数字化跨学科、复合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在软件算法、光学性能、硬件结构设计等方面开展全面的研发工作，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夯实核心竞争力。

2. 市场开拓：持续加强在高端应用领域和海外市场的拓展

在中国，发行人在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部等地区已搭建了销售团队，拥有丰富的经销商资源。在海外，发行人已在欧洲和北美设立子公司，并逐步在全球主要地区通过设立当地销售和技术工程师团队以及本地化经销商对接国外客户。发行人持续加强销售网络的建设以及品牌的海内外推广，通过服务如中国商飞、比亚迪等知名终端客户持续加强发行人产品在高端领域的应用拓展。

3. 人才积累：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并非简单的软件和算法的组合物，涉及包括光学、电子学、软件算法、自动化、数学建模等在内的多学科知识的融合贯通，对仅具备单一领域技术的其他企业构筑了较强的技术壁垒。相关企业需要具备包括光学、硬件结构设计和软件算法在内的人才储备及综合化系统性研发实力。

通过对内外部的资源整合，发行人组建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涉及电子、计算机、物联网等多个学科专业。技术团队成员多毕业于 985、211 高校相关专业，且具备多年的行业技术研发经验，多类型人才优势互补，对发行人研发创新及长期竞争力的构筑起到重要作用。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人才的培养及研发团队的建设，成为发行人持续创新的动力。

发行人与蔡司高慕间专利授权协议的签署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二）3、专利”和“第十二节、附件八、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详细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蔡司高慕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访谈蔡司高慕主要相关人员，了解蔡司高慕的目前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布局及销售情况；查阅蔡司高慕相关产品性能参数指标等情况，并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技术性能进行比较，根据蔡司高慕公开披露信息及对主要相关人员的访谈，判断蔡司高慕相关产品是否已使用了发行人的授权技术；核查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就是否向蔡司高慕采购发行人同类产品的说明确认函，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经销和直销客户并就是否采购蔡司高慕等竞争对手产品在访谈中进行确认；

2. 查询发行人与蔡司高慕沟通的沟通邮件，了解蔡司高慕对于授权专利技术的重视情况；查询发行人与蔡司高慕签署的 ODM 合作协议、专利授权协议以及公司向蔡司高慕采购 3D 分析比对等软件的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查询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了解授权专利的主要内容，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具体作用；访谈蔡司高慕主要相关人员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专利授权的背景及原因、定价的依据及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蔡司高慕目前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布局主要集中于固定拍照式产品，并逐步加大激光三维扫描产品的布局；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技术性能已进行相关比较，其固定拍照式产品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授权技术的情况和可能，其采购自发行人的 ODM 产品使用了发行人自有技术，而其自研的 T-SCAN hawk 2 于 2023 年上半年推出，尚未及使用发行人相关授权技术；蔡司高慕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产品替代，其在手持式产品领域的布局不会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将技术及专利授权许可给蔡司高慕，具有商业合理性；收取费用的定价是基于行业长期发展及双方的战略伙伴关系而确定的象征性价格，并非对于许可专利授权的实质性定价，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计划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在研发驱动、市场开拓、人才积累、质量管控等方面巩固及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充分。

问题 4：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多年来国内高精度工业三维数字化扫描设备主要依赖进口，发行人前身于 2015 年 3 月成立，2015 年 4 月即推出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系列，打破了国外企业垄断局面；（2）公司成立时创始人希望引进浙江大学计算机系副教授顾宗华，故将 30% 的股权登记于顾宗华名下。2015 年 12 月，因顾宗华个人工作重心在学术领域，决定不参与投资，故对相关代持进行了解除；（3）发行人成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于 2012 年设立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热），杭州鼎热的 13 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在 2020 年 11 月公司注销前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回复未充分说明杭州鼎热相关人员的转移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委托浙江工业大学进行“三维扫描数据处理算法”“基于三维视觉的智能高精度工业测量技术系统方案设计”的委托研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回复认为前述技术不属于核心技术的委外研发，大部分输出结果被证明不符合产品化而被弃用，只有解决补洞平滑问题的少量代码被使用，或属于对国内外技术发展情况的调研和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成立一个月后即推出打破国外垄断的产品的合理性及研发过程、技术来源，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成立初期引入顾宗华的背景及合理性，顾宗华是否向发行人提供过相关技术支持及其技术来源；（2）杭州鼎热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技术来源，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原工作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3）发行人及杭州鼎热设立以来的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研发的两个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委托费用及实际支付情况，研发结果在产品技术中的具体运用、不属于核心技术的合理性及客观证据；（4）结合前述回复内容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的要求对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成立一个月后即推出打破国外垄断的产品的合理性及研发过程、技术来源，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成立初期引入顾宗华的背景及合理性，顾宗华是否向发行人提供过相关技术支持及其技术来源

（一）发行人成立一个月后即推出打破国外垄断的产品的合理性及研发过程、技术来源，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成立一个月后即推出打破国外垄断的产品的合理性及研发过程、技术来源

2015年4月思看有限推出第一代HSCAN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打破了国外企业垄断局面。

在设立思看有限前，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早已看好三维扫描仪市场，在该市场做了初步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后，三人于2012年5月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鼎热，开始启动HSCAN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研发，并在2015年3月完成HSCAN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原型机研发。

2015年3月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思看有限，对HSCAN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进行了调试并在满足产品化及出厂要求后，由思看有限于2015年4月将第一代HSCAN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推向市场。

HSCAN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主要研发人员为郑俊、陈尚俭、王江峰，三人分工明确，同时也互相合作，其中郑俊主要负责算法代码的设计与研发工作，陈尚俭主要负责产品软硬件的研发工作，王江峰负责外部联系、市场调研、采购材料、测试等工作。该产品及所涉核心技术由杭州鼎热、思看有限自主研发形成，产品研发周期约为35个月，研发过程具体如下：

研发阶段	研发过程		研发周期
	时间	具体内容	
单相机重建基础算法的研发阶段	2012.12	完成以实现“单相机激光重建算法”为目标对基础代码进行开发。	约8个月
	2012.12	对2D扫描的试用（DEMO）系统联调。	约3个月

研发阶段	研发过程		研发周期
	时间	具体内容	
线轮廓扫描阶段	2013.1	完成了 3D 转盘轮廓扫描仪固件 1.0 版本开发，实现对转盘、激光和相机的联动控制，并开始着手 3D 转盘轮廓扫描 DEMO 系统联调。	
	2013.2	同时开发完成了 2D 扫 DEMO 系统、3D 转盘轮廓扫描 DEMO 系统。	
双目重建基础算法研发阶段	2013.2	开始以实现“双目重建基础算法”为目标对基础代码进行开发。	约 5 个月
	2013.7	完成“双目重建基础算法”基础代码的开发。	
3D 扫描仪 DEMO 研发阶段	2013.2	开始进行 3D 扫描仪 DEMO 的开发工作。	约 17 个月
	2013.10	完成了 3D 扫描仪固件 1.0 版本的开发工作。	
	2014.3	完成 3D 扫描仪的硬件组装，进行系统联调。	
	2014.5	完成 3D 扫描仪的整机联调。	
	2014.7	升级了 3D 扫描仪固件并完成了 3D 扫描仪初版下位算法库，实现了扫描仪的快速标定及扫描全流程。	
HSCAN 原型机研发阶段	2014.8	完成了第一版集成电路版本，实现了对激光器、双摄像头以及光补模块的同步控制。	约 8 个月
	2015.1	完成了原型机的基础开发。	
	2015.3	完成了原型机的适配软件的内测，完成联调。	

2. 产品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与发行人其他全新产品的研发周期比较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周期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研发周期	产品研发形态
复合式 3D 扫描仪	KSCAN 20	20 个月	全新产品
	KSCAN-Magic	18 个月	全新产品
全局式 3D 扫描仪	AXE-B11	15 个月	全新产品
	AXE-B17	11 个月	升级更新产品
掌上 3D 扫描仪	SIMSCAN 30	24 个月	全新产品
	SIMSCAN 42	14 个月	升级更新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研发周期	产品研发形态
	SIMSCAN-E	13 个月	全新产品
彩色 3D 扫描仪	iReal 2S	16 个月	全新产品
	iReal 2E	11 个月	升级更新产品
	iReal M3	12 个月	全新产品
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	TrackScan-P42	20 个月	全新产品
	TrackScan-P542	12 个月	升级更新产品
	TrackScan-Sharp49	23 个月	全新产品
	TrackScan Sharp-S	12 个月	升级更新产品
	NimbleTrack-C	11 个月	全新产品
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	AM-DESK	12 个月	全新产品

发行人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研发周期为 35 个月，其他全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大约为 12 月到 24 个月之间，主要是因为产品的研发周期与公司发展阶段、基础技术发展阶段、工艺平台成熟度、研发新产品的先进性相关，发行人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研发是全新产品研发，且在对该产品进行研发时公司尚处初创阶段，其研发周期略长于发行人现阶段其他全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全新产品的研发周期比较

根据先临三维的公开信息显示，其子公司天远三维（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2016 年至 2020 年的部分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及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研发费用	研发支出	研发费用	研发支出	研发费用	研发支出	研发费用	研发支出	研发费用	研发支出
大尺寸机器人自动化三维检测系统开发	-	-	-	-	143.14	752.66	-	809.15	-	-
高精度蓝光三维检测系统开发及升级	167.49	-	456.31	-	62.00	-	-	-	-	-
激光手持3D检测系统升级开发	-	-	-	-	497.41	-	518.79	-	-	-
全尺寸三维智能检测软件开发	-	-	-	-	108.38	-	447.01	-	-	-

由上表所列项目研发费用及支出情况进行合理推测，同行业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周期约为 2-3 年。

发行人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研发周期为 35 个月，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全新产品的研发周期相仿，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研发周期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成立初期引入顾宗华的背景及合理性，顾宗华是否向发行人提供过相关技术支持及其技术来源

1. 发行人成立初期引入顾宗华的背景及合理性

顾宗华曾任浙江大学副教授，目前任职于瑞典于默奥大学。2015年3月成立思看科技时，顾宗华任职于浙江大学，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方向的研究。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均毕业于浙江大学，与顾宗华同为浙江大学校友。

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在完成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原型机的研发后，多次与顾宗华进行交流。王江峰、陈尚俭、郑俊认为三维视觉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均拥有广泛的应用发展空间，将人工智能技术与三维视觉技术相结合也是三维视觉技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因此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希望与顾宗华进行股权合作。

经与顾宗华协商，决定在设立思看有限时将 30% 的股权直接登记在顾宗华名下，约定由顾宗华分别替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代持 10% 的股权，后续如顾宗华愿意加入，则有关股权可以按照原价转让给顾宗华。在公司运营一段时间后发现，将三维视觉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员及资金、所需成本过高、产品化时间太长、产品落地的可能性较低，短期内无法推进，在有限的资金和人员情况下，公司将优先专注于工业领域的三维视觉产品，且当时顾宗华个人工作重心在学术领域，经其结合前述原因审慎考虑后决定不参与投资，故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代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持有的股权进行还原，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7.1.3 节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在成立初期引入顾宗华具有合理性。

2. 顾宗华是否向发行人提供过相关技术支持及其技术来源

在引入顾宗华前，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原型机已由发行人（包括杭州鼎热）自主研发成功，顾宗华本人从未参与到发行人、杭州鼎热主营 3D 激光扫描仪产品的实际研发过程中，亦未就上述产品向发行人、杭州鼎热提供过相关技术支持。

二、杭州鼎热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技术来源，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原工作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

（一）杭州鼎热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技术来源

杭州鼎热的 13 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在 2020 年 11 月公司注销前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如下：

1. 思看有限设立前，杭州鼎热相关技术形成过程

思看有限设立前，杭州鼎热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登记号	名称	形成过程	是否运用于发行人产品
1.	2014208111309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设备	为研发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杭州鼎热于 2012 年 5 月开始进行该产品的研发；2014 年 7 月，杭州鼎热完成了 3D 扫描仪 DEMO 的硬件组装、系统联调、整机联调；在上述期间内，杭州鼎热申请了相关专利；2015 年 3 月，杭州鼎热完成了 HSCAN 原型机的基础开发与适配软件的内测。	是
2.	2014107946616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3.	2014103141590	一种无线手持 3D 激光扫描系统		
4.	2020SR1243101	鼎热机器振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为研发机器振动检测系统，2012 年 11 月杭州鼎热开始对该软件系统进行整体规划；2012 年 12 月完成了整体设计；2013 年 5 月完成了最终开发，并于同时获得了此项软件著作权。	否
5.	2020SR1243102	鼎热激光炉壁测厚仪系统软件 V1.0	为研发激光炉壁测厚系统，2012 年 10 月杭州鼎热开始对该软件系统进行整体规划；2013 年 1 月完成了整体设计；2013 年 5 月完成了最终开发，并于同时获得了此项软件著作权。	否
6.	2012105276146	一种基于激光超声	为实现采用非接触式平整度测量的方法，通过激光和超声的结合，	否

序号	专利号/登记号	名称	形成过程	是否运用于 发行人产品
		融合扫描 的无线定 位平整度 检测系统	并经过数据传输，实现大工件的 平整度精确测量，2012年7月， 杭州鼎热自行并同步委托浙江工 业大学开始进行平行度检测系统 项目的研发；2012年9月完成了 整体设计；2012年12月申请了相 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2013年1 月完成了最终开发。	
7.	2020SR1243100	鼎热激光 平行度检 测系统软 件 V1.0		

由上表可知，思看有限设立前，除第6项、第7项系杭州鼎热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研发外，其余技术均为杭州鼎热自主研发取得。

经核查，上述第6项、第7项所涉技术并未用于发行人三维视觉产品中。

2. 思看有限设立后，杭州鼎热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

在思看有限设立后至思看有限收购杭州鼎热期间，杭州鼎热并未形成相关技术。

在思看有限收购杭州鼎热后至杭州鼎热注销期间，杭州鼎热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号/登记号	名称	形成过程	是否运用于 发行人产品
1.	2019111612038	一种基于 视觉的目 标运动跟 踪方法	为实现在大分辨率跟踪系统跟踪 小目标时的图像运算及传输策 略，提升跟踪系统的采集、传输和 运算效率，2019年1月杭州鼎热 开始进行一种基于视觉的目标运 动跟踪方法的研发；2019年2月 完成了整体设计；2019年10月完 成了最终开发；2019年11月申请 了此项专利。	否
2.	2018219350212	一种应用 于手持式	为摆脱电脑和线缆的束缚，并能 实时展示扫描获取的三维模型，	是

序号	专利号/登记号	名称	形成过程	是否运用于发行人产品
		三维扫描仪的可穿戴运算设备	实现高效自由测量，2018年8月杭州鼎热开始手持三维扫描嵌入式智能模块的研发，并完成了整体设计；2018年10月完成了最终开发；2018年11月申请了此项专利。	
3.	2018218215976	一种蓝光扫描仪的补光装置	为减少传统红色激光的散斑效应，提升三维扫描仪的分辨率、精细度，2018年9月杭州鼎热开始启动多用途手持式多波段激光三维测量扫描系统的研发；2018年11月完成了整体设计，在此期间申请了相关专利；2019年3月完成了最终开发。	是
4.	2018217959743	一种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标记点		
5.	2018215494510	光学三维扫描仪辅助装置		
6.	2018208277887	嵌入式无线全局摄影测量系统	为实现摄影测量独立于计算机而单独测量，增加了系统应用的灵活性，特别针对大型物体的摄影测量，2018年2月杭州鼎热开始规划无线一体式全局摄影测量系统的研发；2018年3月完成了整体设计；2018年5月申请了此项专利；2018年10月完成了最终开发。	是

由上表可知，上述杭州鼎热全部技术均为杭州鼎热自主研发取得。

（二）杭州鼎热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原工作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

1. 杭州鼎热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

2012年5月杭州鼎热设立至2015年3月思看有限设立期间，杭州鼎热主要从事第一代HSCAN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研发，此外也从事一些定制化系统开发服务。

2015年3月思看有限设立后至2017年5月思看有限收购杭州鼎热期间，杭州鼎热的业务逐渐转移至思看有限，2015年至2017年各年度杭州鼎热的营业收入约为160万元、360万元、220万元，其中基于业务延续性，杭州鼎热2016年度营业收入略有上涨，但在2016年之后开始呈下降趋势。该阶段杭州鼎热的业务已向思看有限逐步过渡。

2017年5月思看有限全资收购杭州鼎热后至2020年11月杭州鼎热注销期间，杭州鼎热承担了思看有限一部分的销售及研发任务，但在2020年注销当年，杭州鼎热没有对外签署任何业务合同、没有实际经营，当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

2. 杭州鼎热注销前原工作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

自思看有限成立后至杭州鼎热注销前，杭州鼎热原工作人员移转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在杭州鼎热的工作职责	是否转移至思看有限
1.	方乐	研发人员	是
2.	郑俊	算法、结构研发负责人	是
3.	王江峰	运营、采购、测试负责人	是
4.	陈尚俭	软件、硬件研发负责人	是
5.	叶炳	研发人员	是
6.	冯敏翔	研发人员	是
7.	赵阳春	研发人员	否
8.	谢杨春	行政人员	否
9.	张立旦	研发辅助人员	是
10.	陈盛臻	研发辅助人员	否
11.	孙凡威	销售辅助人员	是
12.	李金鹏	研发辅助人员	是
13.	许齐功	研发辅助人员	是
14.	王英飞	销售人员	是

15.	周翔	研发人员	是
16.	朱一舟	销售人员	是
17.	曹言彦	行政人员	是

上述 17 名杭州鼎热工作人员中，赵阳春、谢杨春、陈盛臻在杭州鼎热注销前已从杭州鼎热离职，因此未转移至发行人。其中，赵阳春入职杭州鼎热半年时间内即离开杭州鼎热、谢杨春为杭州鼎热的行政人员、陈盛臻在杭州鼎热从事辅助研发工作，该等人员均不属于重要研发人员；其余 14 名工作人员均转移至公司，不存在重要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形。

3. 杭州鼎热自设立至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杭州鼎热设立于 2012 年 5 月，后于 2017 年 5 月被思看有限收购。综合考虑管理成本等因素，思看有限决定注销杭州鼎热，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完毕。

杭州鼎热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杭州江干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注销程序合规。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公开渠道的查询，杭州鼎热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杭州鼎热设立以来的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研发的两个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委托费用及实际支付情况，研发结果在产品技术中的具体运用、不属于核心技术的合理性及客观证据

发行人及杭州鼎热设立以来存在 3 项委托研发，其中 1 项发生在报告期外，2 项发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委托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受托单位	是否在报告期内	项目名称	具体开展情况	研发成果归属	费用及实际支付情况	研发成果是否形成发行人核心技术	研发成果是否运用于发行人产品
1.	杭州鼎热	浙江工业大学	否	大尺度平面检测与表面形貌评价系统项目	浙江工业大学通过激光和超声相结合的方法，完成了非接触式平整度测量系统的开发和设计。截至2015年11月，该项目已履行完毕。	双方共同拥有专利申请权	费用为15万元，已支付完成	委托方所采用的声波与激光相结合的技术与发行人产品采用的激光扫描三维重建技术存在本质区别。该项目研发结束后，并未实现产品化，研发成果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否
2.	思看有限	浙江工业大学	是	三维扫描数据处理算法开发项目	浙江工业大学完成项目第一阶段三维扫描数据处理算法开发及调试，并将相关代码以及算法测试报告交付于发行人，发行人已完成验收。因发行人研发计划调整，经双方谨慎评估并协商一致后，双方确定无需再进行第二期委托开发工作并提前结题。截至	技术成果归属于思看有限	费用为60万元，已支付30万元，后双方终止了合同履行	为达到网格优化的效果，受托方分别从网格边缘的平滑、网格锐化、网格标记点补洞等方法进行了调研和尝试性的代码开发。上述所委托的任务属于对扫描仪获得的数据从三维点云转换为三角网格面后的优化处理，本质属于数据呈现方面	是[注]

序号	主体	受托单位	是否在报告期内	项目名称	具体开展情况	研发成果归属	费用及实际支付情况	研发成果是否形成发行人核心技术	研发成果是否运用于发行人产品
3.	思看有限	浙江工业大学	是	实现三维激光扫描、动态跟踪、嵌入式异构处理、柔性在线检测功能项目	2023年6月30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合同期限内，浙江工业大学对工业三维测量领域国内外技术发展情况的调研和分析，通过利用学校的文献检索优势对本领域内的前沿技术及发展趋势做出分析，对发行人的新品开发提供研发方向及设计思路。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技术成果归属于思看有限	费用为10万元，已支付完成	的美化，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范围。 主要工作成果为技术调研及分析，未形成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	否

[注]上述开发成果未达到发行人的要求，发行人最终仅提取了其中网格标记点补洞方法中运用的通用算法模型 Surface Fairing 的部分基础代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优化，解决了个别平滑补洞的要求，提升网格显示效果。

综合发行人及杭州鼎热上述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现有 18 项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客观事实，上述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三维扫描数据处理算法开发”委托研发项目中，发行人提取网格标记点补洞方法中运用的部分基础代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优化后使用，且用于解决发行人产品的非核心需求（个别平滑补洞需求，提升网格显示效果）。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未运用到发行人的产品中。

四、结合前述回复内容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一）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结合前述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研发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引入顾宗华的背景以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通过顾宗华、科研院校等第三方获取相关技术并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与技术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诉讼。就发行人与 Patent Armory Inc 之间的专利诉讼已和解，且并不涉及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问题 12 之答复二**。

此外，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已出具确认函：“1.本人入职思看科技后从事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如有），不属于执行前雇主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前雇主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本人在前雇主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雇主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前雇主的职务发明，前雇主对本人在思看科技从事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如有）不享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任何权利/权益。2.本人在思看科技从事的工作不会侵犯任何前雇主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3.本人在思看科技任职不存在违反任何与第三方的有关保密、竞业禁止、职务发明归属等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技术来源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1）结合前述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研发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引入顾宗华的背景以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相关技术及其他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在自主技术储备上已形成包括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维立体延伸技术、立体视觉标定技术在内的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已掌握并突破包括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多线激光技术、孔测量技术、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波段扫描技术等在内的 18 项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独立研发能力。

（2）发行人注重培育创新动力，着力建设高水平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8 人、89 人和 121 人，人数呈增长态势，其中 2023 年末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 34.97%。同时，发行人对包括重要研发人员在内的部分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稳定研发团队、激励研发人员积极性。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保持长期稳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8%、17.82% 及 17.78%，报告期研发费用合计 10,834.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研发费用（万元）	4,830.08	3,672.15	2,331.77	10,834.0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7.78%	17.82%	14.48%	16.96%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杭州鼎热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研发项目文件、研发测试视频；与杭州鼎热的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和结项报告等研发文件，统计研发项目周期；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2. 查阅顾宗华的简历信息；与顾宗华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

3. 书面审查杭州鼎热移转至思看有限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专利申请文件等；书面查阅了杭州鼎热的财务报表、资产转让凭证、思看有限及杭州鼎热历年员工名册；

4. 书面审查发行人、杭州鼎热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委托研发协议、相关付款凭证；

5. 书面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研发相关文件、相关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杭州鼎热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涉诉情况；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员工名册及研发明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产品的研发周期约为 35 个月，符合行业惯例；该产品由杭州鼎热、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在成立后推出打破国外垄断的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产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成立初期引入顾宗华系考虑到三维视觉技术与顾宗华研究的人工智能技术均拥有广泛的应用发展空间并希望将两者进行结合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具有合理性，顾宗华未曾向发行人提供过相关技术支持。

2. 除杭州鼎热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研发形成的 2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外，杭州鼎热其余 11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杭州鼎热自主研发形成。就杭州鼎热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研发形成的 2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所涉技术也并未用于发行人三维视觉产品中。杭州鼎热注销当年已无实际经营，原工作人员已大部分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研发人员流失。

3. 发行人及杭州鼎热设立以来的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所形成的研发结果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三维扫描数据处理算法开发”委托研发项目中，发行人提取网格标记点补洞方法中运用的部分基础代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优化后使用，且用于解决公司产品的非核心需求（个别平滑补洞需求，提升网格显示效果）。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未运用到发行人的产品中。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技术来源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问题 9：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杭州思鼎设立时由王江峰及员工叶炳分别持有 98.15%、1.85% 的合伙份额，全部出资额实际由王江峰实缴，少量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登记在叶炳名下。后续，王江峰名下的预留份额已陆续转让给激励对象；回复未充分说明发行人员工方乐、朱一舟愿意转让股份用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2）发行人股东王涌在 2022 年 3 月因退休辞去浙江如山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前，与浙江如山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认定浙江如山、王涌、浙江如山和王涌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王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3）回复未充分说明 2022 年 10 月 B 轮融资 25 亿元估值的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杭州思鼎设立时预留在叶炳名下的合伙份额是否已进行代持还原；（2）方乐、朱一舟的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结合方乐、朱一舟转让相关份额取得的对价情况等，分析前述员工愿意出让份额用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方乐、朱一舟及二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要求，充分说明浙江如山、王涌相关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核查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4）充分说明 2022 年 10 月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直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完善后重新提交，对其中涉及的限定性结论、新增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股份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等进行补充核查和说明。

回复：

一、杭州思鼎设立时预留在叶炳名下的合伙份额是否已进行代持还原

（一）杭州思鼎设立时预留在叶炳名下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2015 年 12 月杭州思鼎设立时，为了满足合伙企业必须有 2 个及以上合伙人的法定要求，由王江峰及叶炳分别持有 98.15% 的合伙份额、1.85% 的合伙份额，

其中登记在叶炳名下的 1.85% 的合伙份额实际由叶炳为王江峰代持，全部出资额实际由王江峰缴纳，叶炳并未向杭州思鼎实缴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江峰	王江峰	26.50	98.15
2.	叶炳		0.50	1.85
合计			27.00	100.00

上述由叶炳代持的合伙份额已通过向叶炳授予激励股权（期权）并行权的方式解除代持。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向叶炳、方乐、朱一舟、杨荣辉、马振华等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包括直接持股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两种方式），授予定价总体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发行人对叶炳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协议签署时间	对应的杭州思鼎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思看有限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思看有限每股行权价格	定价依据	行权款项（万元）
1.	叶炳	2017.1	0.2000	0.2000	3 元/注册资本	参照思看有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2.77 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0.6000
		2018.2[注]	0.0784	0.2000	2 元/注册资本	参照思看有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2.05 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0.4000
		2018.12	0.2236	0.5700	2.8 元/注册资本	参照思看有限 2018 年 9 月 30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5960

序号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协议签署时间	对应的杭州思鼎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思看有限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思看有限每股行权价格	定价依据	行权款项（万元）
						产 2.93 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合计			0.5020	/	/	/	2.5960

[注]：2017 年 12 月 21 日，思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33.33 万元增加至 8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思看有限已收到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 516.67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850 万元。

上述叶炳获授激励股权对应的杭州思鼎出资额（0.5020 万元）超过叶炳代王江峰持有的出资额（0.5 万元），且叶炳已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向王江峰支付了相应的行权款项，因此杭州思鼎设立时由叶炳为王江峰代持的合伙份额已通过向叶炳授予激励股权（期权）并行权的方式解除代持，目前叶炳名下持有的杭州思鼎 0.5020 万元出资额由叶炳实际持有，王江峰与叶炳之间的权益代持关系已解除。

经王江峰、叶炳书面确认，上述权益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思看三迪设立时预留在郑俊名下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2019 年 12 月思看三迪设立时，郑俊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4.23% 的合伙份额，郑俊所持思看三迪合伙份额系设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由郑俊代表其自身及王江峰、陈尚俭三人同比例持有，44.23% 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款实际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缴纳，收益及亏损亦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享有及承担。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俊	王江峰	67.9848	14.74
2.		陈尚俭	67.9848	14.74
3.		郑俊	67.9848	14.74
合计			203.9545	44.23

上述由郑俊代持的合伙份额已通过向杨荣辉、马振华授予激励股权（期权）并行权的方式解除代持。2018年4月，杨荣辉通过杭州思鼎被授予激励股权（期权），当时思看有限注册资本为850万元，杨荣辉作为国内销售总监被合计授予3%的股权（对应的思看有限出资额为25.50万元），分多期行权，期权考核条件分别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国内销售业绩情况，行权价格分别参考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况；思看三迪成立后，杨荣辉于2020年4月被调整至通过思看三迪间接获授激励股权（期权）。2020年4月，马振华通过思看三迪被授予激励股权（期权），期权考核条件为2020年公司订单总额情况，行权价格参考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协议签署时间	对应的思看三迪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思看有限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思看有限每股行权价格	定价依据	行权款项（万元）
1.	杨荣辉	2018.4	40.8823	8.5000	2.00元/注册资本	参照思看有限2017年12月31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2.05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7.0000
			40.8823	8.5000	3.28元/注册资本	参照思看有限2018年12月31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3.13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7.8400
			40.8823	12.0000 （授予时点对应为	3.76元/注册资本 （授予时	2019年6月思看有限注册资本从850万元增至	45.1200

序号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协议签署时间	对应的思看三迪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思看有限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思看有限每股行权价格	定价依据	行权款项（万元）
				8.5000	点对应 5.31 元/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本次行权价格 5.31 元/注册资本折算为 3.76 元/注册资本，3.76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思看有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思看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3.62 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	马振华	2020.4 [注 1]	81.7307	23.9900	3.60 元/注册资本	参照思看有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思看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3.62 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86.3640
合计			204.3778[注 2]	/	/	/	176.3240

[注 1]：2019 年 6 月思看有限原股东同比例现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从 85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

[注 2]：因郑俊名下合伙份额略有不足，上述马振华获授股权激励份额对应的思看三迪出资额中 0.4233 万元来自于普通合伙人陈尚俭。

杨荣辉、马振华已向郑俊支付行权款项且该等行权款项已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享有。思看三迪设立时由郑俊代王江峰、陈尚俭持有的合伙份额已通

过向杨荣辉、马振华授予激励股权（期权）并行权的方式解除代持，郑俊与王江峰、陈尚俭之间的权益代持关系已解除。

经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书面确认，上述权益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杭州思鼎设立时由叶炳代王江峰持有的合伙份额以及思看三迪设立时由郑俊代王江峰、陈尚俭持有的合伙份额均已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期权）并行权的方式解除代持，权益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直接及间接股权/权益代持已清理完毕，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方乐、朱一舟的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结合方乐、朱一舟转让相关份额取得的对价情况等，分析前述员工愿意出让份额用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方乐、朱一舟及二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方乐、朱一舟的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

1. 方乐的履历及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

（1）方乐的履历

方乐，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方乐的主要任职履历如下：2009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今，先后任杭州鼎热、思看科技硬件工程师、硬件研发负责人、校准中心主任。

（2）方乐的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除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思看聚创合伙份额外，方乐不存在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

2. 朱一舟的履历及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

（1）朱一舟的履历

朱一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朱一舟的主要任职履历如下：1997年7月至2004年7月任中英海底系统有限公司大管轮；2004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法如（FARO）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形创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爱佩仪自动精

密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2月至今，先后任杭州鼎热、思看科技销售经理。

（2）朱一舟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

朱一舟不存在控制的企业，除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合伙份额外，其还对外投资了1家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培朵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叶羲阁持股98%、朱一舟持股2%
主营业务	数字商业服务平台

（二）结合方乐、朱一舟转让相关份额取得的对价情况等，分析前述员工愿意出让份额用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方乐、朱一舟取得发行人股权情况

（1）方乐历次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的情况

方乐历次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均为发行人向其授予激励股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获授激励股权时间	股权/权益的取得方式	取得股权/权益的数量	取得股权/权益的对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5.12	通过直接受让思看有限股权取得	思看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	15.00万元	对应思看有限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因思看有限刚刚设立，故各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作价，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自有
2.	2021.3	通过受让思看聚创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思	思看聚创12.0003%的合伙份额（对应思看聚创出资额69.6万元，间接对应思看有限出资额16	92.80万元	对应思看有限的价格为5.8元/注册资本，系参照2020年12月31日思看有限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5.56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自有

		看有限的股权	万元，占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的 1.2%）			
--	--	--------	---------------------	--	--	--

①2015 年 12 月方乐首次获授激励股权的合理性

方乐于 2014 年 7 月加入杭州鼎热，是除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外，杭州鼎热引入的第一个具有实际研发工作经验的员工，当时杭州鼎热已完成 3D 扫描仪 DEMO 的研发，方乐入职杭州鼎热后主要在陈尚俭和郑俊的指导下开始对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原型机进行硬件的优化直至产品推向市场，对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产品化作出了贡献。2015 年 3 月思看有限设立后，方乐相应入职思看有限，系思看有限创业初期的员工。

2015 年 12 月，基于对方乐历史贡献的肯定以及对其提升公司硬件技术开发能力的期待，方乐首次获授激励股权，其当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硬件工程师，负责公司硬件技术的开发。因当时公司仍处于初创期，人员规模相对较小，所以方乐作为重要研发人员，获授激励股权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②2021 年 3 月方乐第二次获授激励股权的合理性

基于对方乐历史贡献及忠诚度的肯定以及对其负责的校准规范相关领域工作的肯定及重视，2021 年 3 月方乐第二次获授激励股权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思看聚创合伙份额转让，其当时在思看有限担任的职务为校准中心主任，负责公司校准规范的方法的研究及规范的执行，是公司的重要研发人员。本次方乐获授激励股权数量与其任职年限、忠诚度、职位及贡献相匹配，与同期其他获授激励股权的员工的授予价格一致，与其他具有相似职位及贡献的员工获授激励股权的数量不存在明显异常，具有合理性。

③方乐历次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的资金来源

方乐历次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均为方乐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

(2) 朱一舟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的情况

朱一舟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为发行人向其授予激励股权（期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获授激励股权时间	股权/权益的取得方式	取得股权/权益的数量	取得股权/权益的对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7.6	通过直接受让思看有限股权取得	思看有限 4% 的股权（对应授予时点出资额 13.33 万元，对应行权时出资额 34 万元）[注]	39.9996 万元	授予时点价格对应思看有限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思看有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2.77 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自有

[注]：2017 年 12 月 21 日，思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33.33 万元增加至 8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思看有限已收到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 516.67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850 万元。

① 2017 年 6 月朱一舟获授激励股权的合理性

朱一舟于 2017 年 2 月加入公司，是公司引入的第一个具有丰富海外销售经验的销售人才，其入职公司前曾先后在法如（FARO）公司、形创公司、爱佩仪自动精密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销售工作，在相关行业销售领域具有超过 10 余年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引入朱一舟时，发行人第一代产品刚推出市场不满两年，发行人希望通过引入朱一舟帮助公司开拓境内外市场、提升产品销量及市场影响力。

为激发朱一舟工作热情以帮助公司尽快开拓境内外市场，2017 年 6 月，朱一舟获授激励股权，其当时在思看有限担任的职务为销售经理，负责发行人境内外整体销售工作，其获授激励股权数量与其职位及发行人对开拓境内外市场目标的重视程度相匹配，与同期其他获授激励股权的员工的授予价格一致，与其他具有相似职位的员工获授激励股权的数量不存在明显异常，具有合理性。

② 朱一舟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的资金来源

朱一舟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为朱一舟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

2. 方乐、朱一舟出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1) 方乐出让发行人股权/权益的情况

方乐历次出让发行人股权/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出让股权/权益的方式	出让股权/权益的数量	取得出让股权/权益的对价	定价依据	资金去向
1.	2018.4	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0.2198%的股权转让给朱一舟	思看有限0.219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682万元）	2.1978万元	2017年6月朱一舟获授思看有限13.33万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思看有限2016年12月31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2.77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注1]	个人零星消费
2.	2020.1	将直接持有的思看有限3.2802%的股权平移至思看三迪，同时间接减持思看有限1%的股权	思看有限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万元）	40.88万元	对应思看有限价格为3.41元/注册资本，系参照预估的2019年12月31日思看有限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3.62元商定，定价合理；三位实际控制人间接受让1%股权后已于短期内授予其他员工，受激励员工所对应股份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向发行人归还买房借款[注2]
			思看有限3.28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9.3625万元）	134.10万元		缴付对应股权平移至思看三迪对应的出资款

[注1]：2018年1月思看有限注册资本从333.33万元增资到850万元，2018年4月朱一舟获授的激励股权完成过户，获授思看有限出资额相应调整为34万元（其中1.8682万元来自于方乐），授予价格调整为1.18元/注册资本。

[注2]：方乐在收到2020年1月的股权转让款后，向发行人偿还了2018年5月发行人向其出借的买房借款40万元；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方乐与发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2）朱一舟出让发行人股权/权益的情况

朱一舟历次出让发行人股权/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出让股权/权益的方式	出让股权/权益的数量	取得出让股权/权益的对价	定价依据	资金去向
1.	2020.1	将直接持有的思看有限 3% 的股权平移至思看三迪，同时间接减持思看有限 1% 的股权	思看有限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 万元）	40.88 万元	对应思看有限的价格为 3.41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预估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思看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3.62 元商定，定价合理；三位实际控制人间接受让 1% 股权后已于短期内授予其他员工，受激励员工所对应股份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购买理财产品
			思看有限 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 万元）	122.65 万元		缴付对应股权平移至思看三迪对应的出资款
2.	2021.11	将其持有的思看三迪 8.8651%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马振华	思看三迪 8.8651% 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40.8825 万元，间接对应思看有限出资额 12 万元，占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的 0.9%）	69.60 万元	对应思看有限的价格为 5.8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思看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5.56 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购买理财产品

3. 方乐、朱一舟愿意出让份额用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2018 年 4 月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的合理性

2017 年 2 月发行人引入朱一舟担任销售经理，并拟向其授予激励股权。但鉴于发行人与 A 轮投资方的《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如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不涉及 A 轮投资方股权比例调整，发行人无法通过增资方式向朱一舟授予激励股权，

因此考虑调整为由当时 A 轮投资方及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以外的其他股东（即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方乐）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即各股东所持股权占四人合计所持股权的比例）向朱一舟转让激励股权，以达到通过增资方式向朱一舟授予激励股权时四人股权同比例稀释的效果。

方乐此前获授激励股权数量相对较高，且本次股权转让由三位实际控制人和方乐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同比例转让稀释，方乐转让的股权数量相对较少（因 2018 年 1 月思看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当时方乐持有的出资额已从 15 万元增加至 38.25 万元，而本次需要向朱一舟转让的出资额仅为 1.8682 万元，仅占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的 0.2198%），转让对价 2.1978 万元高于方乐原始股权投资成本 0.7326 万元（2018 年 1 月思看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让的 1.8682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投资成本为 0.7326 万元），股权转让后方乐也仍持有 4.2802%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6.3818 万元），因此方乐同意向朱一舟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方乐、朱一舟，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2020 年 1 月方乐、朱一舟向三位实际控制人间接转让股权的合理性

方乐、朱一舟在发行人早期即获授激励股权，获授股权数量相对较高。为了平衡不同阶段激励对象获授股权的数量以及考虑后续继续引入中高层人才，2019 年末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与两人沟通，希望由三位实际控制人间接受让其各自持有的 1% 的股权，适当减少其持股数量，实际控制人还可以将受让的股权进一步用于后续员工激励，以应对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后续人才引进需要。

方乐和朱一舟一方面从有利于发行人发展的角度基本认同三位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要求，另一方面从经济利益的角度，两人减持 1% 的股权获得的转让对价 40.88 万元远高于其原始股权投资成本，相关投资收益已能够覆盖其此前取得激励股权的全部股权投资成本，且当时发行人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更无明确的上市计划，通过转让少量股权覆盖投资成本有助于降低其投资风险，股权转让后方乐、朱一舟也仍将通过思看三迪间接持有 3.2802% 和 3% 的股权，保留了大部分的获授激励股权。因此，方乐、朱一舟同意各自向三位实际控制人间接转让 1% 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方乐、朱一舟及三位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朱一舟向马振华间接转让股权的合理性

马振华 2020 年 4 月入职公司，统一负责境内外销售。马振华加入前，朱一舟主要负责海外销售工作；马振华加入后，其相关职责由马振华接替，朱一舟的主要工作职能调整为亚太区销售。考虑到朱一舟此前获授激励股权数量相对较高，为了平衡两人获授股权的数量，2021 年 11 月经三位实际控制人协调，朱一舟同意通过转让思看三迪合伙份额的方式向马振华间接转让思看有限 0.9% 的股权（对应的思看有限出资额为 12 万元，对应的思看三迪出资额为 40.8825 万元），转让对价为 69.60 万元，远高于其原始股权投资成本，具有合理性。本次朱一舟向马振华间接转让股权后，朱一舟通过思看三迪间接持有公司 1.8% 的股权，马振华通过思看三迪间接持有公司 2.7% 的股权（当时除通过思看三迪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马振华于 2021 年 3 月通过思看聚创间接获授公司 1.35% 的股权）。

经访谈朱一舟、马振华，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方乐、朱一舟及二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方乐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思看聚创的合伙份额，朱一舟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的合伙份额以及上海培朵贸易有限公司 2% 的股权，但方乐、朱一舟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除通过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方乐、朱一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要求，充分说明浙江如山、王涌相关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核查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

4.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王涌曾于 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浙江如山的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浙江如山的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3 月）王涌与浙江如山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4 月起，浙江如山、王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王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浙江如山在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3 月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谨慎考虑，其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结束后 12 个月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后，王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浙江如山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王涌及浙江如山共同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3 月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22 年 3 月之后的 12 个月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王涌及浙江如山不存在共同控制的企业。

此外，出于谨慎起见，浙江如山、王涌分别控制的企业、王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王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上述期间也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经核查，浙江如山不存在控制的企业。王涌控制的企业、王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王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王涌控制的企业、王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浙江微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涌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涌持股 84% 并担任董事；王涌兄弟王涵持股 16% 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王涌配偶陈毅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涌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绍兴家禾安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涌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晟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王涌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涌曾经控制的企业、王涌曾经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华睿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龙洋知鲜（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西安辰安电气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环球航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王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涌持股 84% 并担任董事；王涌兄弟王涵持股 16% 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王涌配偶陈毅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诸暨市暨阳街道雅帛蚕丝被商店	王涌兄弟王涵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除王涌曾向发行人增资入股以及发行人向股东分红外，上述浙江如山、王涌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

综上，浙江如山、王涌相关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核查充分，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一）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披露。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四、充分说明 2022 年 10 月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对应发行人融资估值（投前）为 25 亿元，对应 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32 倍。本次增资新引入的投资机构为达晨投资（杭州达晨、深圳达晨、深圳财智）、中证投资、杭州海邦等专业投资机构，增资入股前其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王涌作为原股东在本次增资中按照投资机构确定的估值追加投资。本次增资定价系发行人与各专业投资机构根据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突出及先发优势明显等综合协商，并参考同时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进行合理折让确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2022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及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代码	市值（亿元） [注 1]	净利润（亿元）[注 2]	市盈率
先临三维	830978	45.01	0.24	189.68
铂力特	688333	161.46	0.79	203.10
奥普特	688686	161.12	3.25	49.60
凌云光	688400	118.33	1.87	63.30
平均值		121.48	1.54	126.42

[注 1]：选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值数据。

[注 2]：选用 2022 年全年净利润数据。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 2022 年末市值对应于 2022 年净利润的平均市盈率为 126 倍。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增资所对应的市盈率水平约为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 1/4，定价具有合理性。

②市场快速发展，公司具备先发优势

作为新兴的细分市场，三维视觉数字化市场在近些年来快速发展，与发行人设立之初已发生重大变化。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在全球及国内市场均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预计 2022 年到 2027 年间，市场规模将以超过 30% 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上升。

考虑到手持式及跟踪式激光三维扫描仪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及便携性好的特点，对于工业领域使用的三坐标测量仪及拍照式三维测量仪等传统测量方式替代趋势明显。此外，发行人是最早进入三维数字化扫描市场的中国本土企业

之一，积累了大量客户服务经验，覆盖汽车产业链、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教学科研、3D 打印、艺术文博等各类工业级、专业级应用领域的客户。发行人在技术、品牌、渠道、下游应用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显著的先发优势。

③核心技术突出，产品具备较高护城河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实现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扫描结果，需要各个专业技术环节的持续不断研发与创新，相关核心环节均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以光学性能、硬件结构设计为基础，从软件算法等核心技术环节方面凝聚并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三维视觉数字化扫描领域深耕多年，较成立之初，现已具备包括光学、硬件、结构设计和软件算法在内的人才储备及综合化系统性研发实力。发行人已建立了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维立体延伸技术、立体视觉标定技术在内的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已掌握并突破包括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跟踪范围扩展技术等在内的 18 项核心技术，形成较高的技术及产品护城河。

④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地位较为突出

伴随发行人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下游及终端客户不断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50.05%。发行人通过不断整合销售网络资源，促进软硬件技术互补及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并持续着力拓展下游新客户。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参数已能够替代进口品牌的同类产品，部分依靠核心技术实现的功能较进口品牌产品更有优势。

从行业格局来看，除国际公司形创公司为该领域的先行者和国际龙头外，境内规模较大从事高精度通用型三维扫描设备的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武汉中观及天远三维。其中，武汉中观已于 2021 年被传统海外测量巨头海克斯康收购，天远三维已于 2015 年被从事专业级三维扫描设备的先临三维收购。上述三家境内公司中，发行人为境内高精度通用型的行业龙头，且具备独立发展的可能性。因此，其行业地位突出且投资标的具有稀缺性。

综上，基于增资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突出的核心技术壁垒、快速成长的业绩表现以及突出的市场地位，本轮专业投资人与发行人协商并按照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一定折让系数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杭州思鼎、思看三迪的工商档案；查阅杭州思鼎、思看三迪的出资情况；查阅相关各方签署股权激励合同及行权款项的支付情况；股权/权益代持相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函；

2. 查阅方乐、朱一舟的股东调查问卷；查阅方乐、朱一舟的劳动合同；查阅朱一舟对外投资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朱一舟、方乐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查阅朱一舟与方乐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朱一舟与马振华之间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查阅朱一舟、方乐取得发行人权益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阅朱一舟、方乐出让部分权益取得对价后的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与转让合伙份额/股权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方乐、朱一舟出具的确认函；

3.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对关联方进行完整梳理；查阅王涌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开信息查询浙江如山、王涌共同及分别控制的企业、王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王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视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查询上述关联方清单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4. 查询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查询三维视觉数字化市场的行业发展报告；核查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杭州思鼎设立时由叶炳代王江峰持有的合伙份额以及思看三迪设立时由郑俊代王江峰、陈尚俭持有的合伙份额均已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期权）并行权的方式解除代持，权益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直接及间接股权/权益代持已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方乐历次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具有合理性，历次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均为方乐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朱一舟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具有合理性，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为朱一舟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2018年4月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020年1月方乐、朱一舟向三位实际控制人间接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真实，

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021年11月朱一舟向马振华间接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方乐在收到2020年1月的股权转让款后向发行人偿还个人买房的借款40万元外，方乐、朱一舟出让股权/权益所获得的款项均未流向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除通过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方乐向发行人偿还买房借款外，方乐、朱一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浙江如山、王涌相关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核查充分，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一）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披露。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 基于增资时公司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突出的核心技术壁垒、快速成长的业绩表现以及突出的市场地位，本轮专业投资人与发行人协商并按照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一定折让系数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5. 保荐人、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完善后，对其中涉及的限定性结论、新增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股份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等进行补充核查和说明，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10：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2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线便携式3D扫描仪、彩色3D扫描仪、跟踪式3D视觉数字化产品、工业级自动化3D视觉检测系统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38%、78.67%、74.09%、77.78%，各产品的销量增长率分别为11.67%、88.96%、92.86%、111.11%，回复未说明本次募投扩产项目对各产品线的的具体分配情况；（2）本次募集资金中34,342.82万元拟投向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向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业房产；（3）本次募集资金中20,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扩产项目对各产品线的产能分配情况，是否与其产能利用率、销量增长率及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

风险；（2）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请发行人出具并披露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3）发行人购买商业房产后的项目进展、使用情况，杭州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银行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等，充分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请发行人出具并披露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

（一）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

为使募集资金投向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24年6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调整后，发行人将原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调整为“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后，总部大楼等配套办公相关投资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解决。

发行人研发中心相关项目的实施地址系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地块；非募投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除在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实施外，亦计划在境内外重要网点设立营销网络服务中心，负责产品展示与售后服务，尤其是新产品、新技术的体验与推广。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

在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中包含人民币 1,566 万元的土地购置款，在“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的“场地建设费用”部分进行列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取得 1 处工业用地（17.59 亩），主要用作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用地，具体包括扩大主要产品的产能、研发中心建设等用途。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支付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保证金人民币 1,566 万元，该等保证金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全额转作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审议并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董事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股东大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思看科技	浙（2023） 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259446 号	杭州市余 杭区仓前 街道永乐 村	出让	工业 用地	11,727	至 2073 年 5 月 11 日	出让	无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且发行人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发行人计划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拟进行研发中心的建设，主要用于对现有产品体系相关产品的迭代及创新研发，是对国家大力推动装备数字化与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的积极响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研发，提升智能制造领域竞争力；公司所处行业为研发驱动型行业，持续的高研发投入为行业共性；公司发展迅速，办公场地需求较为迫切。本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发行人产品研发，提升智能制造竞争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研发驱动型、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额研发资金来满足行业发展、技术演进和市场需求，以加强和维持自身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

本募投项目将进行研发中心建设，包括场地建设、实验室装修，同时新增研发人员招聘以及购置研发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设备等。

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在研发与技术攻克方向的投入，引领国产视觉三维数字化产品的重大技术创新，有助于不断提高在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智能制造的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全球市场。

2.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研发驱动型行业，持续的高研发投入为行业共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研发驱动型、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额研发资金来满足行业发展、技术演进和市场需求，加强和维持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4.48%、17.82% 和 17.78%，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本募投项目的投入使用，将有利于持续提升发行人三维数字化产品核心技术、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现有产品体系注入持续的创新动力。

3. 发行人发展迅速，现有办公场地已受到一定限制

2021-2023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约 30%，员工人数复合增长率接近 30%，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而发行人目前办公研发场地均为租赁场地，且租赁面积有限，发行人面临人员快速增长、人均办公及研发面积快速大幅降低的困境。扣除展厅、实验室及公摊面积等公共区域面积，截至 2023 年末人均办公面积为 3.98 平方米。目前，发行人办公场地已无空余，部分原会议室区域已被替代用作办公场地，空间较为紧张。

发行人所处的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以服务成长性中小企业为主，发行人难以通过持续扩大在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的租赁面积来满足场地需求。公司向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海创园办公场地将于 2025 年底到期，募投项目所涉地块相关在建工程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后，将不再续租海创园办公场地。此前发行人购置的永福房产预估共计 2,417.15 平方米，是对发行人现有紧张办公环境的有效补充，但仍显著少于目前租赁面积，未来交付后也无法满足发行人 2-3 年内场地需求。

综上所述，“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位于“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9446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上，该地块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上述募投项目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并主要用于扩大相关产品产能、研发中心等生产经营用途，不涉及商业或住宅用途，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同时，上述募投项目也已经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并已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五）请发行人出具并披露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的相关资质及能力，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规划。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直聚焦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发展，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业务领域，本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二、发行人购买商业房产后的项目进展、使用情况，杭州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置业”）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购置房产对应建筑面积预估合计 2,417.15m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购置房产已验收交付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后续将进行装修工作。

发行人购买中福置业房产的平均价格为 2.4 万元/平方米，其所在园区对外销售成交价格区间为 2.1 万元/平方米至 2.5 万元/平方米，受位置、楼层等多重因

素影响有所差异，发行人购买中福置业房产价格公允。经核查，发行人购买中福置业商业房产所在园区的交付时间集中在 2023 年底至 2024 年一季度。发行人购置房产的最终交付时间为 2024 年 3 月，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底对于拟交付房产进行了查验并提出明确的修缮要求，中福置业于 2024 年 3 月按照发行人要求完整修缮并进行了最终交付，具有合理性，与同批次房产的统一交付时间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出纳等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因购买房产发生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与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直接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福置业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褚跃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以及研发中心基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以及是否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等情形，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2. 查阅发行人与中福置业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核查发行人、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财务经理等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查阅中福置业出具的关于中福置业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3. 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调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为使募集资金投向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募投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对上述项目完成变更备案。除备案名称变更外，其余投资备案内容未发生改变，且调整前后均不涉及环评审批相关手续。上述备案变更申请已经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通过，项目备案代码及其他内容均不变。上述调整过程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募投项目调整以及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发行人已出具并披露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购置房产已验收交付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续将进行装修工作；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等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因购买房产发生的资金往来外，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与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问题 12：关于新增诉讼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 10 月 12 日 Patent Armory Inc.向美国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马歇尔分区递交起诉书，认为公司侵犯其编号为 US7256899 和 US7336375 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该等专利的有效性及公司侵犯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但未明确主张损失金额）。经查询，上述专利系

Patent Armory Inc.向第三方自然人购买且将于三年内到期。申报材料目前对该起纠纷的核查及分析不充分。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纠纷进行充分披露，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纠纷的最新进展，Patent Armory Inc.的基本情况 &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历史纠纷；（2）结合涉案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技术特征等，充分分析原告主张是否成立，全面自查发行人产品技术中是否涉及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情况，若是，涉案专利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贡献情况；（3）充分测算若上述诉讼败诉可能给发行人业务、技术、财务等造成的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相关披露、核查工作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的要求、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专项法律意见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纠纷的最新进展，Patent Armory Inc.的基本情况 &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历史纠纷

（一）上述纠纷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10 月 12 日，Patent Armory Inc.向美国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马歇尔分区递交起诉书，认为发行人侵犯其编号为 US7256899（简称“专利 899”）和 US7336375（简称“专利 375”）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该等专利的有效性 & 发行人侵犯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损失（但未明确主张损失金额）。

2024 年 1 月 10 日，为节省境外诉讼成本，发行人与 Patent Armory Inc.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Patent Armory Inc.支付 2.5 万美元，同时 Patent Armory Inc.承诺不会再以和解协议项下专利（包含其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系统登记的全部专利）对发行人提起任何诉讼或赔偿要求。Patent Armory Inc.已于美国时间

2024年1月11日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并且法院于2024年1月13日作出了批准本案撤诉的裁决。

（二）Patent Armory Inc.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历史纠纷

Patent Armory Inc. 2015年成立于加拿大，公司注册号为919381-2，董事为Gregory Benoit，注册地址为400-1565 Carling Ave.,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Z 8R1。根据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美国法院查询网站PACER Case Locator查询信息，Patent Armory Inc.自2023年7月以来作为原告发起了逾80起诉讼案件，其被告包括TCL、腾讯、海信等公司在内的知名中国企业；并且，其发起的诉讼多数在起诉后2到6个月内和解，并未有任一案件进入实质审理程序。据此推断Patent Armory Inc.具有较为明显的非专利实施实体（NPE, Non-Practicing Entity）特征。NPE是指拥有知识产权权益或所有权，但并不实际生产与该知识产权相关的产品，也不从事该知识产权的任何研究和开发的实体。NPE盈利模式通常为从企业和科研院所等第三方购买临期专利，但并不制造专利产品或者提供专利服务，而是通过对市场中主体大量发起诉讼并以收取和解费来获利。

Patent Armory Inc.与发行人不存在历史纠纷，且经核查Patent Armory Inc.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年度登记信息等资料，Patent Armory Inc.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涉案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技术特征等，充分分析原告主张是否成立，全面自查发行人产品技术中是否涉及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情况，若是，涉案专利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贡献情况

（一）结合涉案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技术特征等，充分分析原告主张是否成立

2023年10月12日，Patent Armory Inc.向美国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马歇尔分区递交起诉书，认为发行人侵犯其编号为US7256899（简称“专利899”）和US7336375（简称“专利375”）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该等专利的有效性，及发行人侵犯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损失（但未明确主张损失金额）。

本次专利诉讼中，Patent Armory Inc.控告发行人的 IREAL 产品侵犯专利 899 的专利权中的权利要求；Patent Armory Inc.控告发行人的 SIMSCAN 产品侵犯专利 375 的专利权中的权利要求。

本次专利诉讼涉案专利的主要权利保护范围、技术特征及与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 IREAL 与专利 899 比对

IREAL 与专利 899 的涉诉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及其技术特征对比如下：

权利要求	涉诉权利要求技术特征	思看科技 IREAL 情况
用于跟踪结构光投射图案位置的跟踪装置	跟踪向被测物体投射结构光图案的位置信息	不跟踪结构光图案位置
用于将每个交点与投射光图案的位置相关联的装置	每个交叉点数据信息与投射结构光图案的位置信息相关联	不跟踪投射结构光图案的位置，更不涉及交叉点数据信息与投射结构光图案的位置信息相关联

综上，发行人 IREAL 产品的技术特征与专利 899 中涉诉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及其技术特征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 IREAL 产品不存在侵害专利 899 专利权的情况。

2. SIMSCAN 与专利 375 比对

SIMSCAN 与专利 375 的涉诉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及其技术特征对比如下：

权利要求	涉诉权利要求技术特征	思看科技 SIMSCAN 情况
跟踪装置：连续确定扫描仪的位置以及结构光图案的位置	具有跟踪装置（跟踪子系统），可以连续确定扫描仪的位置以及结构光图案的位置	不具有跟踪系统
一台与接收器连接的计算机	计算机通过无线方式接收到扫描仪的位置信息，并与结构光图案的位置信息在时间上相关联	未安装跟踪系统，更不涉及将扫描仪的位置信息与结构光图案的位置信息在时间上相关联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 SIMSCAN 产品的技术特征与专利 375 中涉诉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及其技术特征存在明显差异，公司 SIMSCAN 产品不存在侵害专利 375 专利权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侵害专利 899 和专利 375 的专利权的情况，原告主张不成立。

（二）全面自查发行人产品技术中是否涉及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情况，若是，涉案专利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贡献情况经全面自查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产品技术中不涉及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涉案专利的相关技术特征均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	与专利 899 涉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比较情况	与专利 375 的涉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比较情况
便携式 3D 扫描仪	专利 899 要求用于跟踪结构光投射图案位置的跟踪装置，发行人便携式 3D 扫描仪不需要结构光图案位置，更不需要该跟踪装置，存在明显差异	专利 375 要求具有跟踪装置（跟踪子系统），可以连续确定扫描仪的位置以及结构光图案的位置，发行人便携式 3D 扫描仪不具有跟踪装置，更不涉及将扫描仪的位置信息与结构光图案的位置在时间上相关联的情况，存在明显差异
掌上 3D 扫描仪	专利 899 要求用于跟踪结构光投射图案位置的跟踪装置，发行人掌上 3D 扫描仪不需要结构光图案位置，更不需要该跟踪装置，存在明显差异	存在明显差异，详见上文“SIMSCAN 与专利 375 比对”
彩色 3D 扫描仪	存在明显差异，详见上文“IREAL 与专利 899 比对”	专利 375 要求具有跟踪装置（跟踪子系统），可以连续确定扫描仪的位置以及结构光图案的位置，发行人彩色 3D 扫描仪不具有跟踪装置，更不涉及将扫描仪的位置信息与结构光图案的位置在时间上相关联的情况，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	与专利 899 涉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比较情况	与专利 375 的涉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比较情况
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	专利 899 要求将交叉点数据和投射光图案的位置要关联起来。然而，发行人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中的跟踪装置无需跟踪投射光图案的位置，更无需将交叉点与与投射光图案的位置进行关联，存在明显差异	专利 375 要求通过无线方式进行数据传输，而发行人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均采用有线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存在明显差异
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	自动化设备手持式或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与机械臂和转台、自动化控制程序的组合，其与专利的技术特征比较详见上文	

综上，发行人产品技术中不涉及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情况。

三、充分测算若上述诉讼败诉可能给发行人业务、技术、财务等造成的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Patent Armory Inc. 签署和解协议，发行人向 Patent Armory Inc. 支付 2.5 万美元，Patent Armory Inc. 已于美国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并且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作出了批准本案撤诉的裁决。

综上，上述诉讼已经和解、撤诉，考虑到和解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财务以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相关披露、核查工作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的要求、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专项法律意见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披露诉讼基本案情、原告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诉讼或仲裁请求、进展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是否满足发行条件等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的披露要求。

针对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宜，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及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新增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并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比照上述标准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 充分论证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已审慎发表意见；

4. 获取 Osha Bergman Watanabe Burton LLP 律师事务所以邮件形式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披露、核查工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美国法院查询网站查询诉讼相关信息；查阅起诉书；查阅发行人与 Patent Armory Inc. 签署的和解协议；查阅 Patent Armory Inc. 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年度登记信息等；查询 Patent Armory Inc. 作为原告的起诉信息；

2. 查阅 US7256899 和 US7336375 的专利文本；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知产法务人员并与专利 US7256899、US7336375 的技术特征进行比较；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面了解公司产品技术特征情况，并与涉诉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详细比较；

3. 查阅 Patent Armory Inc 同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以及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Patent Armory Inc 的专利诉讼已经和解、撤诉。Patent Armory Inc. 具有明显的非专利实施实体（NPE，Non-Practicing Entity）特征，其业务模式通常从企业和科研院所等第三方购买临期专利，但并不制造专利产品或者提供专利服务，而是通过对市场中主体大量发起诉讼并以收取和解费来获利。Patent Armory Inc.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历史纠纷。

2. 结合涉案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技术特征等，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 US7256899 和 US7336375 的专利权的情况，原告主张不成立。经全面自查，发行人产品技术中不存在涉及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情况。

3. 上述诉讼已经和解、撤诉，考虑到和解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相关披露、核查工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的要求、取得了境外律师以邮件形式出具的法律意见。

问题 13：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内容针对性不足、未充分揭示风险，如未结合三维数字化领域不同技术路线的市场需求、未来发展趋势，三维视觉数字化领域的各类竞争对手及竞争格局，发行人的技术路线及未来需求稳定性等充分揭示公司面临的技术、市场风险，未充分揭示与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蔡司高慕合作到期、蔡司高慕已推出自研产品、双方存在专利授权许可等事项；（2）业务与技术章节部分披露内容未体现实际情况，如“国内首台套”系省级认定，自研工业相机在产品中的运用比例等；（3）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理由较为笼统，未进行逐项说明分析。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客观准确披露公司细分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地位，所处细分行业的主流技术路线、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3）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逐项充分论述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已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已披露了相关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客观准确披露公司细分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地位，所处细分行业的主流技术路线、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包括客观准确披露公司细分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地位，所处细分行业的主流技术路线、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等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四、（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第五节、一、（一）主营业务情况”“第五节、二、（三）行业基本情况”“第五节、二、（四）、1、（1）市场趋势”“第五节、二、（四）、1、（2）技术趋势”“第五节、三、（一）、1、行业竞争现状”“第五节、三、（二）、2. 竞争劣势”“第五节、五、（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第五节、七、（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逐项充分论述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

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针对具体豁免披露情况，逐项充分并论述了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核查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核查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2. 查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就“2023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结果公示”的认定和披露情况，查阅《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工作指南（试行）》，核查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国内首台（套）”荣誉认定确定为“省级”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 查阅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合规性；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官网、主要新闻报道及主要互联网网站信息，核查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了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已充分披露了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2. 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国内首台（套）”荣誉认定确定为“省级”符合实际情况，为保证招股说明书编纂的严谨性，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披露表述进行完善；发行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已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精简了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披露内容，补充披露了关于细分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等内容，针对性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3.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4H026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